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補 編 第 四 號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數

附件六

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一三
阿爾巴尼亞.....	一三
暹羅.....	二七
外蒙古共和國.....	二九
阿富汗.....	二九
外約但.....	二九
愛爾蘭.....	三〇
葡萄牙.....	三〇
冰島.....	三〇
瑞典.....	三〇

頁數

附件七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三一
阿爾巴尼亞.....	三二
外蒙古共和國.....	三六
阿富汗.....	三七
外約但.....	三八
愛爾蘭.....	四〇
葡萄牙.....	四〇
冰島.....	四一
暹羅.....	四一
瑞典.....	四二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第一年

第二輯

補編第四號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四次會議

正式紀錄附件

附件六

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一)阿爾巴尼亞

甲. 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 Mr. JEBB 函

南斯拉夫聯邦民主國大使館
倫敦西南第七區王后門第一九五號

(日期未註)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出席

聯合國大會代表團

倫敦西南第一區

教長廣場教會大廈，

聯合國執行秘書 Gladwyn Jebb 閣下

逕啓者：

茲送上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主席 Enver Hoxha 將軍請由南斯拉夫代表團轉致大會主席 Monsieur P.-H. Spaak 閣下及大會各副主席之來電一件。Hoxha 將軍於該件中表示其政府請求准許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同時聲明該國願承擔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所有義務。

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代表團於轉致該電之際，願對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申

請表示衷心贊助，並經由閣下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加入。

阿爾巴尼亞為歐洲法西斯侵略下最先受害國家之一。於戰事過程中，阿爾巴尼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軍曾與聯合國並肩作戰，犧牲重大，對擊敗侵略國家，獲取勝利，亦量力有所貢獻，為民主國家之忠實盟友。本代表團謹藉此機會，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點。

(下略)

南斯拉夫政府副總理兼南
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
EDVARD KARDELJ(簽名)

乙.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主席致大會主席及各副主席函

倫敦聯合國大會主席及各副主席公鑒：

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開幕，為人類歷史中一重要之階段。本人茲擬奉告閣下：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為欲積極表示對於此項國際和平及合作之新組織之重視，並與其他各民主國，共同努力，達成構成該組織基本之各項崇高宗旨與原則起見，曾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致書籌備委員會主席，請其依照憲章之規定，並根據敵國人民對聯

合國家共同宗旨所爲之貢獻，採取必要之步驟，俾阿爾巴尼亞得加入聯合國組織。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於重新提出上述申請之際，深信大會能重視阿爾巴尼亞人民於抵抗軸心國之長期艱苦奮鬥中所作重大犧牲之真實價值，必將從其所請。本人同時代表本國政府聲明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準備承擔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所有義務。

本人謹以阿爾巴尼亞人民，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及個人名義順向閣下表示至誠之敬意，並預祝新組織爲人類謀求繁榮之工作，克竟全功。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主席
ENVER HOXHA (簽名)

丙．南斯拉夫外交部次長致秘書長函
(文件 S/8)

[原文：英文]

南斯拉夫出席聯合國
第一屆大會代表團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於倫敦

倫敦教長廣場教會大廈
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關於南斯拉夫代表團提議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組織事，務希於安全理事會開會審議此項提議之際，准敝國代表團提出說明。

至祈貴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以便達成上項目的。

(下略)

南斯拉夫外交部次長兼
南斯拉夫代表團秘書長
ALES BEBLER (簽名)

丁．希臘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9)

[原文：法文]

希臘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於倫敦

逕啓者：

關於南斯拉夫代表團函薦阿爾巴尼亞加

入聯合國一事，本人茲奉敝國政府訓令，以下列一事提請理事會注意：

鑒於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軸心國侵略希臘時，阿爾巴尼亞曾派遣軍隊十五營參加軸心國對希臘作戰，因此希臘政府認爲阿爾巴尼亞入會問題應延至大會下一屆會時討論，冀兩國間正常關係屆時已行恢復。

阿爾巴尼亞既爲希臘近隣，又因上述理由，故其加入本組織一問題與本國利益特別攸關。因此，本人擬請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討論該問題時，邀請希臘參加。

此致
主席閣下

希臘外交部長
A. RENDIS (簽名)

戊．希臘大使致代理秘書長函及節略
(文件 S/123)

[原文：英文]

聯合國希臘常駐代表團
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於紐約

紐約市勃朗區
聯合國代理秘書長 Mr. Arkady Sobolev 閣下

逕啓者：

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設負責審查加入聯合國申請書之小組委員會於本月一日會議中所作各項決議案一事，本人茲奉希臘政府訓令，將節略一件函送查照，並希將本函及所附節略於該小組委員會審議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時，一併提請各代表注意爲荷。

(下略)

大使銜希臘代表
V. DENDRAMIS (簽名)

聯合國希臘常駐代表團
一九四六年七月五日於紐約

節 略

請求加入聯合國各申請案中有阿爾巴尼亞一案。

如爲審查各國申請書而設之小組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贊成阿爾巴尼亞加入，則希臘人民，將認此舉爲完全漠視希臘爲盟方作戰所受之重大犧牲，而對於當希臘不得不出其全力，爲保衛其本國及全世界自由人民之榮譽，向軸心作強弱懸殊之鬥爭之際，竟對希臘有附敵背信行爲之阿爾巴尼亞人，不啻予以違背正義之報酬。

苟阿爾巴尼亞不能滿足希臘之一般要求，及其在領土方面之特殊要求，各盟國對於阿爾巴尼亞曾與意大利同謀，發動侵希戰爭，必不能忘；而無論如何，希臘人民，尤絕難忘懷其事。

事實上，自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阿爾巴尼亞即與希臘處於戰爭之狀態。此項戰爭狀態係以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阿爾巴尼亞於義大利向英法宣戰前夕，所發佈之第一九四號命令爲根據。依照該項命令之規定：“凡與義大利王國作戰之國家，均與阿爾巴尼亞處於戰爭狀態”。其後又有一九四〇年七月四日之第三一九號法律，補充上項命令，並經阿爾巴尼亞國會一致通過。

阿爾巴尼亞之此種立場，並非由一九三九年四月義大利佔領該國而起。蓋根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兩次 Tirana 條約，阿爾巴尼亞業已將其命運與義大利密切聯繫矣。阿爾巴尼亞利用此種新關係，實行消滅伊庇魯斯北部(Northern Epirus)希臘民族意識之殘酷政策。常設國際法院曾判決不得關閉該省內之三百六十所希臘學校，但終無效力。義大利之佔領該國，不過將其變成軸心國侵略希臘及東南歐洲之根據地而已。該國險峻多山，可爲堅強之抵抗障地，而義軍登陸時竟未遭遇抗拒，顯然表示阿爾巴尼亞人並不認之爲敵對行爲也。

阿爾巴尼亞人以全部資源供給義大利，並以悍狂之情緒與之並肩對希臘作戰。實際上參加作戰者有正規軍十四營，在陸軍幹部指揮下之非正規軍三千五百名，又有阿爾巴尼亞法西斯民軍，共約二萬人。軸心報章對

阿爾巴尼亞人之作戰精神，備極讚揚；彼輩在對希戰役中所擔任之部分足以代表其在軍事上之最大努力，自無疑義。據義大利官方統計，阿爾巴尼亞人於上述戰役中斃命者共二百九十四人。

阿爾巴尼亞人在與其聯盟國所暫時攫取之希臘領土中，對於平民橫施荼毒；其兇暴盡人皆知。

當德軍佔領希臘之時，阿爾巴尼亞人隨義大利及保加利亞軍隊重入希臘。德人在雅典慶祝“勝利”時，遊行之部隊中，有阿爾巴尼亞軍一隊。阿爾巴尼亞人所覬覦之 Thesprotia (Tsamouria) 邊省，由一阿爾巴尼亞之高級行政長官名 Djemil Dino 者管治。直至義大利投降以後，該員猶奉命留職。在彼統治期內，全省皆爲恐怖所被。彼嘗於一日之中，將 Paramythia 村之居民四十九人處死。

希臘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日以國王詔令，向阿爾巴尼亞宣戰，詔書載於一九四〇年政府公報第三七九號。該項詔令，在兩國間由於戰爭狀態所發生之各種問題未解決前，尤以希臘素認爲其本國領土一部分之伊庇魯斯北部問題未解決前，仍屬有效。

又有可注意者，佔領希臘之軸心國軍隊，經阿爾巴尼亞政府之請求，曾迫令希臘國庫撥付巨款賠償享有軸心國盟國人民地位之阿爾巴尼亞人自稱於希義戰爭中及以後之所受財產損失。

該項賠償，相當於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元，係於敵人剝削下民不聊生之時，從希臘人民榨取而得。

故即在此方面，阿爾巴尼亞人亦與盡情剝削希臘國民經濟之敵國佔領軍隊，自居爲一體。

曾被大肆宣傳之所謂阿爾巴尼亞境內親盟國之“祕密運動”，實起於一九四三年軸心國開始失敗以後。其目的端在消滅阿爾巴尼亞境內之希臘人，藉使希臘無法對伊庇魯斯北部提出合法要求。此類活動之結果，使盈千以上之民衆被殺，二百處村莊被燬。

目前 Enver Hoxha 之政權，仍繼續對希臘人施其壓迫。數百以上之希臘人被逐至阿爾巴尼亞北部，拘禁於集中營中；而被捕及被殺者之名單，日有增加，數目駭人，甚至即表面上之審訊手續而亦無之。外籍記者及紅十字會工作人員，概不准進入集中營或監獄，但據透露之情報，此輩遭受阿爾巴尼亞人迫害之不幸人民，其處境甚為淒慘。凡反對該政權者，或被拘捕，或遭殺害。該政府又竭力設法根除羅馬教會。再者，該政權對於財產權概不尊重。被拘於集中營及監獄之人，其所有財產悉遭沒收，而權利，法律，乃至基本之公道，均置不問。Enver Hoxha 政權對民主習尚，一無表現；而為對於民主及正義之最基本原則一種直率之否認；其本身即不啻自暴其罪狀。跡其用心，蓋已決意以最猶惡之暴政，向全世界示範矣。

一九四六年初以後，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境所發生事件，不下二十一宗。此類事件，有強入希臘領土實行搶掠者；有襲擊在田間工作之無辜農民或看管牛羊之牧夫，將彼等誘拐至阿國境內，事後即無下落者；有伏擊哨兵者；有當陰謀敗露，不及掩退之時發生武裝衝突者；以至用阿爾巴尼亞之正規軍隊，會同散兵實行大批進犯者。此類敵對行為，以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事件最為嚴重；其時阿爾巴尼亞軍隊大批進犯 Skipi 之希臘第十三號邊防哨站，將其佔領，於希臘增援部隊馳到該站以前，藉黑暗之掩護先行退去。

希臘政府曾要求收復伊庇魯斯北部。該項要求有其歷史上，人種上，地理上及法律上之種種根據。該省人民，素為希臘民族。該省為希臘國防所不可少。義大利之侵略為證明此點之又一經驗。一九一二年後，Korytsa, Argyrokastró 及 Cohimarra 等地曾為希臘軍隊三度解放；一九一二年首次巴爾幹戰爭時為第一次；一九一四年十月經英、法、俄三國之正式請求後為第二次；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希軍戰勝，擊退義阿侵略時為第三次。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和平談判之時，希臘對於伊庇魯斯北部之權利，曾為若干

協定及國際決議案所承認，例如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Venizelos-Tittoni 協定，該協定嗣為義大利所否認；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五日協約國最高委員會之裁決；及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七日美國參議院一致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有云“……本參議院認為伊庇魯斯北部（包括 Korytsa）……其人口既大部分為希臘人民，應由和會劃歸希臘，為希臘王國領土之一部分”。最近該參議院又一致通過一類似之決議案。

由於國際情勢不利之發展，尤由於帝國主義及法西斯義大利之反對以上各項公允之決定，乃未能付之實施。然過去所施於希臘及伊庇魯斯北部之不公待遇，現已屆糾正之時矣。

依希臘政府之見解，上述種種事實顯示現尚非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時。該國既不足稱為愛好和平之國家，而愛好和平固為不可或缺之先決條件，復因以往侵略希臘及其他國家之政策，亦未見其能保證履行其就聯合國憲章所擔承之義務。對於此種國家，如過早許其加入聯合國為新會員國，則後患之來，當不在遠。巴爾幹半島之和平及安全，自始即將蒙受影響。

抑尤有進者，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一舉，將迫使希臘對於迄今仍與處於戰爭狀態中之阿爾巴尼亞，在未經一為解決兩國間懸案所必要之過渡時期以前，即須視之為友邦。故希臘政府於各項懸案正待解決及正常關係尚未恢復以前，正式反對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希臘政府正準備向巴黎和會及四強外長會議提出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間關係問題以及對於伊庇魯斯北部之領土要求問題。希臘政府之上項決定，足為在希阿關係及伊庇魯斯北部歸還希臘問題獲得現正開會之巴黎和會及將來四強外長會議之適當考慮以前，暫緩審議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申請案之嚴正理由。

希臘政府希望各友好盟國考慮其意見，並予以一種盟國團結一致之表誌。

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一舉將使希臘在聯合國中處於極端困難之地位。

聯合國應以在全世界鞏固正義之觀感爲其首要之目的；倘於其發軔之初，即搖動小國如希臘者對於其重要任務所抱之信心，則殊爲不幸。

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節略附錄

希臘阿爾巴尼亞邊境事件

一．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Pogonion 地方 Drymades 村居民 Solon Economou 之妻 Agathe 於邊區工作時，被拐拘禁於 Argyrokastro，至一九四六年六月仍在該處。

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隸屬駐 Konitsa 邊防隊之兵士 George Simos，因於阿爾巴尼亞境內迷路，在 Skordili 希臘哨站附近被綁。嗣希軍第二〇五營營長偕同英軍某少校聯絡員往訪阿爾巴尼亞邊界當局，請求釋放該士兵。阿方拒絕考慮此事。該士兵現押於 Korytsa 獄中。

三．一九四六年一月六日：阿爾巴尼亞士兵於 Nea Katsouni 區 Koutsetsi 邊防哨站附近，進入希臘領土，暗中牽去附近希臘居民之羊六十頭。經屢次抗議後，阿方旋將羊歸還原主，託稱此項盜竊事件係隔界阿爾巴尼亞哨站之士兵於長官不在時所爲。

四．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阿爾巴尼亞士兵於 Panaghia 邊界哨站進入希臘領土，牽去 Argyrochorion 地方居民 Demetrios Drallios 騾一匹，以後未見歸還。

五．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阿爾巴尼亞巡邏兵一隊於清晨三時進入 Oreinon 附近之希臘領土，其後遭遇希臘哨兵，雙方開槍互擊。阿兵不敵撤退。是役無傷亡。

六．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夜一時有阿方巡邏兵一隊進入第五十二號及第五十三號邊境尖塔間之希臘領土，並槍擊希臘巡邏兵。希方還擊，阿兵撤退。是役無傷亡。

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七日：Kastaniani 哨站之士兵於直達 Leloula 之軍用路上被二百公尺外之阿方哨站所槍擊。

八．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四十五分有駐 Veltitsa 哨站之希臘巡邏兵一隊被埋伏於二百公尺外之阿方巡邏兵槍擊，希方還擊。是役無傷亡。

九．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有駐 Kastaniani 邊防哨站之希臘巡邏兵一隊，被阿方巡邏兵槍擊。無傷亡。

十．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二日：Mavili 邊防哨站被阿方以機關槍掃射。希方還擊。無傷亡。

十一．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三日：沿 Delvinaki 邊區阿方哨兵多隊竟日調動，目的不明。

十二．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牧戶 Spyridon Natsikas 因欲驅集其所牧牛羣越過 Mavromati 邊防哨站之邊界，被捕殺害。翌日，其弟往取乃兄之屍，又被殺害。該希臘哨站司令官擬與阿方磋商，運回屍體。但阿方拒絕考慮其請求，並將該屍體兩具運回內地。

十三．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七日：希臘 Skipi 邊防哨站爲阿方巡邏兵五人槍擊。希方還擊。

十四．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二日：Vrakas 氏（七十歲）於赴田間工作途中，在 Hourmouzi 哨站附近，爲阿爾巴尼亞人擊傷。

十五．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Lelouda 哨站爲機關槍及步槍掃射，達三小時半之久。

十六．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九時有來自 Karavia 以北五公里 Radat 村之阿爾巴尼亞兵一隊及希臘逃犯若干，闖入希臘領土，並向該地希臘邊防哨站開槍射擊，投擲手榴彈。希方當與交戰，歷半小時後，始將彼等擊退。無傷亡。

十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阿爾巴尼亞巡邏兵一隊槍擊 Mavromati 哨站，並圖闖入希臘領土。雙方對峙二小時，阿方始退。

十八．一九四六年五月十日：農人 Anthony Koutsoupied 於希臘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三號邊防哨站之間耕作時，被擊斃命。

十九．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阿方結集三十人以自動步槍襲擊 Agios Gerassimos 之希臘哨站，達一小時之久。

節 略

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刻正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中。此際如將若干主要事實提供理事會注意，則該問題之討論必可有較佳之結果。

繼阿比西尼亞及西班牙人民目睹其國家受法西斯商業化軍隊侵佔之後，又值危及舉世愛好和平民族之獨立與生存之世界大戰爆發之前夕，阿爾巴尼亞人民及其國家於法西斯各國對歐洲愛好和平民族連貫侵略之中，突遭兇猛之攻擊。義大利帝國主義者自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阿爾巴尼亞獨立之日始，以至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進犯阿境之時，其間用盡各種陰謀詭計，迫使此新興之國家向之屈服，藉圖利用該國為進攻巴爾幹半島各國之前方根據地。其為遂行此種帝國主義企圖所用之唯一手段，即暴力是也。

義大利人在阿爾巴尼亞登陸時，曾遭阿爾巴尼亞愛國份子之抵抗運動，其死傷於愛好自由之阿爾巴尼亞人之手者，數以百計。自是以後，阿爾巴尼亞之歷史遂為外禦敵寇，內除奸宄之民族抗敵及民衆起義之歷史，而民族解放陣線及阿爾巴尼亞民族解放軍，亦緣是而興。

阿爾巴尼亞人民之犧牲，阿爾巴尼亞民族對於此次盟國反抗公敵共同作戰之貢獻，以及阿爾巴尼亞民族解放軍之戰績，已為人所共知，且各聯合國家亦嘗予承認，表示敬佩。阿國為一小國，人口稀少，其獨立之時期又甚短促，未能有充分發展其經濟及文化力量之機會，乃能於最不利之環境下發動民族解放運動，建立軍隊。如以人力物力比較而論，其對同盟國擊敗法西斯主義之貢獻不為不大。如此之國家理應請其共享勝利之成果，及在盟國與各聯合國家間享受民主之和平。

阿爾巴尼亞人民為解放其國土，抵抗法西斯及納粹勢力之壓迫，在當時歷史環境之

二十．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阿爾巴尼亞巡邏兵一隊埋伏於 Vatsisti 南之希臘領土，出擊希臘巡邏兵。阿兵於短距離內開槍射擊，並俘去希方士兵 Spyridon Manatos 一名。希方急派援兵，由小隊長率領馳往，結果交戰幾達二小時之久。

二十一．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Kaleri 哨站為阿方以機關槍掃射。

二十二．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Tsolaki 哨站之希臘巡邏兵一隊被阿方巡邏隊槍擊。

二十三．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八日：Maniaki 地方之教員 George Papayannopoulos 及 Blefteria Nenou 為阿方拘捕押往阿爾巴尼亞。Maniaki 在 Kastoria 之外圍。據報該兩教員被錮於 Korytsa 監獄。

二十四．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晚九時，有阿方部隊八十人連同散兵及希臘逃犯等糾合成羣，襲擊第十三號哨站(Skipi)，同時毗連之第十二號及第十四號哨站亦遭射擊。彼等將該哨站搶掠一空，並於四壁塗寫共產黨標誌，又焚燬四野之麥，遺下蘇聯製造之彈殼。彼等又俘去希臘士兵兩名。翌日希臘部隊馳到時，阿爾巴尼亞人早已遁去。是役各哨站之司令官受傷。尚無其他損失。

己．聯合國南斯拉夫常駐代表團代理
首席代表致代理秘書長函及節略
(文件 S/127)

[原文：英文]

聯合國南斯拉夫常駐代表團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於紐約

紐約市勃朗區

聯合國代理秘書長 Arkady Sobolev 閣下
逕啓者：

茲奉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訓令，將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事之簡要節略一件函達查照轉致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供其考慮。

(下略)

聯合國南斯拉夫常駐
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
PAVLE LUKIN (簽名)

下，其結果不特光復故土，且能建立一人民共和國。該共和國於解放戰爭進行之際，即已孕育滋長，迨至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乃由國民大會正式宣告成立。由此新共和國之起源，可以見其立國之宗旨；蓋此事明白顯示阿爾巴尼亞人民及其國家所致力之自由與民主和平之理想，固與其昔所英勇爭取及慷慨培育者完全相同也。

自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全國普選以絕大多數票選出之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憲法以後，阿爾巴尼亞人民及共和國之生活遂得納入一真正民主之根本法之規範。該根本法已予民主以發展之機會。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之組織保證真正大多數之阿爾巴尼亞人民今後得掌握其自身命運，並防止不負責任之反動份子操縱政治，遂行其投機冒險之企圖。關於和平與民主不可分一事，歷史之經驗已予吾人以顯明而充分之證據矣。

阿爾巴尼亞國民所享受之各項自由，有憲法爲之保障，法律爲之衛護；此外又有不分性別，種族，宗教及國籍之絕對平等。凡此種種，均使阿爾巴尼亞尊重個人之淳美國風，得以發揚光大，以視侵略國家中所通有之民族或種族間之相互憎恨，固迥乎不同。

阿爾巴尼亞人民在其政府之賢明領導之下，不分士農工商，均一體致力於發展國民經濟，提高生活標準及成就更高之文化事業。凡此均足造成一愛好和平國家。

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兩國之間，以彼此均已將往昔企圖破壞兩國關係之搗亂份子悉數排除，故雙方關係之發展，如隣里敦睦，自然無間。沿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邊界不下四百八十公里之地，曾無絲毫爭執。此種爲共同抗禦強敵，而聯合一致之歷史上一貫友邦間相互尊重關係，在上述地帶之中，其效力與鞏固之國際法紀相埒。吾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更可見諸本年七月簽訂之友誼互助協定；而此項協定，實應視爲鞏固該區和平之又一步驟。

由於上述之簡括事實，可見對於阿爾巴

尼亞人民並無正常理由可加反對，良以阿國乃一愛好和平之國家，又致力於和平及民主之共同理想也。

在斷章取義故意編造之事實中，自無真相之可言；惟於數百年來爲獨立而奮鬥之國家之全部歷史中乃可開見真相。因法西斯侵略而遭受覆滅後，復犧牲其無數最優秀之男女國民始得更生之阿爾巴尼亞國家理宜重列國際社會之中，享有其他民主國家所享受之平等權利。

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履行聯合國會員國義務之能力及誠意，吾人實無任何理由加以懷疑。阿國於無戰爭法規保護之下，對法西斯與納粹侵略者不宣而戰，死力抗爭，直至敵人覆滅始已，其自動履行之義務，遠過憲章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之義務不論如何艱鉅，然與彼敢於對勢燄方盛之侵略者進行空前未有之戰爭時所負不可或少之責任相較，無論如何，亦不致更爲困難也。

故惟一合理之結論即：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實有資格爲聯合國之會員國，且確能並願意履行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切義務。

庚．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聯合國祕書長函，並附節略(文件 S/131)

[原文：法文]

聯合國希臘常駐代表團
五馬路第五十九街
Sherry Netherland 旅館
紐約州紐約市第二十二郵區

紐約

聯合國祕書長 Mr.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關於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前曾於八月五日致送節略一件。本人茲奉政府訓令，續將節略一件函送查照，並希轉致安全理事會專設委員會各委員，供其參考，至爲感荷。

(下略)

大使銜希臘常任代表
V. DENDRAMIS(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於紐約

希臘代表團鑒於其本月五日致聯合國祕書長之節略已引起各種討論及意見，茲不得不重提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以正聽聞。

阿爾巴尼亞參加軸心方面作戰，實非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法西斯義大利佔領其領土之結果。不問其是否爲義大利帝國之一部分，阿爾巴尼亞勢必採取同樣態度；蓋該國既已完全出於自願將其國運與義大利密切結合，殊未見其如何能避不履行其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次 Tirana 條約下所鄭重接受之義務也。

阿爾巴尼亞素視其與義大利之友誼爲有利可圖，故對其盟國之一切要索無不立予滿足。此次戰爭結束後所發現之事實甚多，均足證明此點。而尤爲顯明者，爲阿爾巴尼亞國境多山，海岸險峻，但其人民曾未作絲毫抵抗之表示，而今則於與軸心國家經過如此長期而熱心之合作以後，竟一變而爲自由之倡導者矣。試觀阿比西尼亞境內，形勢不及其險，而其人民竟於正規部隊覆沒以後，傾其所有，繼續抗拒強敵達數月之久，及至其最粗劣之兵器亦已損失殆盡，竟徒手撲擊敵人之坦克。

贊同與義大利聯合者非祇阿爾巴尼亞國內之人民而已；其國外僑民亦藉所謂“民族協會”之組織以最熱烈之情緒表示兩國之密切聯合如何爲彼第所切盼之事。彼輩努力促成此事，爲時已久，可於 Tirana 人民法庭之對質中得其見證。（見一九四五年四月七日 Tirana 之 *Baskimi* 報第八十八號。）

阿爾巴尼亞國內早已準備一切，迎接義大利人。關於此事，重要之證據亦復不可勝數。阿爾巴尼亞人盡其力量以協助義大利人，並將其所有之物力，人力，供給義軍，爲其蓄意已久之對希軍事準備之用。阿爾巴尼亞王國陸軍中將 Jacomoni 在羅馬第一次受審時向最高法院提送之報告書，對阿爾巴尼亞人民及義大利軍隊間之融洽關係描寫極爲逼

真。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三日阿爾巴尼亞法西斯民軍成立一週年紀念時 Tirana 之報章對於兩國人民並肩作戰一事，備極讚揚，阿爾巴尼亞顯已派遣其王家衛隊兩營前往西線作戰，使兩國間之軍事合作，益形鞏固。該報等同時又稱，新部隊已準備參加作戰，士氣凌厲，足以應付新阿爾巴尼亞之偉大前途中所不可避免之危險云。

當墨索里尼向其政治及軍事顧問表示其進攻希臘之決心時，Jacomoni 稱：“阿爾巴尼亞人對進攻希臘一舉，佇候已久。該國上下莫不熱情奔騰，急不暇待。甚至可謂近來因進攻希臘一舉久而未見實行，阿人不無失望，由此可見其狂熱之程度”。

墨索里尼問及阿爾巴尼亞人參加軍隊之詳細情形時 Visconti-Prasca 答謂：“請纓者不可勝數”。（見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八日載於羅馬報紙 *Tempo*，並經一九四五年一月五日審訊 Suvich, Roatta 及 Jacomoni 時之口供加以證實之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五日 Palazzo Venezia 會議紀錄）。

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義大利向英法宣戰之前夕，阿爾巴尼亞國會通過第一九四號命令。依據是項命令，“阿爾巴尼亞王國將與任何對義大利王國作戰之國家處於戰爭狀態”。是項命令嗣爲一九四〇年七月四日國會所一致通過之第三一九號法律所追認。國會及國內人士不特無人反對此舉，而提出該項法律者及其他發言之議員，反藉此機會，對法國及英國橫加侮辱。

阿爾巴尼亞人在侵希戰爭中不特從未背叛其盟國，有如某方所時時向吾人捏稱者，而反以悍狂之情緒對希臘作戰，因此獲得義大利最高之軍事獎章。Willibald Kolleger 於其所著 *Albaniens Wiedergeburt* 一書（一九四二年在維也納出版）內稱：“作戰有功者之姓名載於官報者爲數甚衆。甚至義大利最高之金十字獎章亦頒給阿爾巴尼亞人。”

阿爾巴尼亞軍隊自覺已獲得舉國一致之擁護。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阿爾巴尼亞報紙 *Tomori* 載稱“與軍隊表示團結，

與作戰同胞表示友誼，及對於受傷將士表示敬愛之事，各地日有增加”。阿爾巴尼亞步兵第四十五團少尉 Gani Ochri 戰死時，其父致書義大利法西斯黨之檢查員，謂其子已爲偉大而繁榮之祖國，及國王皇帝陛下之更高榮譽而死云。

甚至阿爾巴尼亞之教會亦與法西斯之侵略相結合。其首長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勉勵其人民以自我犧牲之精神對希臘作戰。最後渠表示對其信徒具有信心，謂堅信彼等絕不致辱沒其神聖之使命，又對彼等深致敬慕之意，並云必爲彼等虔誠祈禱。

阿爾巴尼亞軍隊亦盡力表現其不辜負此種環境。義大利報紙 *Giornale d'Italia* 於一月九日轉載阿爾巴尼亞報 *Tempo* 所刊齊亞諾一文。著者謂，阿爾巴尼亞於艱苦戰鬥之悠長歲月中之“模範”行爲，阿爾巴尼亞人民忍受戰爭痛苦與犧牲之“英勇”精神，以及其對於軸心最後勝利所表示之絕對信念，凡此種種均使彼深信阿爾巴尼亞業已表現其於如此短促時期內所達成之政治上及社會上比較成熟之境地矣。

最後，當德國之同夥狼狽鼠竄，希臘軍隊正從事於追擊，而德軍乘隙拊希臘之背時，墨索里尼乃盛讚阿爾巴尼亞人在侵希戰事中所表現之戰績。

阿爾巴尼亞全國嗣計劃以適當之方式紀念其陣亡之將士。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爾巴尼亞內閣議決於 Voyoula 及 Ossouli 之間之第七五一號山上樹立一紀念碑，以褒揚第四、第八及第十五各隊之戰績，因“此地乃爲國家榮譽捐軀者安眠之所”也。

以兩民族間而有情感上及行動上之如此團結，實屬罕見。德軍參戰後，彼等乃倖免全軍覆沒。彼等旋隨德軍之後重入希臘。而阿爾巴尼亞人除其傳統之敵意而外，又欲雪其潰敗之恥，於是焚毀 Egoumenitsa 一鎮，又蹂躪 Paramythia Philiates 及其他村落以洩其憤。彼輩大肆焚殺搶掠，其行徑一如惡魔。

阿人深入希境，供德人及義人之奔走；復於奉行侵略者所加於彼等之可憎任務之際，肆其無可寬恕之暴虐。

德人於雅典舉行“勝利”遊行，邀請阿爾巴尼亞以劊子手及獄卒之姿態出而參加。德人及義人自希臘國庫榨取大量款項，賠償其國民所報稱之戰爭損失。阿人亦不甘落後。故當希臘人民於敵人蹂躪下慘受饑饉之禍時，復被迫遵守緊急法令，以相當於六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元之款項賠償阿爾巴尼亞人。

德人以希臘邊省 Thesprotia (Tsamouria) 交付阿爾巴尼亞人統治，該地當難忘其厄運。當地之希臘行政人員，均被驅散，並備受虐待。即省長亦遭殺害。在阿爾巴尼亞高級行政長官 Djemil Dino 暴政統治之下，恐怖空氣籠罩全區。該員曾於一日之內屠殺 Paramythia 村之知名人士四十九人。亦正以其獲得如此之聲名，故雖當義大利投降後，德人仍保留其職位。當其在職時，暴行，搶掠，強姦及殺人等事風行一時。

阿爾巴尼亞於認爲可與軸心國之冒險政策聯合一致之際，即擬定計劃，欲損削隣國，擴充領土；至於民種及法律上之考慮，則悉置不顧。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曾頒佈命令，於 Tirana 設立一“收復區管治部”，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三日 Thesprotia 各新“代表”即參加阿爾巴尼亞國會。

德國覆滅時，阿爾巴尼亞在 Thesprotia 之政績如次：被殺者六三二人；失蹤者一七三人；人質五〇〇名；強姦案二一九起；焚燬屋宇二三三一所。阿人又強取牲畜六萬頭以上，家禽數萬；復強徵各種車輛，農具，傢俱及貨物等。甚至以死刑威逼居民，迫繳其所穿着之衣履。

阿人又爲掩飾其罪行起見，揚言 Thesprotia 之阿籍人民欲避難阿國。此爲完全捏造之詞。居住 Thesprotia 之阿爾巴尼亞少數回教徒，一若其他之少數民族，素受優渥公平而誠摯之待遇。

現居 Thesprotia 之阿爾巴尼亞回教人民，戰時得德人及義人之縱容，迫害無辜平民，

犯罪行為不可勝數。彼輩凌辱婦孺，刼殺男丁，謀害其父母，為逃避法律懲處，乃尾隨德軍遁去。一九四四年七月時，希臘抗敵軍與德國佔領部隊激戰，擊斃曾與德軍朋比為奸之阿籍回教徒數十名。

關於阿爾巴尼亞之抗敵活動，過去曾有不少宣傳，且時或列舉龐大之數字。此中有誤傳之處，且多係出於故意渲染。

就阿爾巴尼亞目前之國境而言，抗敵活動固曾在第二次大戰全部過程中繼續進行，但祇限於伊庇魯斯北部一地，而該地固希臘人之所居也。此輩希臘人為欲將義大利及阿爾巴尼亞人驅出其祖國領土，自然與其希臘同胞聯合一致。希臘為德軍佔領後，該地之人民，亦與其他希臘人民相同，仍於伊庇魯斯北部境內繼續與敵人鬥爭，並與希臘境內之遊擊隊密切聯絡，力抗軸心之部隊。

至於阿爾巴尼亞人，則為貫徹其自始所採之政策起見，不特從無參預希臘抗敵活動之任何表示，反以消滅伊庇魯斯北部希臘居民之不變決心，時時伴為遊擊，促使德人對希臘人之村鎮施其兇暴之報復。

Russel Hill 於一九四四年七月三十日紐約前鋒論壇報撰文稱：“截至目前，抗敵活動僅限於阿爾巴尼亞之南部。Skombi 河以北，德軍未遭抵抗”。

及至戰事形勢轉變，軸心國勝利漸成疑問，阿爾巴尼亞之抗敵活動始首次出現。然組成該運動之阿人團體，對其德義盟友，猶存轉敗為勝之望，故其行動極為審慎。所謂抗敵團體之一“阿爾巴尼亞民族陣線”係由國王(Zog)之黨羽，法西斯社團“Bali Kom-petar”之團員及 Kossovo 之阿籍人士於一九四三年夏組成，於義大利投降之際，彼輩組織政府，接受德軍之武器，揚言打倒共產主義，實則用以對付伊庇魯斯北部之遊擊部隊。

一九四四年十月，德軍撤退前不久，該組織與 Enver Hoxha 之黨羽聯合組成所謂“民族解放陣線”。

阿爾巴尼亞之遊擊隊，不分左派右派，或聚或散，均一致集中其活動於壓迫伊庇魯

斯北部之人民，並採用德國所施於 Lidice 及 Distomo 之方法，其殘酷之程度，前所未見。

自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至德軍敗退之時，彼輩活動之結果如次：被殺者二千人，被斃者五千人，被押作人質者二千人，被焚燬者屋宇一萬五千所，教堂二十五所，學校三十所，被奪取之牲畜達五萬頭以上，被沒收之款項達二十萬金鎊。

德人開始撤離阿爾巴尼亞時，“民族解放陣線”遂集中其工作於接收德軍撤退之陣地，收容投降之德軍，最後則奪取政權。

阿爾巴尼亞雖宣稱損失遊擊隊甚衆，然 Enver Hoxha 曾以總理之資格宣稱阿爾巴尼亞人口已自戰前之九九五，〇〇〇人增至一，二一〇，五三〇人。故當希臘人口於戰時損失百分十三之際，自稱曾英勇抗敵之阿爾巴尼亞，其人口竟增加百分之二十矣。

Enver Hoxha 之新政權僅具民主之美名而已。該政權對於以往彼此相繼之法西斯政權，從未於口頭或事實行動上加以誅責。更有甚者，Tirana“民主”政府之第一任外交部長 Omer Nisani 即係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二日義阿兩王室聯合週年紀念發表演說，歡呼稱慶之人。渠曾強調法西斯主義如何適合於阿爾巴尼亞國家，並向民衆誇稱阿爾巴尼亞領土擴充前途為如何樂觀。渠最後請民衆歡呼義王及墨索里尼萬歲。

當其初起之際 Enver Hoxha 自知勢力薄弱，固希望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阿爾巴尼亞之役以來力戰德義兩軍未嘗間斷之阿國境內希臘人與之合作。渠曾向彼等作種種有力之諾言，謂將完成彼等與希臘聯合之意願，惟一旦得志後，即將其諾言盡行忘却。

Enver Hoxha 於其國內成立專橫之獨裁政權一事，固為人所週知。其政敵悉遭剪除，毫不容情。羅馬天主教之教士在阿爾巴尼亞乃一重要之少數教派之領導人物，今乃備受政府爪牙之迫害。彼輩之目的在消滅國內之羅馬天主教會。報章上對於凌辱修女，逮捕教會人員，沒收財產，壓制教會之學校及報

章，放逐以及殺害教士等駭人聽聞之情事，已迭有登載。

伊庇魯斯北部之希臘人在該政權之淫威下，歷盡慘痛，而該政權似故欲以其未之前有之暴政向世人示範者然。Hoxha 之統治該國，對其所用冷酷歹毒之方法，曾未稍事隱諱。該政權於假借自由名義作戰以後，即不遺餘力，於阿爾巴尼亞實行最殘惡之法西斯主義。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選舉純為一趣劇。事實昭彰，本毋庸贅述；但吾人不妨追憶當時任何反對均所不容之情形。公民係於恐怖統治之下前往投票。老弱殘廢之由官方派軍強迫送往選舉事務處投票者，亦有多起。甚至被拘於集中營者亦須投票。

然據多方面報告，棄權者之數目仍達全體公民百分之四十。

誠如上文所述，Enver Hoxha 有求於希臘人時，雖有諾言，但迄今現政權曾無任何舉動滿足希人併歸其本國之合法願望。反之，甚至伊庇魯斯北部之存在與否有時亦被提出疑問。無論在歷史上，人種上，地理上及法律上，希臘對該領土之權利，固無爭論餘地。即至愚者一瞥巴爾幹半島之地圖，亦知其為自希臘本土分割之地。該地為希臘領土之一完整部分，其人口中之尚未被以死刑相脅迫使離其故居，因得暫時苟守者，蓋皆希臘民族也。

Argyrocastro 之視察專員曾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密報 Tirana 之公共教育部稱，該地之希臘區約為一百個村落合組而成，其居民中幾無阿爾巴尼亞人。此等村落構成邊界以外領土之延續，僅有界線為之分別而已。各村落地形相同，其居民屬於同一社會階層，有同樣之宗教，歷史，習慣及服飾，又復姻誼相維，休戚與共。該員繼稱：居留於阿境以內之希人其言語情感仍屬希臘，誠以該地之希臘人，較諸安居其本國境內，在語言與民族情感方面不受外力壓迫之希臘人民，對其本土語言及民族情感之熱誠實更為深厚，且因不甘臣服於異族，常保持其反抗之情緒。

苟無國際上之政治鬥爭，伊庇魯斯北部之問題當已解決。阿爾巴尼亞之為一政治整體者，乃列強爭霸亞得里亞海之結果。希臘軍隊曾三次解放其被壓迫之同胞：第一次於一九一二年之巴爾幹戰爭；第二次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係經英法俄三強之正式請求；第三次係於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之際，其時希軍戰勝驕縱之敵人，阻其入侵，並再度越過希阿邊境。

希臘對於伊庇魯斯北部包括 Korytsa 在內之主權曾經各國鄭重承認。英法兩國之承認，見於 Mr. Jules Cambon 所主持之巴黎和平會議委員會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美國之承認，見於該國參議院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七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其後又經哈定總統本人加以承認，最後，美國參議院又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一致通過一新決議案加以承認；義大利之承認見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 Tittoni-Venizelos 協定；其尤著者，則見於阿爾巴尼亞委託勘定邊界之巴黎和會最高委員會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三日所作之決定；至於阿爾巴尼亞本國，則有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七日所簽訂及該國與列強均加批准之科府協定，以及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之 Kapechtitza 協定，加以承認。

茲姑不論其他理由，但就將伊庇魯斯北部自希臘國土無故割去而言，已使希臘有開門揖盜之患。蓋此次與義大利之戰事業已證明伊庇魯斯北部實為希臘國防所必要。

希臘對該地之要求，理直氣壯，故並不須用其他迂迴曲折之辦法，取得滿足。至謂希臘欲取得南斯拉夫之同意瓜分阿爾巴尼亞一說，乃全屬訛傳。此點業經希臘總理 Mr. Constantin Tsaldaris 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在巴黎和會某次全體會議中正式加以否認。

自阿爾巴尼亞由奧托曼帝國之一省成為一獨立國家後，阿爾巴尼亞之國家主義派即極力反對伊庇魯斯北部希臘人併歸本國之合法願望；而將彼等自其祖國分離，原屬既不公允，又甚武斷也。

阿爾巴尼亞人無論在何種政權及情況之下，皆力圖消滅希臘人民，藉以解決此一問

題，令其有利於己，其頑強殊可令人詫愕。阿爾巴尼亞於其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宣言中所作關於承認語言，宗教，及種族方面各少數民族有權出資維持，指導，管理及於將來設立各種教育，宗教及慈善機關等等鄭重諾言，均早被置之度外。

一九二三年國際聯合會之調查團報稱阿爾巴尼亞已違背其對少數民族之義務，阿爾巴尼亞南部（即伊庇魯斯北部）之基督教人民，對Tirana當局及其暴政顯然極表不滿等語。

由於阿爾巴尼亞政府壓迫伊庇魯斯北部希臘人民所造成之局面，其結果彼輩不得不大批遷移，其中喪失國籍者尤衆。

伊庇魯斯北部之學校問題爲阿國擬如何履行其對少數民族所負義務之標準例證。第一次大戰前伊庇魯斯北部之希臘學校爲數約二百所之多。此數至一九二五年減至七十八，一九二八年減至六十，一九三一年減至四十三，及至一九三二年則僅餘十所而已。同期內教員數目自一百十三名減至十一名。至一九三三年學校幾已完全封閉。希臘居民卽於此時不顧阿方之恐怖手段，逕行向國際聯合會提出此事，並請求交涉恢復原狀。阿爾巴尼亞雖託詞推諉，該案終被發交常設國際法院裁決。該法院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六日判定希臘人之抗議殊有理由，贊同希臘之觀點，並以嚴正無可置辯之語氣指明阿爾巴尼亞因違反對少數民族之義務應負之責任。此項判決發表後，希臘學校遂得照常開課，惟阿方對教員及學生繼續施行精神壓迫，又暗中縱使不負責任份子實行恐怖威迫，致令學校之進行大受阻礙。

據最近之報告，伊庇魯斯北部之希臘學校情況殊爲黯淡。大部份之教員因戰爭之影響，尤因不堪嚴厲壓迫而流散。希臘教科書之印行亦已停止。阿方於Argyrocastro另印宣傳品一種，發給學童，以代教科書之用，而阿爾巴尼亞籍教員則以有系統之反希臘及盟國宣傳灌輸兒童。最後，學校中復廢除早禱，而代以憎恨及暴力爲內容之黨歌。歷史課程則用爲灌輸新信仰之工具，因此，學童之信仰遂大爲各種仇視祖國之口號所影響。

Tirana之所謂“民主黨”對伊庇魯斯北部希臘居民之中堅份子尤加特別注意。彼等認爲壓迫領導人士即可消滅希臘人民之合理願望。Basil Sachinis因此被害，而Argyrocastro區主教則被迫流亡。

Tirana之“民主黨”恪遵希特勒“我的奮鬥”一書之訓示，曾賄買若干無賴之徒，派之爲伊庇魯斯北部之希臘居民代表。然阿爾巴尼亞國內統治情形，既爲衆所週知，則究竟孰能爲此舉所愚一節，實屬無關宏旨。

伊庇魯斯北部之居民在一恐怖政權之下度日。彼輩之唯一罪狀爲曾爲希臘人，仍爲希臘人，而不願爲其他任何國家之人；然因此彼輩之生活環境成爲何等悲慘頃雖已加提及，但無論如何着重之語氣，亦難描寫此點於萬一。無辜人民之被拘捕禁錮於阿爾巴尼亞北部之集中營者爲數以千百計。被禁及被害者之名單日有增加；其數目之龐大，實足驚人。阿方雖禁止外籍記者及國際紅十字會人員進入各集中營，但自其嚴密封閉之邊境上所洩漏之各種消息，咸稱各該營情況可怖。阿方當局絕不尊重財產權。不幸被禁者，其財物悉被沒收，絲毫不顧法律手續，甚至基本之公道。

今日之阿爾巴尼亞絕不能稱爲愛好和平之國家。

聯合國希臘常駐代表團前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之節略中列載阿國政府於希阿邊境挑釁事件。自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起，此類事件共計二十四起。

事件之數目，隨後又有增加。聯合國希臘常駐代表團所獲悉之新事件，已詳列本節略之附件中。

此類事件本身雖未被否認，但對方曾設法卸除責任，並歸咎於希臘政府。

關於阿方挑撥事件，侵害他國，藉此混淆世人視聽，使不知希阿邊境釁端啓自何方一事，吾人除略加一提外原已無須再贅。然最近發現若干事實，使此類事件之真相得以剖白。本年八月五日至八日Janina之軍事法

庭審訊曾襲擊 Janina 以南 Grammena 憲兵派出所之武裝隊伍。彼輩不經拷問即供稱曾往阿爾巴尼亞領取槍械，並於 Tirana 及 Argyrocastro 兩地由阿軍某連供給膳食。又稱居住旅舍之費用爲阿方墊付，並由阿方用軍用汽車運至邊境，甚至武器亦係由阿方協助偷運過境。

該隊之首領又曾赴 Janina 地之共產黨報館約見 Enver Hoxha 之代表。

此外又自被告身上搜獲若干文件，證明此等武裝隊伍係於阿爾巴尼亞境內在阿國軍官指導下組織而成，然後分派前往希臘境內工作。

駐雅典英國大使館祕書時在 Janina，曾出庭聽審。共產黨徒施用威嚇方法企圖阻止開審未果。

於此吾人不妨指出阿爾巴尼亞現有軍隊七萬五千人，較其戰前部隊人數增加三倍。阿爾巴尼亞之國家收入有半數以上用作軍費，此項浩大之支出實遠超國家之需要。據報章所載，阿方現正修築一新軍用公路，又將 Valona 海灣改建爲一重要之海軍根據地。

阿爾巴尼亞之好戰態度，顯然違背以愛好和平爲入會必要條件之聯合國憲章。吾人對此問題如不詳加考慮，即作決定，則後患之來，當不在遠。

吾人幸毋忘却愛好和平之各國曾一度信賴阿爾巴尼亞，容許其加入國際聯合會也。

阿爾巴尼亞履行其對少數民族所負義務方式，及其於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後拒絕實施國際聯合會之制裁一舉，均足證明阿爾巴尼亞如何不顧並不能履行其義務。

阿爾巴尼亞設法使義大利得以侵略希臘之行爲，更不必加以論列。

阿爾巴尼亞僅有一項明晰有恆之方針。該國在其消滅希臘人之政策方面，可謂始終一貫，其實施雖時緊時弛，但其頑強殊爲可驚，誠有如吾人所言者。不論其爲與義大利合併以前之 Fan Noli 或 Zog 王之政府，或爲阿爾巴尼亞法西斯政府，或爲 Enver Hoxha

現政府，均厲行消滅阿國之希族民衆。此點爲阿人舉國一致所同意之事。阿爾巴尼亞爲實行其逐步消滅伊庇魯斯北部之希臘人民，乃從事屠殺，壓迫，搶掠，拘捕及禁錮。凡此種種，亦足見其不能尊重國際義務矣。

聯合國希臘常駐代表團對於阿爾巴尼亞政府駐紐約代表所提之有關伊庇魯斯北部目前人口及該區希臘村落之數字，不得不保留一切意見，蓋如此類數字一旦證實後，即可證明阿人爲變更伊庇魯斯北部種族組成之比例所施行之夷滅政策，其規模即最悲觀之估計亦無從窺見其實情也。吾人不幸又可自阿爾巴尼亞國會中自稱基督教議員者之人數中測見此中情形。

阿爾巴尼亞藉參加軸心事非得已之託詞爲掩護，對於戰爭狀態已引起若干亟待解決之問題，決非該國所能規避一事，則避而不談。

希臘認爲阿爾巴尼亞曾積極參加對聯合國國家作戰，故對聯合國有罪，希臘亦難了解阿國既與一聯合國會員國繼續處於戰事狀態之中，如何能同時具有會員國之資格。

爲此，聯合國希臘常駐代表團謹再行聲明：在希臘及阿爾巴尼亞間之懸案，尤以伊庇魯斯北斯部問題未獲解決以前，以及阿爾巴尼亞未能證明其愛好和平，並能忠實履行聯合國憲章規定之義務以前，希臘政府正式反對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節略附錄

希臘·阿爾巴尼亞邊境事件

- 一、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居住伊庇魯斯 Kassanias 地方之 Aristoula Tsiti，於赴田間工作時途中被捕。
- 二、一九四六年六月二日：阿方巡邏隊槍擊 Ierotheos 村附近希軍哨站。希哨兵還擊。
- 三、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阿方巡邏隊二十餘人槍擊 Panaghia (Kakavia-Delvinaki 區) 哨站，並前進至離三百公尺時施用煙榴彈。雙方激戰幾達一小時，阿人嗣即退却。

四．一九四六年六月四日：阿方巡邏隊槍擊 Drymades 哨站。雙方互擊。

五．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牧戶 Christos Kendros 因進入阿境驅集羊羣被捕。

六．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七日：希軍第三十七號哨地班長及一士兵奉營長命與一油漆匠前往第三十四號尖塔。彼等開始工作之際，即有阿爾巴尼亞人三名於短距離內向彼等開槍射擊。油漆匠當場受傷，哨兵則還擊。正相持間，阿方增援，見有移動者立即射擊。希軍營長設法與阿方交涉解決事件，但無結果。

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五號哨站士兵一人前往哨站前面尖塔時，為埋伏於阿境叢林中之阿爾巴尼亞士兵二名槍擊。該士兵略受輕傷。希方哨站士兵一面分取掩護以便自衛，一面派兵兩人前往拾回受傷之士兵。阿人為希方哨兵射擊，不敵遁去。

八．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晚九時有阿方巡邏兵五人乘夜槍擊 Skipi 之哨站，同時又有巡邏兵八人襲擊 Drinos 哨站，希兵還擊。阿方曾使用手榴彈。

九．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牧戶 Chrsitos Tsakos (Tsokas) 在 Grammos (Kastoria) 邊區被阿人拐去。希臘士兵設法予以解救，但該牧戶於逃脫時。為阿人槍殺。

十．一九四六年七月三日：Argyrochori 村之居民前往毗連邊界之田間收穫，但為阿方開槍射擊，不得已捨其工作而返。嗣該地居民由希臘巡邏隊陪往，以免收成損棄。此次阿方開機關槍掃射，居民又被迫退回。最後，於七月五日居民由軍二十人保護前往，始得完成其收穫。

Tirana 電台曲解事實，播送謬誤消息，吾人不難想像彼等歸咎何人。

辛．聯合國希臘代表致聯合國
秘書長函(文件 S/134)

[原文：法文]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安全理事會於其所屬負責審議請求加入聯合國各國申請書之委員會報告書編就後，不久即將討論阿爾巴尼亞之申請問題。

查安全理事會行將有所決定之阿爾巴尼亞入會問題，對於本國利益有特別攸關，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轉告安全理事會主席暨其他各代表：希臘茲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要求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

(下略)

大使銜希臘常任代表

V. DENDRAMIS(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壬．聯合國南斯拉夫常駐代表團代
理首席代表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文件：S/138)

[原文：英文]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文件 S/8)請求安全理事會於開會討論阿爾巴尼亞之入會問題時，准許南斯拉夫代表列席；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重申前請。

本人將代表南斯拉夫列席該會議。

(下略)

聯合國南斯拉夫常駐代表團

代理首席代表

PAVLE LUKIN(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於紐約

(二)暹羅

甲．暹羅外交部長致祕書長函

(文件 S/73)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

[原文：英文]

美國

聯合國祕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茲值暹羅代表出席華盛頓農業暨糧食會議代表團即將啓程之際，本人特請私人代表 Konthi Suphamongkhon 轉達此函，聊表仰慕之忱。

本人願首以至誠，祝賀閣下榮膺聯合國組織祕書長之職。閣下之獲選使本國人士不勝興奮，蓋此事表示小國在此新國際組織中所負任務之重要故也。閣下膺此鉅任，對於聯合國組織迄今所遭遇之各種複雜問題處理得宜，足爲吾人最高期望之保證，而爲吾人所至感滿意者。

其次，本人擬藉此機會向閣下表示本國及本國人民亟欲參加聯合國組織之熱望。閣下諒已知暹羅爲前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國，對該組織素極忠實信任。國際聯合會不幸失敗一事並未稍減吾人所抱世界和平及安全必須有一國際組織爲之保證之堅定信心也。

自一九四五年一月日軍尙佔領暹羅之時起，本國攝政於與盟國取得祕密聯繫以後卽自曼谷派遣代表一人由美國政府斡旋，請求各盟國政府加以協助在華盛頓成立一流亡政府，受當時暹羅駐美公使之指揮。斯舉之最終目的爲參加正在組織中之聯合國，惟不幸因有若干技術上之困難，尤因安全上之原因，該代表之任務未能達成。

茲以聯合國已準備准許其他國家加入爲新會員國，本人特再授命 Mr. Konthi Suphamongkhon 探詢可否速將暹羅列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本人因請閣下對該代表惠予指導一切，並祈鼎力玉成暹羅之合法願望。本人

受聯合國崇高理想之鼓舞，謹代表本國及本國人民鄭重表示，準備負擔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義務之完全責任。

本人茲先向閣下敬表謝忱，至希督照爲幸！

暹羅外交部部長

DIRECK JAYANAM(簽名)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於外交部

乙．代理祕書長 A. SOBOLEV 致暹羅外交部部長代表 Mr. KONTHI SUPHAMONGKHON 函及覆函(文件 S/114)

[原文：英文]

紐約五馬路第五十九街 Plaza 旅館

Konthi Suphamongkhon 閣下

逕啓者：

關於聯合國准許新會員國加入一事安全理事會所作之決議案，閣下當已鑒及。該決議案爲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所通過，其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鑒於憲章第四條規定凡一切愛好和平之國家，願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均得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

鑒於根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准許申請國家加入爲會員國之大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舉行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爰決議：

- 一．凡祕書長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之入會申請書應由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間舉行會議，專予審議。
- 二．凡祕書長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業已或可能收到之申請書，應交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委員會加以審查，並由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貴國政府是否願將貴國外交部長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致祕書長函轉交卽將依照上

一次決議案開會審查之該委員會，即希早日示覆，以便辦理爲荷。

(下略)

代理祕書長

A. SOBOLEV(簽名)

一九四六年七月九日

五馬路第五十九街 Plaza 旅館
紐約市第十九郵區

逕啓者：

准本月九日大函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有關申請加入聯合國組織之決議案全文，曷勝感佩。閣下又詢及暹羅政府是否願將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外交部部長致祕書長函提交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開會審查之委員會。

本人除將此意呈報本國政府外，特請閣下在本人接獲訓令以前，暫緩將上述函件轉送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叨承關注此事，謹表至誠之謝忱。

(下略)

暹羅外交部長代表

KONTHI SUPHAMONGKHON(簽名)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

丙．駐華盛頓暹羅代辦 L. D. BHAKDI 於
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遞交代理祕書長
A. SOBOLEV 函(文件 S/121)

[原文：英文]

華盛頓暹羅公使館

紐約市勃朗區恆德大學

聯合國祕書長閣下

逕啓者：

茲遵照暹羅外交部部長訓令，謹附奉下列曼谷來電一件，內開：

“聯合國祕書長：

本人前曾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以暹羅國及政府名義函達閣下，申述吾人對於藉國際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堅決信心，並表示本國準備充分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責任與義務。同時，本人又詢及暹羅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之可能性。

暹羅政府及舉國人民現正竭力證明其對於聯合國所根據之各項崇高原則之信仰，並於任何情形下皆願與各民主國家合作，藉以維持和平，促進世界全體人民之福利。爲此，本人認爲正可乘此時機，表示暹羅參預其他各民主國家共同維繫創立聯合國者之崇高理想之熱誠希望。

本人於茲向閣下提出此項准許暹羅加入聯合國之正式請求之際謹鄭重聲明，本國政府及人民準備並決心遵守及履行聯合國憲章之義務。本人切盼吾人之誠意保證以及吾人致力於聯合國共同宗旨之堅定意志，能獲得同情之考慮。

本人希望暹羅申請加入爲會員國事藉閣下鼎力協助以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之同情了解，得獲成功，而暹羅政府與人民之熱誠企望，由是得以實現。相應電請督照爲禱！

暹羅外交部長

DIRECK JAYANAM(簽名)

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曼谷”

等語，相應函達察照爲荷。

L. D. BHAKDI 代表(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日

丁．暹羅代表致祕書長函

(文件 S/132)

[原文：英文]

紐約

聯合國祕書長閣下

逕啓者：

查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報告稱，法國代表聲明在解決領土爭端程序未獲一協議以前，法國政府保留其對於暹羅加入聯合國一事之態度。

本人茲證實法國代表所稱談判刻正在進行中一節，並聲明業已抵達華盛頓之暹羅代表團對於解決領土爭端之程序深信必能迅獲協議。

在此種情形下，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於暹羅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事，提出討論時必能予以善意之考慮。

(下略)

辦理暹羅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宜暹羅代表

KONTHI SUPHAMONGKHON(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九日

戊．辦理暹羅加入聯合國事宜暹羅代表

致祕書長函(文件 S/139)

[原文：英文]

紐約長島

聯合國祕書長閣下

逕啓者：

關於本人八月二十四日函內所述暹羅及法國間之領土爭端不久可望解決一節，是項解決方法迄未議就，殊覺遺憾。

本人因此請求安全理事會在上述爭端未獲解決以前暫緩審議暹羅之申請。

(下略)

辦理暹羅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宜暹羅代表

KONTHI SUPHAMONGKHON(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外蒙古共和國

外蒙古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

致祕書長電(文件 S/95)

[原文：英文]

聯合國祕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外蒙古共和國政府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及確保世界各民族在政治、經濟及社會上合作之聯合國組織，備極重視。茲者，本國因受聯合國組織各項基本原則之感召且充分贊同各原則，謹請閣下將外蒙古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轉致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外蒙古共和國政府於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際，認為須請其注意下列一事：即外蒙古共和國曾參加聯合國國家對法西斯國家作戰，其對戰爭之貢獻

為將其物質資源供其偉大鄰邦蘇聯取用。外蒙古共和國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對日本宣戰後曾參加對日之軍事行動。外蒙古共和國政府堅信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不致忘却外蒙古人民對聯合國共同宗旨之供獻，且對外蒙古共和國參加聯合國組織之申請，將予以善意考慮。

同時，本人認為須以外蒙古共和國政府之名義聲明，本國準備承擔聯合國憲章所載之一切義務並遵守憲章所有之規定。本人謹以外蒙古共和國政府，外蒙古人民以及個人之名義順祝聯合國組織及閣下之成功。

外蒙古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

CHOIBALSAN(簽名)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阿富汗

阿富汗總理致祕書長電

(文件 S/98)

[原文：英文]

祕書長助鑒：

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謹將阿富汗請求加入聯合國組織為會員國之本申請書，電達閣下。

阿富汗久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經常致力達成聯合國所主張國際合作之理想。阿富汗政府於申請參加聯合國之際，欣願聲明接受憲章所載之一切義務。

總理 SHAH MAHMOOD(簽名)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

(五)外約但

外約但外交部長致祕書長函

(文件 S/101)

[原文：英文]

美國紐約

聯合國祕書長閣下

逕啓者：

本人謹將下列申請奉達閣下。

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為一愛好和平之國

家,並準備承擔聯合國憲章所載之一切義務。
茲謹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此項正式申請,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會議所採,並由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國王陛下批准之第五八二號決議案,由本人用本國政府名義提出者。

本人代表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順祝聯合國達成其目標:即為全人類之利益,促進和平合作,以及培養各國間之友善關係是也。

(下略)

外交部長

SHURAYKI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阿門

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

(六)愛爾蘭

愛爾蘭外交部長 Mr. Eamon de Valera

致秘書長電 (文件 S/116)

[原文:英文]

秘書長助鑒:

本人茲代表愛爾蘭政府申請准許愛爾蘭加入為聯合國會員國。

愛爾蘭準備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

外交部長

EAMON DE VALERA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於都柏靈

(七) 葡萄牙

駐華盛頓葡萄牙大使 JOAO DE BIANCHI

致代理秘書長 A. SOBOLEV 電

(文件 S/119)

[原文:英文]

代理秘書長 A. Sobolev 助鑒:

葡萄牙政府業已決定加入聯合國,並已同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一切義務,現特訓令本人依照憲章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提出葡萄牙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為此特電奉聞。

敢祈採取必要措施,對此項申請送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俾得將其轉送大會。本電文

之副本將另郵寄奉。

(下略)

葡萄牙大使

JOAO DE BIANCHI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於華盛頓

(八)冰島共和國

駐華盛頓冰島共和國政府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20)

[原文:英文]

冰島共和國公使館

紐約恆德大學

聯合國秘書長閣下

逕啟者:

查冰島共和國國會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一決議案,授權冰島共和國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將此事函達奉聞。

本人茲依照決議案及由本國政府授權,提出冰島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同時聲明冰島共和國願意承擔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

(下略)

THOR THORS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於華盛頓

(九)瑞典

瑞典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文件 S/125)

[原文:英文]

本人以瑞典政府名義,並得國會之批准,謹依照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金山簽訂之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提出瑞典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並聲明本國準備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

此致

秘書長閣下

外交部長

OESTEN UNDEN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七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一．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

甲．任務規定

本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見於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及安全理事會兩項決議案。

(一)憲章第四條

“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二)議事規則第十章

“第五十八條：凡欲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應將申請書送達秘書長。申請書應附具準備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宣言。

第五十九條：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其所奉交之任何申請書，並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十四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六十條：安全理事會應決定該申請國是否可被認為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及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據此決定應否推薦該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為使此項推薦得於接到申請書後之大會次一屆會期中獲被審議起見，安全理事會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二十五日前，或大會特別屆會開始四日前，向大會提出建議。

在特殊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薦。”

(三)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會議中議決：

一．凡秘書長已收到或可能收到之入會申請書應由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六年八月間舉行會議專予審議。

二．凡秘書長業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業已或可能收到之申請書，應交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委員會加以審查，並由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四)上項決議案之修正案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會議中決定延遲上項決議案所述各日期，其日數以大會原定開會日期與大會實際開會日期間之日數為準。”

乙．委員會之構成及會議之出席

本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所有會議中各代表團均派有代表出席。

丙．主席

本委員會採用輪流充任主席制，與安全理事會之議事程序一致。因此，荷蘭代表充任主席至八月十六日止，波蘭代表繼任。

丁．會議次數

本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集會議，至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其第十四次及末次會議。

二．程序

甲．已收到之申請書

秘書處收到各國入會申請書之次序如下：¹

¹．參閱附件六。

- 一、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二、外蒙古共和國；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三、阿富汗；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
- 四、外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
- 五、愛爾蘭；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
- 六、葡萄牙；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
- 七、冰島共和國；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
- 八、暹羅；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
- 九、瑞典；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

乙．討論之先後次序

本委員會按秘書處收到申請書之先後次序依次討論各申請書，但在委員會最後報告書通過以前，任何申請書之討論均不截止。

丙．原則

本委員會之任務既大致由憲章第四條及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故特決定委員會應參照憲章之要求審查向其提送之申請書，即：(甲)申請國必須為愛好和平者；(乙)申請國必須正式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丙)申請國必須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關於會員國對各項申請所發表之聲明，應否予以接受，以及遇有需要更詳細之情報時如何加以搜集等事，曾有兩項決議案提出，並經通過：

該兩決議案全文如下：

一、“本委員會對於任何申請國或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所送有關本委員會受命審查之申請書之書面陳述均將予以審查。

二、本委員會認為有權請各會員國政府或申請國供給有關委員會審查中各項申請書之情報。”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七日之會議中承認各該決議案有效。

本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電各申請國政府請其派代表駐紐約，以便遇有需要更詳細之

情報時，手續易於辦理。又決定：委員會於審查各項申請書並於必要時取得更詳細之情報後，其結論應確定所得之情報是否足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作成決定之根據。此外，委員會之報告應包括各代表團關於是否宜准許各申請國加入一事所發表之正式態度。

蘇聯代表宣稱，渠認為委員會所有關於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共和國之情報，雖較關於其他申請國之情報為詳盡，但委員會中之大多數代表對該兩國之申請，處理方法迥異。

惟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國、墨西哥、荷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代表認為不然。各該代表認為任何代表建議向申請國提出之問題均經向各申請國提出。各該代表復表示任何代表均有充分機會建議向任何申請國發問。

丁．公佈

依第一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本委員會之各次會議均係秘密會議。每次會議以後，本委員會主席會同秘書處擬一公報交由報界發表。

戊．報告

本委員會於八月十四日決定請荷蘭代表 Mr. Fack 及波蘭代表 Mr. Michalowski 負責擬具報告。該報告曾於八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由委員會全體加以審查，並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認可。惟澳大利亞政府對該報告附有保留¹，墨西哥代表亦另有聲明²。

三．申請書之審查

本報告書以下一節載有本委員會所審查每一申請書之討論情形及所得之結論。各項申請書之編列次序係按其為秘書處收到及委員會審議之先後。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一、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申請書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送交安全理事會。希臘政府及南斯拉夫政府曾迭來函³，對此項申請有所論述。為便利委員

¹ 參閱附錄一，見第四二頁。

² 參閱附錄二，見第四三頁。

³ 參閱附件六(一)。

會之工作起見，祕書處曾擬具一工作參考文件，內載關於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之若干基本事實。

二、以下為該項申請書討論情形之摘要，內表明各代表團對於阿爾巴尼亞申請案之意見。

蘇聯代表之陳述¹

蘇聯代表於贊助阿爾巴尼亞申請之際，盛讚阿爾巴尼亞人民對於反抗德義法西斯侵略者所作之貢獻。渠援引若干事例以示阿國愛國人士對義大利統治之英勇反抗。渠又列舉歷任傀儡政府及義大利吞併阿爾巴尼亞一舉之失敗。渠認為阿爾巴尼亞於一九四〇年對希臘宣戰一事不能歸咎於目前之共和國政府，蓋此事係義大利政府及當時之傀儡政府所為也。

蘇聯代表於其陳述中描寫因宣戰而起之祕密運動情形。為證明阿爾巴尼亞人民未與義大利佔領軍當局合作，蘇聯代表援用墨索里尼致希特勒函²，內謂義大利對希臘作戰挫折係因“阿爾巴尼亞部隊殆全背叛”所致。

此外，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曾追究並嚴懲阿爾巴尼亞傀儡。蘇聯代表結論稱，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具有穩定、獨立及民主國家之一切資格，並確能及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英國代表之陳述³

英國代表於表示英聯王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人民並無惡意之際，說明英國政府與阿爾巴尼亞政府之間並無外交關係，但有若干連接發生之事件使英國政府懷疑後者是否愛好和平及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

英國代表聲明中所述之事件如下：英國軍事代表團及軍墓事宜代表團於阿境內工作時遭遇困難，阿方對未赴任之英國公使屬員某軍官拒絕簽證，英軍艦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途經科府海峽時為阿方海防炮隊開火射擊。

英代表又曾援引阿爾巴尼亞及希臘邊境之事件以及希阿之領土爭端。此外，英代表要求關於各政黨之情報。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陳述⁴

美國代表稱讚阿爾巴尼亞人民戰時對軸心國侵略之英勇抗戰，但稱美國政府現與阿爾巴尼亞政府並無外交關係，鑒於過去為遵守條約義務一事所得關於阿國現政權之經驗，美國政府對阿國政府是否確願履行憲章之義務一節，殊為疑慮。

據美國代表稱：阿爾巴尼亞當局於原則上對於與美國締訂之所有條約，連同各國參與締訂之多邊條約，已明白表示疑問。

美國代表要求關於阿爾巴尼亞現政權愛好和平之性質以及關於阿國政黨之補充情報。渠宣稱美國政府對阿爾巴尼亞之申請絕無偏見，惟於討論是項問題時保留其態度。

波蘭代表之陳述

波蘭代表贊助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渠強調不應令阿爾巴尼亞人民為法西斯政府所強制設立之傀儡政府而負責。渠認為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與聯合國會員國間發生之事件不足為阻止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充分理由。

澳大利亞代表之陳述

澳大利亞代表促請各代表注意下列各事：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書以罕有之方式由第三國轉達，申請書上並未註明日期，及關於阿爾巴尼亞憲法現況之不穩定情形。渠又要求關於阿爾巴尼亞國內政黨以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大選之較詳情報。關於此點，渠詢及英美兩國就保證選舉自由一事所作之請求，是否得滿意之答覆。

美國代表答稱阿爾巴尼亞政府業已提出為美國政府所能接受之保證。

埃及代表謂將以無所偏倚之態度考慮阿爾巴尼亞之申請。

¹ 參閱附錄三，見第四三頁。

² 參閱附錄七，補遺(七)，見第五四頁。

³ 參閱附錄四，見第四五頁。

⁴ 參閱附錄五，見第四六頁。

希臘政府之節略¹

關於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一事，希臘出席聯合國代表曾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將節略一件送交代理秘書長。此項節略業已分發作為文件 S/123。

該節略指謫阿爾巴尼亞人與義大利人聯合一致併力狂攻希臘，又於希臘領土上殘殺平民並將千百之希臘人押禁於阿爾巴尼亞北部之集中營施以虐待。

希臘節略內稱傾向盟國之秘密運動於一九四三年時始行發動，其主要目的係在消滅阿爾巴尼亞境內之希臘人。該節略稱：阿爾巴尼亞及希臘之戰爭狀態須待兩國之領土爭端解決後，始能消滅；又謂阿國現政權為對於正義及民主最基本原則之直率否認。

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一舉將迫令希臘視仍與處於戰爭狀態中之阿爾巴尼亞為友邦，而不復有必需之過渡時期以便解決兩國間之懸案。

職是之故，希臘政府於兩國間之懸案未解決以前反對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蓋希政府並不認其為愛好和平及能保證履行憲章義務之國家也。

該節略之附錄敘述據報曾在希阿邊境連續發生之事件。

希臘之節略曾經本委員會加以討論。

荷蘭代表表示該節略所提若干點不在本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以內。

蘇聯代表反駁該節略。渠援引其前次之陳述，再度聲稱阿爾巴尼亞對希臘宣戰係出於義王之詔令而經傀儡政府公布者。渠重述阿爾巴尼亞部隊不僅並未狂攻希臘，反而倒戈反抗義大利當局。此外，渠謂阿爾巴尼亞之秘密運動非如該節略所稱自一九四三年始，而係自一九三九年始。渠援引若干事實以證明此事²。

¹. 參閱附件六(一)戊。

². 參閱附錄六，見第四七頁。

渠批評希臘政府於該節略內所表示於其領土要求未獲滿足以前絕不贊成阿爾巴尼亞加入之態度。渠認為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均無權利以此種條件阻止他國加入本組織。

法國代表認為蘇聯代表不但已證明阿爾巴尼亞抗戰之意志，且已證明其積極以全力參加反抗法西斯主義。渠強調法國同情阿爾巴尼亞之申請，因其本國政府亦係由抗戰領袖所組成故也。渠同意蘇聯代表認為領土爭端不屬於委員會職權以內之見解。此外，該節略提及擬將伊庇魯斯北部主權問題向巴黎和平會議提出。如和會作一決定而委員會作另一決定，將更難以處理。

法國代表一如英國代表之意見，認為領土爭端或其他可能發生之爭端所牽涉之主要原則為：阿爾巴尼亞是否願意以和平方法解決爭執，及是否意願表示其履行憲章義務之志願。

墨西哥代表對於關於領土爭端一事之上項觀點，表示同意。

波蘭代表以為關於阿爾巴尼亞目前對領土爭端所採態度之敘述，未免形容過當，蓋其原來之申請書既聲明願意承擔憲章之義務，則該國自然接受以和平方法解決領土爭端之原則也。

英聯王國代表表示希望獲得關於希阿邊境事件之情報。

設置小組委員會

本委員會決定向阿爾巴尼亞駐紐約代表提出一問題單，以便取得有關各代表所詢及諸點之更詳盡情報。

討論時，蘇聯代表反對設置一小組委員會，並表示本委員會不應過問阿爾巴尼亞之內政，僅應設法確實查明阿爾巴尼亞現政權並無法西斯性質。

英聯王國代表在下列一點上同意此說，即本委員會不應表示聯合國以一國具有某種特殊政體為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先決條件。

澳大利亞代表謂查明一申請國是否具有爲履行憲章義務所必需之安定，或爲至爲重要之事。

最後決定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埃及及波蘭代表爲委員，負責擬具一問題單送交阿爾巴尼亞代表，並決定於通過該問題單前先由委員會全體予以審查。

問題單送交阿爾巴尼亞代表

本委員會於審查及修改小組委員會所擬具之問題單後，議定若干問題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送交阿爾巴尼亞駐紐約代表¹。

南斯拉夫節略

關於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南斯拉夫出席聯合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曾將節略一件送交代理祕書長²。

南斯拉夫政府於該節略中力言阿爾巴尼亞愛國志士反抗義大利侵略及阿爾巴尼亞傀儡之重要性，又敘述阿爾巴尼亞共和國成立經過，指明該政權愛好和平及民主之性質以及存在於兩國間之友好關係。該節略復稱關於阿爾巴尼亞履行憲章義務之志願及能力，實無任何理由加以疑問。

是故該節略聲稱阿爾巴尼亞有資格爲聯合國之會員國。

蘇聯代表力申南斯拉夫節略曾指明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兩國之邊境從未發生任何事件之事實。渠認此點爲阿爾巴尼亞愛好和平之明證。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之答覆

阿爾巴尼亞駐紐約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四日函本委員會主席答覆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之問題單³。

關於對第一項問題之答覆，澳大利亞代表以爲：聲明阿爾巴尼亞與希臘之間並無戰爭狀態存在一舉與援引與義大利締訂之和平

條約草案第二十五條，二者之間互相矛盾，蓋後者意在廢止自一九三九年起至一九四三年間義大利於阿爾巴尼亞所設政府之一切行動也⁴。外長會議所以不得不將此條包括在內一事即可證明該會議認爲上述期內之阿爾巴尼亞政府所爲行動仍屬有效，故現須將其作廢。

按波蘭代表之意見，即使希阿兩國之間曾有戰爭狀態存在，亦已因阿爾巴尼亞重新建立自主政府取消宣戰而作廢。

蘇聯代表認爲阿爾巴尼亞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問題之答覆完全滿意。

關於對第三項問題之答覆，並無任何詳論。按主席觀察，該答覆足爲向安全理事會提具情報之滿意根據。

至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問題論及阿爾巴尼亞與其他國家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以前所締訂之條約是否終止或繼續有效一節，阿國之答覆引起冗長討論。

荷蘭代表對廢止此類條約事，聲明保留其態度。

蘇聯代表認爲第四及第五項問題之答覆完全滿意。渠謂條約問題乃係一國內政之事，且重行檢討阿爾巴尼亞所簽訂之條約，係阿國與其他有關國家間互相諒解之事，與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一事毫無關係。

美國代表反對蘇聯代表之見解，並稱其本國政府認爲一國之行爲無較條約更具國際性者。

法二代表亦稱不能承認條約係純屬內政問題，並對阿爾巴尼亞代表答覆第四及第五項問題之空泛含渾，引爲遺憾。

埃及代表對美國代表觀點表示了解，惟覺委員會方面對於條約問題僅須就其有關阿爾巴尼亞入會資格一點加以考慮即足。

埃及代表及英聯王國代表保留其各該本國政府之態度。

⁴ 參閱附錄七，補遺(三)，見第五三頁。

¹ 參閱附錄七，見第四九頁。

² 參閱附件六(一)己。

³ 參閱附錄七，見第四九頁。

關於條約之解釋問題，波蘭代表認為此事應由當事國雙方解決。

澳大利亞代表稱依渠之了解，阿爾巴尼亞之答覆旨在聲明有權選擇其所欲承認之條約。

第六項問題關於轟擊英輪一事，英國代表對於阿爾巴尼亞之聲明發表意見若干項，詳見附錄八。英聯王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之疑慮，係與其對國際關係之義務是否有正常之觀念一問題有關。

蘇聯代表發表意見謂阿爾巴尼亞自無對英國挑釁引起戰爭狀態之意。

關於此事，澳大利亞代表認為委員會必須說明阿爾巴尼亞之所為是否遵照國際習慣，以便確定其是否願意及確能履行憲章之義務。

希臘第二次節略

關於阿爾巴尼亞之申請，希臘出席聯合國代表曾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將第二件節略送交秘書長¹（文件 S/131）。

該節略未經委員會加以討論，但蘇聯代表於提及該節略時，謂擬再提新文件證明阿爾巴尼亞人民戰時所盡之努力。蘇聯代表之聲明載於附錄九。該聲明援引 Badoglio 上將之日記一段，謂義大利各師團中之阿爾巴尼亞軍或則極不可靠，且時於暗下破壞義軍，或則逕向希臘軍隊投誠，因此必須將阿軍調遣他地，並解除其一部份武裝等語。

蘇聯代表又引證盟國政治家及軍事領袖稱揚阿爾巴尼亞解放軍對於盟國作戰所為偉大貢獻之詞。

阿爾巴尼亞節略²

為答覆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之希臘節略，阿爾巴尼亞代表曾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將節略一件送交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於八月二十日末次會議時接到是項文件，惟因時間有限，故未及加以討論。

三．結論：鑒於委員會所收到之資料及嗣後討論經過，茲認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已有達成決定之充分根據。

四．各代表團之態度：蘇聯及波蘭代表贊成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法國代表則對之表示同情。

美國因懷疑阿爾巴尼亞是否誠願遵守國際義務及履行憲章義務之能力及志願，故保留其態度。

外蒙古共和國

一．外蒙古共和國之申請書³係由其總理兼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電達秘書長。為便利委員會之工作起見，秘書處曾擬具工作參考文件一函內載有關外蒙古共和國之若干基本事實。

二．以下為有關外蒙古共和國申請案之討論概要，內表明各代表團之態度。

中國代表於討論開始時，聲稱其本國雖願外蒙古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惟中國代表團覺以對有關是項申請之討論延緩一年左右為宜。渠續謂截至目前為止外蒙古共和國僅已與蘇聯交換外交代表，且最近始與中國成立協定，互派使節。外蒙古共和國與其他各國迄未派遣使領成立外交關係一事，或即表示該國尚無充分準備參加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亦未可知。為確保其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起見，聯合國各會員國應有一充分認識該國之機會。中國代表又謂，該國與其他國家向少接觸一節，不能僅以其地理上位置偏僻為解釋之理由，蓋在一九二一年以前，該國即已與蘇聯，中國及其他國家有多年之商務關係也。

中國代表於進一步解釋中國代表態度之際，謂外蒙古共和國既係一小國，渠並不堅持其必須與所有國家維持外交上及商業上之關係，惟擬申明因此種事態之結果，外間關於該國之情報缺乏異常，殊可遺憾。

³．參閱附件六(三)。

¹．參閱附件六(一)庚。

²．參閱附錄十。

中國代表未謂，中國既爲以獨立界與外蒙古共和國之國家，故待時機成熟時，對於其加入聯合國之申請，自當樂予全力贊助。

蘇聯代表聲稱外蒙古共和國爲一新進之獨立民主國家，其成立雖僅二十五年，但對民主國家反抗法西斯軸心侵略之共同鬥爭，貢獻良多。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外蒙古共和國即抵抗日本侵略，予以重創。該國曾以物質援助蘇聯抵抗德國，又於對日宣戰後，積極參加滿洲之役。

外蒙古共和國曾組織一戰車隊及航空隊於西線對德作戰。至於東線則有該國官兵八萬人參加對日作戰。沿一長達一千公里之前線推進，解放滿洲城縣數處。該國軍隊戰時之物質損失爲數即達五千萬元之鉅。

一九四五年末該國舉行國民總投票時，其選民約五十萬人，幾全體贊成獨立。當時中國政府觀察員曾宣稱渠對於國民總投票之民主方式完全滿意。

蘇聯代表又力言外蒙古共和國具有穩定之民主政府，確能及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因此蘇聯政府充分贊成其申請。

波蘭代表贊成外蒙古共和國之申請，並對於中國之保留及建議暫緩考慮一舉，表示詫異。渠意准予該國加入聯合國其主要標準不在於該國之獲有承認與否；並認爲如准許外蒙古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世界各國對之當能有更深之認識。

美國、澳大利亞、埃及、荷蘭、及英聯王國代表除保留其本國政府之態度外，聲稱現有之情報未足表示外蒙古共和國是否能履行憲章之義務，並謂希望獲得較詳確之情報，俾可澄清若干問題。

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咸以爲不妨查明外蒙古共和國是否願與世界其他各國成立外交關係。

祕書長經委員會之請求，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致電外蒙古共和國政府請派代表駐紐約，以便請求其供給情報。

若干代表既表示欲獲得關於該申請國之較詳情報，故本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決定由擬具問題單致送阿爾巴尼亞之同一小組委員會草擬問題送交外蒙古共和國。七月三十一日之去電雖尚未接覆，但本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決定不待該國答覆第一次之要求，即將小組委員會所擬而經本委員會修正之問題逕送該國。因此，遂將各該問題¹電寄庫倫外蒙古共和國外交部長。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委員會接祕書長函稱美國無線電公司尚在調查前發兩電是否確已寄達外蒙古共和國政府，嗣決定請求蘇聯政府轉詢外蒙古共和國是否已接獲上述兩電，並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函出席安全理事會之蘇聯代表詢問此事²。

外蒙古共和國迄今尚未答覆，但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會議時，蘇聯代表稱據彼所知，該國之代表已首途前來紐約。

三．結論：本委員會對於是否持有關於外蒙古共和國之充分情報，俾就其入會申請可以有決定一問題，意見不一。

四．各代表團之態度：（甲）波蘭及蘇聯代表贊成該國之申請；（乙）其他各代表以現有情報不充分，故保留其態度。此外，中國代表提議延期一年再予審查，較爲適宜。

阿富汗

一．阿富汗之申請書³係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日提送安全理事會。爲便利委員會之工作起見，祕書處擬具工作參考文件一種，內載有關阿富汗之若干基本事實。

二．以下爲有關阿富汗申請事之討論經過摘要，內表明各代表團之意見。

美國代表於贊助阿富汗申請之際，力稱該國依友善及公允之原則以解決其國際問題之意向與能力。渠稱阿富汗於戰時恪守中立

¹ 參閱附錄十二。

² 參閱附錄十三。

³ 參閱附件六(四)。

之義務，博得美國之尊敬。渠繼稱美國政府認為阿富汗之加入足以加強聯合國之力量，而美國深信阿富汗必能及確願履行憲章之義務。

埃及代表敘述阿富汗在文化及在地理上所佔之重要地位，又力稱其在歷史上向為愛好和平之國家。渠稱樂與美國一致贊助阿富汗加入。

英聯王國代表除極力贊助阿富汗之申請外，力言申請國係愛好和平之國家，並謂英國政府深信其必能對聯合國之工作有所貢獻。

三．結論：鑒於委員會所收到之資料及嗣後討論經過，茲認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已有達成決定之充分根據。

四．各代表團之態度：阿富汗之申請為美國、埃及、英聯王國、中國、波蘭、蘇聯、荷蘭、墨西哥、法國及巴西各代表團所贊助。

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一．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申請書上載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日期，係致秘書長者，聯合國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收到是項申請書¹。為便利委員會之工作起見，秘書處擬具工作參考文件一種，內載有關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若干基本事實。

二．以下為關於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申請案之討論經過摘要，內表明各代表團之意見。

英聯王國代表追述外約但於英國委任統治下之歷史，並援引英國外長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在聯合國大會宣佈英政府不久即採取步驟以便外約但得成為獨立國家之聲明。

渠又援引大會於二月五日所通過歡迎該聲明之決議案，繼又援引英國與外約但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締訂之同盟條約，以及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國際聯合會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內聲明大會歡迎外約但之委任

統治地位告終一事。渠又敘述戰事緊急之時，外約但自動遣派亞拉伯師團助戰，對盟國作戰貢獻至鉅。

渠稱外約但政府在經濟上獨立，而英聯王國政府依同盟條約所予之財政援助²，僅限於償還外約但之若干軍費而已，蓋苟無該條約，外約但原不至負擔是項軍費也。

英聯王國代表於其補充聲明中，對於波蘭代表就託管制度適用於外約但一節所為之陳述，加以評論，並指明國際聯合會大會業已承認外約但之獨立³。

埃及代表稱本國政府絕不猶豫認外約但為一愛好和平之國家，願意及確能履行憲章之義務。又謂外約但雖為新進國之一，惟與世界其他各地有重要之政治、經濟及文化之關係，且對民主之理想貢獻甚大。職是之故，渠充分贊助外約但之申請。

惟關於英聯王國及外約但本年所締結之條約，渠擬正式聲明保留。渠認為是項條約應由聯合國加以澈底審查，俾知其是否與憲章之規定相符。如有不相符合之處，則應予以修正以符憲章之規定。

關於此項條約，渠陳述其初步意見如下。該約之第五條及附件有關於英國駐軍外約但之協定。此點可認為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憲章第八十二條規定：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上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根據於金山市所為之解釋，第四十三條意指外國部隊不得駐在聯合國會員國之領土，除非係戰時或係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Mr. Fawzi 認為不妨研究該同盟條約第五條及其附件與憲章上述兩條之關係。

同盟條約第十二條稱：

“本條約所有條款絕非意圖或在任何方面妨礙締約國任何一造根據聯合國憲章

²．參閱附錄十四，第十四節。

³．參閱附錄十六。

¹．參閱附件六(五)

所有或將有權利與義務，或除因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結果外，其根據其他任何國際協定、公約或條約所有或將有之權利與義務。”

埃及代表稱對於聯合國憲章與該條約之關係，埃及政府有自作解釋之自由，並不認為須受第十二條之解釋之限制。渠欲確知第十二條之解釋是否與憲章之規定相符及是否代表實際情況。

埃及代表表明並非要求立即審查該問題，並稱其本國政府之保留不應視為妨礙外約但之加入聯合國，而應視之為一附帶之陳述而已。

渠又論及波蘭代表所稱外約但與巴勒斯坦有相同情形一節，但渠以為不應因相同情形而作如此重要之結論。渠指出根據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書及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核准之國聯秘書長之聲明，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法律有多項不適用於外約但。渠以為外約但有內閣及外長，而巴勒斯坦無之；外約但能成為亞拉伯同盟之一員而巴勒斯坦則否；外約但接受並遣派使領人員，巴勒斯坦雖接受使領人員但未派遣；凡此種種均極饒有意義。渠再度聲明其對於英國與外約但所締同盟條約之保留，僅為對外約但之加入作附帶之陳述，而非妨礙其加入。

其後於另一場合埃及代表又稱其本國政府承認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為一獨立國，並謂渠於聲明其本國政府贊成外約但加入聯合國時，意即指此。

澳大利亞代表聲明澳代表團對外約但之申請不存偏見；惟願自英聯王國代表或外約但代表取得更詳盡之情報，以便協助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有關外約但在財政上及軍事上仰賴外援一節之各種說法，能予以判斷。

美國代表稱，其本國政府刻在繼續研究該項申請；美政府並無偏見，但暫時保留其態度。

蘇聯代表聲明未能贊助外約但之申請，因蘇聯與外約但並無外交關係。

波蘭代表對外約但之主權獨立表示懷疑，並謂其懷疑係有法律之根據。渠謂波蘭對於亞拉伯人求解放之傾向，素予承認並寄以深切之同情，故其保留態度並不以反對外約但之獨立為目的，僅欲查明並確定外約但是否已獲法律上及事實上之獨立而已¹。

渠於其補充聲明中，謂其本國政府認為終止外約但委任統治地位所用之方法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對其他委任統治地所採用之程序不符。渠意該委任統治地位之終止既未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委員會所訂之規定辦理，亦不符聯合國憲章之規定。

渠並謂外約但與巴勒斯坦有極密切之關係，不僅因 Mr. Bevin 於同一聲明中提及該兩地，且因國際聯合會亦曾將該兩地置於共同委任統治之下。渠又順帶提及，根據新聞界消息，亞拉伯軍正紛紛開進巴勒斯坦，巡邏耶路撒冷之街道。

渠結論稱，外約但之加入時機尚未成熟，並建議其申請應延緩一年再予審查²。

因時間短促，英聯王國代表未獲機會詳細評論波蘭代表之第二項聲明。但渠指陳渠從未謂巴勒斯坦與外約但之間並無關連，惟僅謂巴勒斯坦之情勢與外約但之加入聯合國無關而已。

小組委員會

依照審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及外蒙古共和國申請書之程序，本委員會特派澳大利亞、埃及及波蘭代表組織一小組委員會，以波蘭代表之聲明為根據，草擬一問題單送交外約但代表。小組委員會之問題單經本委員會稍加修正後通過，表決時埃及代表反對將第三項問題包括在內；該問題單於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送交外約但代表³。

外約但駐紐約代表之答覆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收到⁴。

1. 參閱附錄十五。

2. 參閱附錄十七。

3. 參閱附錄十八。

4. 參閱附錄十九。

三．結論：鑒於本委員會所收到之資料及嗣後討論經過，茲認為理事會各理事國已有達成決定之充分根據。

四．各國代表團之態度：(甲)英聯王國及埃及代表贊成外約但之申請。(乙)荷蘭代表聲稱其政府對外約但之申請予以同情。(丙)波蘭代表謂目前自法律立場觀之，對外約但之主權獨立表示懷疑，並建議延緩一年再就該申請作成決定。(丁)蘇聯代表聲稱蘇聯與外約但並無外交關係，故不能贊助其申請。

愛爾蘭

一．愛爾蘭之申請係由其外交部部長以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致秘書長電送達¹。秘書處為便利委員會之工作起見，擬具工作參閱文件一種，內載有關愛爾蘭之若干基本事實。

二．以下為有關愛爾蘭申請之討論經過摘要，內表明各代表團之意見：

英聯王國代表聲明英國政府確信愛爾蘭為一愛好和平之國家，必能及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巴西、中國、法國、荷蘭、及美國代表表示贊成准許愛爾蘭加入。

墨西哥代表謂其本國政府對愛爾蘭之申請特別同情。

蘇聯政府謂蘇聯政府與愛爾蘭並無外交關係，故對其申請不擬予以贊助。

波蘭代表謂尚未接到政府訓令，故對該項申請保留其發言權。

三．結論：鑒於本委員會所收到之資料及嗣後討論經過，茲認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已有達成決定之充分根據。

四．各代表團之態度：(甲)英國、中國、美國、法國、墨西哥、荷蘭、及巴西代表贊成該項申請。(乙)蘇聯代表宣稱，蘇聯政府與愛爾蘭並無外交關係，故不贊助其申請。

葡萄牙

一．葡萄牙之申請係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由葡萄牙駐華盛頓大使電達秘書長²。澳大利亞代表懷疑葡萄牙之申請是否絕對及正式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故認為此點須先行查明。雖若干代表認為是項申請已屬妥善，委員會仍授權秘書處請葡萄牙大使明白表示接受各項義務。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葡萄牙大使函覆秘書長表示葡萄牙確願完全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並謂申請書之原意即屬如此。

為便利委員會之工作起見，秘書處擬具工作參考文件一種，內載有關葡萄牙之若干基本事實。

二．以下為有關葡萄牙申請之討論經過摘要，內表明各代表團之意見。

英聯王國代表於贊助是項申請時，謂英葡兩國自一三八六年聯盟以來，即存有傳統之友誼。英國政府深信葡萄牙加入後，必能對聯合國大有貢獻。渠力稱葡萄牙於戰時為一中立國，但允准英美空軍使用 Azores 羣島，對於盟國厥功甚偉。渠又稱葡萄牙曾為千萬納粹壓迫下之難民庇身之所。關於此項申請，渠提及波茨坦協定曾規定蘇聯、美國及英聯王國應贊助中立國家加入聯合國。

美國代表贊助是項申請，並與英聯王國代表同聲讚揚葡萄牙於戰時將 Azores 羣島設備供英美使用之功。美代表又謂，葡萄牙過去一切已足表明其為一愛好和平之國家，並具有履行憲章義務之誠意及能力。

法國代表贊助是項申請，並謂法國人民設法自法淪陷區逃出者，曾屢為葡方協助，得以參加自由法國軍隊。

中國、巴西及荷蘭代表均贊助葡萄牙之申請；後二國力稱葡萄牙戰時對聯合國之援助及其履行憲章義務之誠意及能力。

墨西哥代表稱墨西哥與葡萄牙之友誼甚為深長，且謂墨西哥對葡萄牙人民備極敬重。

¹．參閱附件六(六)。

²．參閱附件六(七)。

波蘭代表稱，波蘭政府對葡萄牙之加入表示懷疑，因葡萄牙與西班牙及前德國政府有密切之關係。渠以葡萄牙之思想與聯合國國家所從事反抗費時五年以上之納粹主義頗為接近，故主張應慎重審查是項申請。

蘇聯代表宣稱，蘇聯與葡萄牙並無外交關係，故未能贊助其申請。

澳大利亞代表請蘇聯代表向委員會解釋是否因不熟悉該國之情形，抑因無外交關係而加反對。

三．結論：鑒於本委員會所收到之資料及嗣後討論經過，茲認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已有達成決定之充分根據。

四．各代表團之態度：(甲)英聯王國、美國、法國、中國、巴西、荷蘭及墨西哥代表贊成是項申請；(乙)波蘭代表懷疑葡萄牙政府之思想是否符合憲章之精神；(丙)蘇聯代表聲明不能贊助葡萄牙之申請，因蘇聯與葡萄牙並無外交關係。

冰島共和國

一．冰島共和國之申請書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送交安全理事會¹。祕書處為便利委員會之工作起見，擬有工作參考文件一種，內載有關冰島之若干基本事實。

二．以下為有關冰島申請之討論經過摘要，內表明各代表團之意見：

美國代表宣稱美國政府熱烈贊助冰島加入聯合國之申請，蓋冰島已表明為一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渠謂聯合國與冰島之密切關係前曾於邀請其參加歷次國際會議時，予以承認；例如糧食暨農業組織會議，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會議及柏萊登森林會議。渠力稱冰島政府及其人民於歐洲戰爭時曾盡力合作保衛北大西洋。

英聯王國代表盛讚冰島人民之民主生活方式，及其供給盟國使用之作戰根據地對於盟國之價值。渠謂英國政府認為冰島係一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及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

¹ 參閱附件六(八)。

三．結論：鑒於本委員會所收到之資料及嗣後討論經過，茲認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已有達成決定之充分根據。

四．各代表團之態度：美國、英聯王國、墨西哥及蘇聯代表表示贊助冰島共和國之申請。

暹羅

一．暹羅外長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致祕書長函內表示暹羅“參加聯合國組織”之希望²。此項申請書於形式上及效力上既無疑問，故代理祕書長於九月一日函暹羅駐紐約代表請其供給較詳意見。為此，該代表因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日函送暹羅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正式申請書³。

祕書處為利便委員會之工作起見，擬有工作參考文件一種內載有關暹羅之若干基本事實。

二．以下為有關暹羅申請之討論經過摘要，內表明各代表團之意見：

英聯王國代表稱，根據本年初英暹兩國簽訂之和平條約之精神，渠願贊助暹羅之申請。

美國代表聲明其政府認為暹羅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並贊助其申請。

中國代表敘述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以前中暹兩國間二千年來之友善關係。惟以往十年來暹羅受有日本之影響，致中暹關係惡化。惟中國念及中暹兩國於戰後重復友好關係故願贊助其申請，希望暹羅能為本組織內有用之會員國。

法國代表謂法暹兩國間之困難詳情姑置不論，惟希望將其聲明載諸紀錄；法國在目前情形下之所以不能贊助暹羅申請者，非因法暹兩國間有領土糾紛之存在，而係因此項糾紛為暹羅於一九四〇年侵略越南之結果。

² 參閱附件六(二)。

³ 參閱附件六(二)丙。

暹羅政府賴有日本政府之援助，根據一九四一年五月九日於東京簽訂之條約，獲得以前向爲柬埔寨及老撾一部分之割讓領土。凡於日本統治遠東期間易主之各地，惟此兩省實際上仍繼續屬於用侵略方法取得該地之國家。

法國代表稱其本國政府並未拒絕予暹羅政府以談判機會以便成立協定歸還該領土，並謂關於此項問題雙方正在會談中。惟在關於解決是項領土爭端之程序未獲協議以前，法國仍繼續認爲事實上與暹羅處於戰爭狀態，故未能贊同其加入。依法國政府之意見，如於暹羅未以實際行動證明其確願補償以前所爲之損害以前，即准其加入聯合國，從而宣告其過去侵略政策無罪，殊爲不當。

暹羅代表曾於八月十九日函¹秘書長，證實法國代表所稱雙方談判刻在進行一事，並謂暹羅駐華盛頓代表深信解決是項領土爭端之程序即將獲得同意，因此相信安全理事會對暹羅之申請必予善意考慮。

澳大利亞代表謂澳大利亞雖已與暹羅締結和約且與該國有外交關係，惟澳代表團對於聯合國一會員國所稱與暹羅處於戰爭狀態一事實，相當重視。

荷蘭代表稱，荷蘭與暹羅有外交關係，惟聯合國一會員國認爲與申請國有戰爭狀態一事，使渠頗感爲難。

蘇聯代表謂其本國與暹羅並無外交關係，故未能贊助其申請。

法國代表嗣於本委員會另一次會議時宣稱，原定於華盛頓舉行之談判未能開始，緣法屬柬埔寨境內曾於八月七日發生若干極嚴重之事件。在此種情形之下，須俟獲得有關此類事件之更詳細情報後，始能舉行談判。

三．結論：本委員會中有若干代表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已有達成決定之充分根據。

四．各代表團之態度：(甲)若干代表以暹羅與聯合國一會員國現處於戰爭狀態，故

對是否可准許申請國加入本組織，表示懷疑。(乙)法國代表聲明對是項申請未能表示贊同。(丙)英聯王國、中國及美國贊成該項申請。(丁)蘇聯代表聲明不能贊助暹羅之申請，因蘇聯與暹羅並無外交關係。

瑞典

一．瑞典之申請書²係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送交安全理事會。爲便利委員會之工作起見，秘書處擬具工作參考文件一種，內載有關瑞典之若干基本事實。

二．以下爲該項申請之討論經過摘要，內表明各代表團對於瑞典申請案之意見：

美國、英聯王國、中國、荷蘭、巴西、法國及波蘭代表等贊助瑞典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力稱各該國政府與瑞典間之長時期和平關係，該國之民主制度以及其於戰爭期中對於難民之人道援助。彼等認爲該國確能並願意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

墨西哥代表敘述其本國與瑞典間之友善關係，並盛讚戰爭期中瑞典政府代理墨西哥在德國境內及其他軸心國統治境內之權益時，對墨西哥人民之照料，彌足珍貴。

三．結論：鑒於本委員會所收到之資料及嗣後討論經過，茲認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已有達成決定之充分根據。

四．各代表團之態度：美國、墨西哥、英聯王國、巴西、中國、法國、荷蘭、波蘭及蘇聯均贊助該項申請。

附錄一

澳大利亞政府之保留

[原文：英文]

澳大利亞政府曾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於安全理事會中聲明，認爲安全理事會對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所採

¹．參閱附件六(二)丁。

²．參閱附件六(九)。

取之程序，殊屬錯誤，各項申請首先即應由大會加以處理。

安全理事會既以法定多數決定設置一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澳大利亞即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資格，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惟參加工作及同意委員會之報告，不能視為對澳大利亞政府於認為適當時重新提出程序問題之權利有任何之限制。

再者，該委員會曾否審議某一項申請一節，不能視為妨礙該項申請由大會予以審議。由於澳大利亞政府對正確之程序及委員會之職務，另有意見，故澳大利亞代表參預委員會之工作，僅限於協助委員會獲得有關各項申請之情報。澳大利亞並不認為須於目前贊助或反對各申請國，故迄未對任何一項申請表示態度。

澳大利亞政府根據其目前所得之情報，當於適當時機贊成愛爾蘭、瑞典、外約旦及阿富汗之申請；但此亦並非謂澳大利亞政府於適當時機對任何或全體申請國之申請將不予贊助也。

附錄二

墨西哥代表之陳述

[原文：英文]

本諸墨西哥素所主張之普及原則，墨西哥代表團對於所有申請國均贊成其加入，但一申請國已被證明不能符合憲章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附錄三

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時蘇聯代表關於
阿爾巴尼亞問題之陳述

[原文：俄文]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為一愛好和平之民主國，曾對聯合國擊潰歐洲之德國及義大利侵略國家，貢獻甚大。請諸君容許本人略作數語，贊助其加入聯合國。

愛好和平之阿爾巴尼亞人民為歐洲法西斯主義侵略下之最先受害者，遠於一九三九年義大利以強暴手段攫取阿爾巴尼亞時，已為義大利法西斯主義之犧牲品。當時阿爾巴尼亞政府不特斷然拒絕義大利領袖之最後通牒，並向列強及國際聯合會提出積極抗議且同時呼籲其人民奮起抗戰保衛其祖國。該弱小國家最優秀之國民之忠烈鮮血已遍灑該國各城鎮村落矣。阿爾巴尼亞人民雖英勇抗戰，然法西斯集團以其浩大之軍勢及優越之配備卒將該國完全佔領。義大利以武力攻擊阿爾巴尼亞一舉，事先曾經詳細計劃，其實施亦未經阿方任何挑釁行為，故在性質上為非法之戰爭；換言之，即係典型之侵略行為是也。阿爾巴尼亞人民之反抗侵略，足為爭取自由、獨立以及維護國際法紀之模範。

阿爾巴尼亞人民從未自認已被義大利所征服，亦未接受淪陷之既成事實。反之，彼輩於淪陷後立即採取積極武裝抵抗，繼續未已。Zog王及其政府雖呼籲人民接受義大利之佔領，但人民仍揭竿而起，抵抗侵略者，並搗毀其軍械庫。一九三九年四月五日、六日及七日阿爾巴尼亞愛國志士一萬五千人於Durazzo, Valona及其他海岸區域英勇抵抗義大利法西斯侵略者。當時愛國志士失敗，但阿爾巴尼亞人民抵抗佔領軍隊仍繼續不已。一九三九年佔領之初期，游擊隊數達三千人，分為五隊，已在阿爾巴尼亞山地抗拒義大利法西斯侵略者。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阿爾巴尼亞人民抵抗法西斯侵略者更為積極。阿國人民之抵抗德義侵略，日益劇烈，且繼續不斷直至阿爾巴尼亞之領土完全解放為止。義大利所設之阿爾巴尼亞之歷任傀儡政府均一一被迫辭職，而佔領軍封鎖各市鎮及主要區域，適足激發人民憤怒而已。人民繼續逃入深山，採游擊戰以抵抗法西斯侵略者與各地方之傀儡。

惟義大利侵略者終於併吞阿爾巴尼亞，於該國設立所謂“國民大會”，並不斷組織偽政府，其組成份子全係侵略者所收買之傀儡。法西斯侵略者入佔阿爾巴尼亞後，立即採恐

怖政策，施行各種措施，消滅一切政治。經濟甚至行政之獨立，藉圖歸併阿國於其國家與思想之系統。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日義大利國王“欽賜”之憲法不過係欺人之談，法律上之藉口，用以掩飾義大利侵略者欲全部消滅阿爾巴尼亞人民之真正企圖而已。義大利人根據此項憲法不祇將阿爾巴尼亞之最高權柄剝奪，且攫取其全國之行政，包括任命官員之權，該國之全部經濟資源遂淪義大利之手。阿爾巴尼亞於是喪失地方自治上最基本之權利。軍事佔領之後，繼之以吞併，遂將獨立之阿爾巴尼亞國變為他國之一省，由一異國國君遣派大員組織各機關統治。然其政府既非經自由選舉而成立，故侵略者及其走狗之法令無一能藉阿國人民之善意有效實施。由是觀之，豈能因一九四〇年對希臘宣戰敕令一事而嚴詞指謫阿國人民與其現時之共和國政府乎？此固斷然不可之事。

本人茲持有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 Emmanuel 國王敕令之原文，其第一款有云：“凡與義大利作戰之任何國家，皆應視為與阿爾巴尼亞王國處於戰爭狀態。”

本人並持有法西斯黨團最高委員會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九號紀錄之摘錄一件。該文件表示當時阿國傀儡政府主席 Shefket Verlaci 曾根據上述義王敕令，向法西斯最高委員會宣佈對希臘作戰。

由是觀之，對希臘宣戰之舉係義大利佔領當局及阿爾巴尼亞傀儡之所為，與阿爾巴尼亞人民之意志毫不相干，豈非彰彰明甚？為反抗對希臘之宣戰，曾有十四祕密愛國組織籲請人民反抗，並煽動傀儡組織之軍隊反正。阿爾巴尼亞之官兵實行破壞工作，逃出希臘前線，因此大部份被送至義大利之集中營。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間，Korgi 及 Argyrocastro 之民衆並欲反抗義大利佔領軍，自動向希軍投効，但希方加以堅拒，甚且解除彼等之武裝。

有人指謫阿爾巴尼亞，謂其派遣軍隊十五營對希臘作戰。此種指謫純屬荒誕，蓋所

謂十五營軍隊事實上係人數極少之軍隊，且係由威逼利誘組成者，彼等甚至於首次交鋒時即行逃脫，一部份參加希臘部隊與公敵作戰，一部份參加阿爾巴尼亞民族解放軍。義大利領袖本人曾解釋希臘一役之失敗，泰半係因阿爾巴尼亞人之叛變。墨索里尼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希特勒函¹中為義大利軍隊在希臘敗績一事作辯，謂其基本原因之一為“阿爾巴尼亞部隊殆全部背叛，義軍一師之中竟有六千名阿爾巴尼亞人須予繳械，調往後方。”

由是觀之，阿爾巴尼亞不欲亦未嘗與聯合國國家尤其希臘作戰，甚為顯然。負對希臘戰責任之阿國傀儡及其同謀曾由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法庭加以審訊一事，亦足證明此點。此輩奸僞中，如各傀儡部長 Fezi, Alizoty, Lezstantin Kotte 及其他人員被處死刑；又如 Kemal Brioni 及 Tefik Mboria 等輩則被處無期徒刑及苦役。而阿爾巴尼亞目前之國民大會中僅有一人曾經參加由義大利人設立之國會，更可證明此點。而該員亦係被迫參加該國會，其後渠參加反抗佔領軍之戰事。

阿爾巴尼亞人民對於希臘戰事之態度可於阿國總理 Enver Hoxha 於 Permeti 國民大會之演說測之。Enver Hoxha 於國民大會中聲稱：

“義大利侵略者扶立無恥奸僞如 Cherket Verlaci, Müstafa Kruya, Malik Busheti, Ekrem Lebekhova 等等，藉彼輩之協助，開始實施其消滅阿爾巴尼亞人民之陰謀，並於其奴役其他愛好和平民族之戰爭中，用之為炮灰。”

綜觀上述種種，足證阿爾巴尼亞不僅確有立即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法律上、道義上之權利，且可證明阿國亟願並確能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阿爾巴尼亞人民對於擊敗聯合國公敵所為之偉大貢獻，以及阿國年來對於國內復興建設工作所為之努力，更足堅決證明阿爾巴尼亞具有穩定、獨立及

¹ 參閱附錄七，補遺(七)，見第五四頁。

民主之國家所應有之一切性質及物質上之條件，故確有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資格。

阿爾巴尼亞人民之請求加入聯合國組織以便與其他民主國一致共謀和平。安全及國際合作，係根據其於大戰中爲聯合國國家共同宗旨作戰，以重大之生命犧牲換得之斷然權利。

附錄四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之陳述

[原文：英文]

主席，本人相信吾人俱感謝蘇聯代表對戰時阿爾巴尼亞人民行爲所作之富有興味之敘述。英國陸空部隊對於阿爾巴尼亞脫離法西斯統治一事，曾在該國克盡其責任。故英國在事實上對於此事亦略知一二，然本人不擬追隨蘇聯代表之後，討論本問題之此一方面。由此可見英聯王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人民並無惡意，本人以爲吾人此間所關涉者，主要爲另一問題，即阿爾巴尼亞現政府之行爲：該政府是否愛好和平；是否接受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又如加以接受，是否確能並願意履行是項義務？

在此方面，本人願就祕書處備爲工作參考文件之用之備忘錄中所載事實，略加補充。諸君諒容許本人指陳：祕書處供給吾人應用之關於申請國家之若干備忘錄，其中所載情報未臻完備，殊令本人不無驚詫，本人此語意非在提出任何不滿之表示。因之，如本人須從詳複述祕書處備忘錄中已提及之若干問題，至希各同人加以容忍。

英聯王國政府與阿爾巴尼亞政府現無外交關係。就英國政府方面而言，下述諸事實足以表明此項事態所以發生之理由。

英聯王國政府於事前獲得關於選舉自由及民主政府即將建立之保證後，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承認 Hoxha 將軍之政府爲阿爾巴尼亞之臨時政府，且曾派定駐阿使節，獲得阿爾巴尼亞政府之同意。然同時 Hoxha 將

軍之政府開始採取挑釁之態度。英國軍事代表團之工作乃備受窒礙，其行動最後竟被限制於首都範圍以內；英國之軍墓事宜代表團前曾獲得阿爾巴尼亞政府同意，將爲解放阿爾巴尼亞而戰死之英軍士墳墓，集中一處及辦理登記，但工作未完，竟被驅逐；阿爾巴尼亞政府拒絕爲英國公使屬員 Smith 少校簽證（本人於此不妨提及渠曾因作戰英勇領得阿爾巴尼亞之最高級獎章，戰時渠在 Hoxha 將軍處任聯絡官）；又英國代表團備受阿爾巴尼亞報紙之猛烈攻擊。

在此種情況之下，英聯王國政府乃於命令未赴任公使前往就職以前，設法就歐洲友邦間通常互有之若干便利，取得保證；但因阿方關於此項保證之答復未能爲英國政府所接受，不得已乃於上年四月通知阿爾巴尼亞政府，謂英國政府未能命令未赴任公使前往 Tirana，且亦未能在倫敦接受阿代表。

迨後阿爾巴尼亞政府對於 Smith 少校，英軍墓事宜代表團及英國未赴任公使所應享之通常便利提出保證，而英國政府正擬進行與阿爾巴尼亞政府互換使節之際，不意英艦 *Orion* 及 *Superb* 兩號於五月十五日在 Edda 港附近竟被阿國海防炮臺所轟擊，事先未予警告。該兩艦並未還擊。彼等當時正自北亞得里亞海駛赴科府，依其應有權利經過宣佈業已掃雷之海峽。善意通過海峽原爲國際法所認可之權利；該二艦又決無任何挑撥及敵對行爲。

於此，英聯王國政府乃暫停交換使節之步驟，並要求阿國政府爲該炮臺之荒謬行爲立即公開道歉，並提出負責人員已受嚴厲處分之保證。

阿國政府對於此項要求之覆文完全不能令人滿意，且似係根據若干歪曲之論據，對於國際法之有關規定，矇然無知；蓋該文件企圖辯護海防司令之行動，謂爲“遵照基於國際法之一般命令”。

事實上，於和平期間對國際航道中之友邦船艦發射重炮彈十二發，實爲無理可辯之事。爲此，英聯王國政府於五月三十日重行

提出處分負責軍官，阿國政府提出道歉，並保證不再妨礙通過科府海峽之權利等要求。由於阿國政府之照會，最後一項要求實有提出之必要。英政府迄今尚未接到任何道歉及保證。在此種情形之下，英國政府實難於此際表示確切之意見。

此外尚有若干其他事實，本人擬加一提。據吾人之情報，阿國正規軍部隊曾襲擊希臘境內之希邊防哨站；阿國在技術上仍與希臘處於戰爭狀態。希臘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對於前敵國阿爾巴尼亞有若干領土要求，然關於此點，本人現悉希臘大使頃已送來節略一件，故吾人必須待討論該節略時再行發表意見。

基於本人以上所陳述之情況，英聯王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是否符合憲章第四條之規定一節，實深疑慮，誠以該政府既能容許上述事件發生，則其是否真正可稱為愛好和平，自屬可疑。本人當樂聞諸同人對於此一問題之見解。

最後，本人擬重提秘書處之備忘錄。本人認為尚有一項細節，委員會當初如能獲得較詳之有關情報，當為有用之事。該備忘錄第三頁於述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阿國選舉時謂有兩份“名單”：分屬民主陣線及獨立派。本人如認為此等獨立派一如在英國或其他國家，事實上並非政黨，請問是否正確？總之，本人發覺民主陣線已獲議會之全部議席也。

附錄五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三次
會議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關於
阿爾巴尼亞問題之陳述

[原文：英文]

美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之申請並無成見，但事實上對該問題若干方面深感焦慮，關於各該方面本人以後當加提及。

吾人對阿爾巴尼亞人民素懷深厚之友誼。吾人深覺阿國人民為受侵略之受害者，並

贊佩其在戰爭期間對軸心侵略者之反抗。吾人承認有一阿爾巴尼亞，且有一阿爾巴尼亞政府，然吾人與該政府並無外交關係。

根據阿國現政權在遵行條約義務方面所與吾人之經驗，吾人對於阿爾巴尼亞願否履行憲章所規定義務一節，固深抱疑慮。

一國政府之更易，並不終止該國所訂條約及其他義務，此為國際法之定則，其他國際法原則鮮有若是確定而明白者。故美國政府絕未疑及美阿兩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將因阿國新政府之成立而終止。況美阿兩方既未依各該條約或協定內之規定或採雙方協議之辦法，終止任何有關條約或協定，則所有約章自應仍屬有效。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美國政府通知 Hoxha 將軍，謂美國準備於若干條件下承認阿爾巴尼亞政府並與之建立外交關係。各項條件之一為阿國政府須確認凡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仍屬有效之兩國間現行條約及協定，必須繼續有效。此項要求在吾人視之無非為日常事務而已，而阿爾巴尼亞政府竟拒絕予吾人以所要求之保證，殊令吾人不勝詫愕。最初，吾人接獲通知，謂阿政府檔案被焚或被佔領軍盜取，彼等無緒本足資稽查。因之，吾人乃將所有條約及協定本文供給阿國當局。

Hoxha 將軍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照會吾人，謂：“所有 Zog 政府與外國所締不利阿國人民之政治經濟條約俱行取消，另訂新約。”

吾人不能承認任何國家有不依條約規定而片面終止或修改條約之權利。但於覆文中吾人告知阿國人民，謂吾人願依有關條約之規定，修改彼等所擬修正之任何條約。本人茲欲在此聲明：所有有關條約中，無一條款可謂為對於阿國人民在任何方面課以苛酷之負擔。吾人並同意更改吾人之要求，即於阿方審查各約文以前，吾人僅要求其確認國際法之定則：即一國政府之更換並不終止該國之現行條約是也。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起，所有有關條約及協定之抄本即已送達阿國當局，截至今日，吾人尚未接到吾人所要求之簡單保證。事實上阿國政府已明白表示不願給予此種保證。

諸君聆及本人所述各節後，或以爲此事僅爲阿美兩國間之問題。但本人應指明大部份此類條約俱係多邊性質，對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皆多少有關。本人現所想者有如一九三一年之麻醉品公約，一九三二年之萬國郵政聯盟公約與電訊公約，一九〇六年之國際紅十字會公約及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

美國政府即係根據此項較廣之原則提請諸君注意此事。本人不欲注重純屬兩國間性質之美阿問題，例如，美國非正式代表團過去數月間在 Tirana 所獲之不禮待遇，其中包括行動自由之過當限制及其他種種失禮之處。此種行爲遠非吾人通常期望一國當局給予友邦代表之待遇，且此與美阿兩國間之傳統友誼及國際慣例大相逕庭。但本人茲重申所言，本人不欲注重純屬兩國間之問題。

吾人對於阿國當局在條約問題上所表示之態度深表關切，且感焦慮。彼等不僅對於某一條約之正當解釋或某一問題之若干事實不能與吾人表示同意。該國並已在原則上明白對於與美國所訂之全部條約，連同其他各國參與之各種多邊條約在內，表示懷疑，從而至少在涵義上對於尊重條約之一般原則，亦置疑焉。

鑒於憲章對於會員國資格之規定，尤其履行憲章所載義務之誠意一節，吾人對於阿國此種不願成立已久之國際法原則之行爲，其嚴重性是否足以褫奪其爲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一事，至爲疑慮。誠如本人所首先聲明者，美國並無成見，但此時必須保留其態度，蓋吾人擬參照此間之討論情形，從長審議並研究全盤情勢也。

本人茲擬附帶聲明；本國政府對於有關阿國申請而提出之兩點亦感興趣。第一，吾人對於有關阿國現政權是否符合會員國必須愛好和平一條件正反兩方之討論所涉及各種問題，深感興趣。第二，美國政府業已注意

英聯王國代表關於阿國現有政黨情形所作之陳述。關於此兩點，吾人希望在討論時能獲更多情報。

對於祕書長所備關於阿爾巴尼亞之備忘錄，本人亦擬附陳兩項意見；本人之意非在表示不滿，蓋本人相信該文件大體上頗爲客觀，且屬佳作，惟擬將內中數處加以更正而已。首先，應於赫爾國務卿聲明¹之末，加入一語如次：“是項關於原則之聲明即涵有恢復自由阿爾巴尼亞之意。”吾人深覺此爲赫爾聲明中主要語句。

再者，該備忘第三頁末謂美國承認阿爾巴尼亞，此語應加修正，以符事實。本國政府並未承認阿爾巴尼亞，惟僅表示願於接到阿國關於選舉及條約之特定保證後加以承認而已。

附 錄 六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委員會第五次
會議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之陳述

[原本：俄文]

希臘備忘錄²所稱阿爾巴尼亞“祕密運動”於一九四三年始行開始一節純與事實相左。蘇聯政府所持有之各項文件，內中有若干本人已予公布，證明阿國之抵抗運動非始於一九四三年，而實始於一九三九年。本人除前次聲明中所提供關於阿國人民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間英勇抵抗義大利侵略者情報外，尚可提出下列事實及數字。

阿國人民破壞侵略者之計劃，推翻彼等所鄙視之各地傀儡，並發動解放游擊戰以資復仇。譬如，在一九四一年，阿國人民襲擊敵人電報電話及交通線十次。同年彼等襲擊敵軍軍需運輸十五次。同年彼等又破壞敵人軍械庫達三十處之衆。一九四一年三月游擊支隊攻克 Tirana-Ndroko-Durazzo 公路。該年內游擊隊共擊斃義軍官兵三百三十名，擊傷四百五十名。

¹ 參閱附錄七．補遺(二)。

² 參閱附件六(一)戊。

一九四二年游擊支隊業已散佈阿國全境作戰。在此方面，游擊部隊為謀阿國獨立之有名戰役應予陳述如次。第一，在 Pese-Tirana，游擊隊與義軍二萬搏戰，在 Georn-Valona，游擊隊與義大利精銳之“黑衫軍”搏戰。同年，即一九四二年，游擊隊光復 Skrapari, Garovoda, Pesa 鎮及其他諸地。在被解放之 Pesa 鎮舉行之愛國人民大會中，產生一民族解放中央委員會。嗣後其抗戰即變成一組織更完備之全民抗戰。

一九四二年數近萬人之游擊隊支隊四十隊已在阿國之山區作戰。是年間義軍被擊斃者有二千八百七十八人，擊傷者有一千六百十人，又被俘者四百三十六人。同年游擊隊毀軍火庫六十二所，載有軍火器械之軍車一百三十輛，及敵人大批其他裝備。

一九四三年，游擊戰之範圍擴大。是年七月初旬各游擊支隊改編為阿爾巴尼亞民族解放軍。同年，阿爾巴尼亞國民軍解放 Leskovik 鎮並切斷至希臘之去路，因此予希臘人民之抗戰以實際援助。收復 Permeti 及 Maliakastro 二鎮之役中，阿民生命及物資俱受重大損失。

一九四三年七月游擊隊伍與入侵阿國之德軍大戰。一九四三年冬及一九四四年夏德軍入侵軍隊特別對阿民族解放軍發動大規模攻擊，但解放軍仍能將 Permeti, Klisura, Tepelina, Pogradetz 等鎮二解放。一九四四年民族解放軍中有七萬人參加作戰。

盟軍在法登陸正為阿民族解放軍與德國四精銳師團血戰之時。

阿民反抗德義軍隊之戰事，使希特勒之作戰司令部不得不留三個至五個精銳師團，約十萬官兵之衆，長駐阿國，此項部隊原可調派他線與盟軍作戰也。一九四四年德國雖有五個精銳師團駐在阿國，但阿民族解放軍不因此而消失其抵抗力。反之，其猛烈奮鬥日益加劇。阿軍非但抵住德軍之一切攻擊，且進而採取攻勢，救出阿京 Tirana。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阿民族解放軍竟獨力從德軍手中光復全國。厥後，阿民協助南斯拉夫，以其最精銳之二師團遣往赴援。

在其抵抗之全期間，阿民族解放軍計發動對德軍大攻擊六十次，以約至一營軍力攻擊之戰事一百七十次，又游擊戰三十五次。在該期間，阿軍使義德軍官兵失去戰鬥能力者有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九人之衆。僅德軍方面即蒙受下列損失：死者二五，五六九名，傷者二一，二四五名，被俘者五，三〇〇名。單在一九四四年不滿一年期內，阿人毀壞敵人倉庫一百七十五所，汽車一百九十四輛。同年奪獲敵人機關槍一，二六〇支，白炮五三五尊，炮八十尊，高射炮設備二十五副及馬六百七十九匹。

但阿民因參加對義德軍抗戰致犧牲無數生命，並損失浩大之物資。游擊隊及平民傷亡者約五萬人。僅游擊隊有二萬八千人死亡，一萬二千六百人受傷。再者，侵略者捕獲游擊隊員一萬人，而另有阿民四萬八千人被囚於法西斯獄中或送往德國集中營。

在敵人五年半之佔領期間，阿國物資之損失更屬浩大。德義侵略者所為之破壞，其價值約在十億元以上。阿國整個國家經濟由是被毀滅。

阿國物資損失詳情如下：義軍每年運走汽油二十萬噸，毀壞之汽油工業設備價約五千萬法郎。鑛業損失價約為一萬萬五千九百萬金法郎。房舍被焚毀破壞者有一萬六千四百所，公共建築七十五座及其他建築四千一百五十所均被局部破壞。在此方面為義軍所毀壞者價約一萬萬三千九百萬金法郎。農業方面之損失價約四萬萬一千七百萬金法郎，輕工業及商業方面價約一萬萬一千三百萬金法郎。交通工具方面損失價約七千七百萬金法郎。僅該國被義大利軍破壞而蒙受之損失價約三，五四四，二三二，六二六阿國金法郎或六八四，二一四，七九二美元。

自一九四三年八月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阿國因德侵略而蒙受之損失亦屬重大。農業及牲畜所受之損失價約七萬萬六千四百萬金法郎。鑛業所受之損失價約二萬萬二千七百萬金法郎。被破壞之二十五家小工廠，大工廠及電力廠，其價值約為九，三一六，〇四

○美元。商業連同被德軍移去之財產價約五千三百萬金法郎。德軍將 Durazzo, Valona 及 Saranda 三港設備澈底破壞，並破壞大隊帆船及其他船隻，總計約值六千六百萬金法郎。木材方面之損失約值三千五百萬金法郎。交通工具之損失約值一百三十二萬九千金法郎。德軍運去阿國存金約值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法郎。德軍自阿國國家銀行提去之阿幣價值一萬萬零八十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一阿國法郎，並自該銀行提去一萬三千五百十九拿幣(二十七萬零三百八十法郎)，維持阿國德佔領軍之費用總數達二萬萬七千二百萬金法郎。

然而此種生命及物資上之犧牲並不能消滅阿人爲解放而戡之精神。自一九四三年七月起，盟國運送若干物資援助阿解放軍，此爲衆所週知之事，上述俱屬真正事實。

附錄七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致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TUK JAKOVA 上賓函及該外交部長同月十四日復函

[原文：英文]

紐約紐約市民旅館

Tuk Jakova 部長閣下

逕啓者：

前於審查貴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時，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曾提出問題數項。茲擬請閣下就下列問題供給補充情報，以利本委員會編製報告之工作，至紉公誼。

- 一. 阿爾巴尼亞是否自認與希臘處於戰爭狀態？
- 二. 果爾，則由阿爾巴尼亞視之，此種戰爭狀態將如何予以終止？
- 三. 對於領土要求或與另一國之其他爭端，阿爾巴尼亞政府是否準備接受憲章內所規定之和平解決方法？

四. 阿爾巴尼亞政府是否已終止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以前與外國所訂之條約？

五. 阿爾巴尼亞對其與現爲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所訂而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仍屬有效之條約及協定之繼續有效問題取何種態度？

六. 阿爾巴尼亞政府對於曾提交本委員會加以注意之下列問題能否提供情報？

(甲) 文件 S/123 附錄¹中所載關於一九四六年初以來希阿邊境事件二十一一起之報告；

(乙) 關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英軍艦兩艘被阿國海岸炮臺轟擊之報告；

(丙) 文件 S/123¹所載關於希臘人民被捕及被囚禁於阿國集中營，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欲探視上述集中營而被拒絕，及據傳營中被拘人員備受虐待等事項之報告。

對於上述事件，他國政府曾提出何種交涉，而阿國政府對此類交涉曾採取何種行動？

七. 此外，如能將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大選結果，連同選民登記總數，投票選民人數及選舉票之分配等之官方情報供給本委員會，當可有裨本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之工作。

上列諸問題之提出絕非本委員會對貴國之申請表示任何意見。

本委員會深知上列各項問題，閣下或難立予全部答覆。因此本委員會授命本人轉請閣下——如遇上述情形——將閣下可以立即備具之答覆儘速送下；一俟閣下可以辦到時再就其他各問題提供情報。

(下略)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

R. Fack(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

¹. 參閱附件六(一)戊。

紐約市勃朗溫恆德大學
聯合國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主席 R. Fack 閣下

逕啓者：

茲將對於貴會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來函
內所提問題之答覆函達查照爲荷。

(下略)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Colonel TUK JAKOVA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四日於
紐約紐約市民旅館

阿爾巴尼亞對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
提問題之答覆

[原文：英文]

一．阿爾巴尼亞並不自認與希臘處於戰爭狀
態。所謂阿尼亞已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
日對希臘宣戰一節，誠不足信，蓋阿爾巴尼亞
當時已完全爲法西斯義大利所佔據，並無一
能代表阿爾巴尼亞人民發言之合法政府也。

阿爾巴尼亞自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被佔
領後，事實上卽爲義大利所歸併，由其統治，
宛如義大利任何一省或其殖民地。義大利國
王亦成爲阿爾巴尼亞之國王，派有義籍總督
代表義王 Victor Emmanuel 行使統治，並用
武力強將由一劣跡昭著之大地主 Shefqet
Verlaci 率領阿奸及封建地主官吏所僭組之
傀儡政府，加諸阿爾巴尼亞人民。

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義王頒一勅令，內
稱：“阿爾巴尼亞王國認爲凡與義大利作戰
之國家皆與阿爾巴尼亞王國處於戰爭狀態。”
遵照此項諭告 (*pronunciamiento*)，僞首相
Verlaci 乃宣佈阿爾巴尼亞與希臘及盟國處
於戰爭狀態¹。盟國方面由於種種顯明之理
由，對此種無恥之宣戰，未予理會。蓋義王
或其傀儡首相俱無權代表阿爾巴尼亞人民發
言也。

國務卿赫爾於其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日
之聲明中直言：“美國政府一秉其不承認以武

力征服領土之既定政策，從未承認義大利國
王歸併阿爾巴尼亞一事”²。在另一方面，巴
黎四外長會議最近所協議成立之對義和約草
案第二十五條規定凡義大利所樹立之阿爾巴
尼亞政權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至一九四三
年九月期間之一切行動一律作爲無效³。

希方謂義大利佔領阿國時，未遭反抗，
而阿爾巴尼亞之抵抗運動，直至一九四三年
始行發動等語（希臘並譏此項運動爲無關重
要）。

此二點與事實不符。阿解放戰爭始於一
九三九年四月七日聖金曜日，卽義國入侵之
日，直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所有德寇盡已
驅出國境時，始告終結。遠在一九四二年間，
阿爾巴尼亞游擊隊之努力卽已引起三強之注
意。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日，美國務卿赫爾⁴
曾發表正式聲明揄揚阿爾巴尼亞人民之英勇
奮鬥，其後一週英外相艾登與蘇聯外交委員
會主席莫洛托夫並有相同之聲明⁵。一九四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東盟軍總司令威爾遜將
軍贊揚阿爾巴尼亞民族解放軍及其偉大領袖
Enver Hoxha 將軍所獲之成功⁶。阿爾巴尼亞
作戰之規模不難於其所遭之損失及給予敵人
之損失中確定之⁷。

希方所稱阿爾巴尼亞正規軍十四營擁有
二萬之衆與義軍共同對希臘作戰一節，純係
虛構。事實上，一九三九年四月義軍入侵後，
阿爾巴尼亞陸軍部卽被撤消。阿爾巴尼亞陸
軍亦被解散，而代以義大利佔領軍及少數被
強迫招募之阿爾巴尼亞人。究竟此輩如何抗
拒希人，墨索里尼於其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致希特勒函中已加說明⁸。在另一方
面，阿爾巴尼亞人民破壞義大利之戰事工作，
並協助希人阻止法西斯侵略者入侵⁹。

²．參閱附錄七，補遺(二)，見第五三頁。

³．參閱附錄七，補遺(三)，見第五三頁。

⁴．參閱附錄七，補遺(二)。

⁵．參閱附錄七，補遺(四)及(五)。

⁶．參閱附錄七，補遺(六)。

⁷．參閱附錄七，補遺(十二)。

⁸．參閱附錄七，補遺(七)。

⁹．參閱附錄七，補遺(八)。

¹．參閱附錄七，補遺(一)，見第五二頁。

最後，阿爾巴尼亞人務使所有犯戰爭罪惡之阿奸及附敵者均受懲罰。凡可以拘獲之人員均已解送法庭公開審判。戰犯之元兇數人於定罪後即執行死刑；案情較輕者則各判年限不等之徒刑。亦有少數逃避國外，現在義大利境內。阿爾巴尼亞人民絕未將此輩忘却，且盼望依據對義和約草案第三十八條將彼等引渡歸案¹。

希臘政府所控之罪狀中，其最怪誕者為小國阿爾巴尼亞足以構成巴爾幹和平與安全之危機。此語一何可笑！阿爾巴尼亞亟需和平，俾得建設其六年以來備受戰爭蹂躪之國家。再者，其人口不過一百二十萬，為歐洲最小之國家。阿爾巴尼亞實無力對人口多過七倍之希臘，有任何侵略行為。邊界事件固嘗發生，但俱係希臘挑釁所致。受害者為阿爾巴尼亞人民，而侵略者則為希臘之法西斯主義及帝國主義者。此輩希人欲對阿爾巴尼亞作戰以攫奪彼等稱為伊庇魯斯北部之阿爾巴尼亞國南部。

瓜分阿爾巴尼亞一向為希臘過激國家主義者之信條。一九一五年倫敦密約²，及一九一九年 Titoni-Venizelos 協定皆足證明此點³。即在今日，即一九四六年希人尙與狄多元帥之政府洽商，企圖籠絡南國，平分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代表 Mosha Piyado 在巴黎和會中所批露種種已再度證明此項衆所週知之事實。

二．依阿爾巴尼亞之觀點，此種戰爭狀態並不成立。四強外長亦同此見解，此點可於對義和約草案第二十五條中見之⁴。

三．依 Enver Hoxha 總理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日所發表之聲明，阿爾巴尼亞政府準備接受聯合國憲章所引起之一切義務。

四．鑒於前任各政權在義大利壓迫之下，曾締結有損阿爾巴尼亞主權及獨立之條約一事，故 Permeti 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取消此類條約。

五．阿爾巴尼亞承認所有不損及阿爾巴尼亞獨立及主權之一九三九年以前有效之條約，並準備與所有已承認或將承認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聯合國會員國，重行審查上述對於締約國家互有利益之任何或所有條約。

六．甲．文件 S/123 所載關於希阿邊界事件二十一起之報告⁵係希臘政府所捏造之一串怪謬謊言。阿爾巴尼亞政府茲特將希臘所挑釁之邊境事件列表⁶送上。

乙．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有國籍不明之軍艦兩艘向 Saranda 港方向航行，該二艦駛入阿爾巴尼亞領海後，阿方海岸防衛隊乃向之發放信號，請其說明屬何國籍。然該兩艦竟置之不理，阿海岸炮臺乃依照處置此種情形之慣例發射警告彈，越其船首。該兩艦隨即懸升英國國旗，調回艦首，悄然離去，其情形與默然駛進領海時同。英國政府嗣於其照會中要求解釋。阿爾巴尼亞政府立予友善之答覆，對此意外事件表示歉意。此事件發生之主要理由，實緣希臘軍艦時常駛近阿國海岸，肆意發炮尋釁，有如希臘挑釁事件表所述者⁷。

丙．該節內所指控各項純係故意捏造之事。阿爾巴尼亞境內並無集中營。阿爾巴尼亞政府從未收到任何政府對該問題之抗議。

關於上述各節，容本人附加下列之情報：

現約有操希臘語之少數人民三萬，散居於 Gjinokastr (Argyrocastro) 區內之八十四處村莊中。彼等與阿爾巴尼亞之抗戰軍隊合作，自願參加解放戰爭，對德義侵略者英勇作戰，由是為阿爾巴尼亞之解放，犧牲無數優秀青年。彼等不獨享有應用固有語言及發展固有文化之自由⁸，且凡阿爾巴尼亞憲法對全阿人民所保障之權利，彼等均享有之。彼輩設有七十八所希臘語初級學校及一所中學

1. 參閱附錄七，補遺(九)。

2. 參閱附錄七，補遺(十)。

3. 參閱附錄七，補遺(十一)。

4. 參閱附錄七，補遺(三)。

5. 參閱附件六，(一)戊。

6. 參閱附錄七，補遺(十三)。

7. 參閱附錄七，補遺(十三)。

8. 參閱附錄七，補遺(十四)。

校 (gymnasium), 俱由阿爾巴尼亞國家供給其經費。彼等用其語文刊行報紙, 其地方行政概由彼等自行管理。彼輩中有不少在阿爾巴尼亞國軍中任正式委派之軍官, 亦有在中央政府任高級官吏者。阿爾巴尼亞議會中有彼輩議員二人, 一名 Mihal Jorgi 代表 Dropulli 區; 一名 Manol Konomi 代表 Pogoni 區。後者現任司法部部長, 爲 Enver Hoxha 內閣之閣員。

反之, 一九一三年併入希臘之 Chameria 區中少數阿籍人民所受之非人道待遇, 其殘酷程度, 實未之前聞。彼輩遭受有計劃之夷滅, 或被驅逐離其家園; 其財產復被沒收, 未獲賠償。此不幸區域原有人口六萬人中, 現幾無一阿爾巴尼亞人留居於此。僅上一年中, 彼等約有五千人被希臘人橫加屠殺。約有二萬二千赤貧如洗者來阿爾巴尼亞避難, 爲阿國預算上之重大負擔。其在途中死於飢寒者約二千人。此種不幸難民之厄運, 已引起旅阿爾巴尼亞所有外人之注意¹。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代表團業已拯救數千難民。英國會曼徹斯特議員 Mr. Hutchin-son 已將此類難民之悲慘情狀, 報告下院。彼於結論時要求艾登外相“建議希臘政府促其查究此種殘暴之事件。”²

本人當於最近之將來以關於此項問題之補充情報送交貴委員會。

七. 依照中央選舉事務局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發表第三號之官報,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阿爾巴尼亞大選之結果如下:

登記選民總數: 六〇三,五六六

參加投票選民之總數: 五四二,四〇〇
或百分八十九.八六

選舉票之分配如下:

民主陣線候選人: 五〇五,三〇四
或百分九十三.一六

¹. 參閱附錄七, 補遺(十五).
². 參閱附錄七, 補遺(十五).

反對民主陣線: 三六,八一六
或百分七.七九
獨立派候選人: 一〇八
或百分〇.〇〇五

附錄七補遺

補遺(一)

一九四〇年六月七日關於戰時
應施行條例之第一九四號敕令

朕

VICTOR EMMANUEL 三世
承上天恩寵及下民之願望
義大利阿爾巴尼亞國王
阿比西尼亞皇帝

鑒於有頒布阿爾巴尼亞王國戰時應施行
條例之迫切必要;

經國務會議之上奏;

依國務會議主席之擬議;

茲敕令:

第一條

凡與義大利作戰之任何國家皆應視爲與
阿爾巴尼亞王國立於戰爭狀態。

第二條

義大利軍隊統帥有權指揮在阿爾巴尼亞
領土、領海及領空作戰之所有軍隊。

在阿爾巴尼亞成立之阿爾巴尼亞法西斯
民軍, 阿爾巴尼亞森林飛團, 武裝警察隊及
其他任何武裝部隊, 在戰時應受上述最高統
帥之指揮。

第三條

附於本敕令後之一九三八年七月八日第
一四一五號敕令所採義大利戰爭法條例, 適
用於阿爾巴尼亞領土、領海及領空。

施行該法所需之細則應由朕之總督以命
令公佈之。

第四條

凡依戰爭法之規定, 須經敕令或總理命
令核定而備在阿爾巴尼亞適用之一般性質辦
法, 應於與外交部長商議後公布之。

專用於阿爾巴尼亞王國之辦法及依戰爭法之規定須以部令核定之辦法，應由總督根據有關部長之建議以命令公布之。

最高統帥或在阿爾巴尼亞作戰部隊之司令得逕向總督要求採用各種辦法。

第五條

凡經宣佈有戰爭狀態存在之區域，其地方行政權，包括維持公共治安之權在內，應由朕之總督繼續行使之。軍事指揮部於必要時得向總督提議採行特種辦法。

第六條

阿爾巴尼亞王國內應視為有戰爭狀態存在之各區域，應由總督以命令定之。

本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並應由國務會議主席送交最高法西斯社團會議訂成法律。

朕規定本敕令應刊載於王國官報，並授權主管當局執行本敕令或飭所屬執行之。

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於羅馬

VICTOR EMMANUEL三世(御筆親署)

SH. VERLACI 副署

一九四〇年七月四日法律——第三一九號
(將一九四〇年第一九四號敕令訂成法律)

朕

VICTOR EMMANUEL 三世

承上天恩寵及下民之願望

義大利阿爾巴尼亞國王

阿比西尼亞皇帝

最高法西斯社團會議業已批准；

朕茲核准並公布下列各事：

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關於“戰時應施行條例”之第一九四號敕令應訂成法律。

朕規定將此項法律刊載於王國官報，授權主管當局執行該法律，或飭所屬施行之。

一九四〇年七月四日於戰區

VICTOR EMMANUEL 三世(御筆親署)

SH. VERLACI 副署

補遺(二)

赫爾之聲明

阿爾巴尼亞游擊隊之英勇奮鬥於一九四二年即已引起三強之注意。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日美國務卿赫爾發表下列聲明：

“美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人民不斷反抗義大利佔領軍一事，並未忽視。吾人對於在阿爾巴尼亞境內反抗公敵之各游擊部隊之努力，實深感佩。美國政府及人民盼望將來能以有效之軍事援助給予此輩英勇戰士，驅逐侵略者出其國境。美國政府一秉其不承認以武力征服領土之既定政策，從未承認義大利王國併吞阿爾巴尼亞一事。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發表之宣言，即大西洋憲章，中有下列規定：第三，兩國尊重所有民族有選擇其賴以生存之政體之自由；凡主權及自治權之橫遭剝奪者，兩國均盼望其恢復；是項關於原則之聲明即涵有恢復自由阿爾巴尼亞之意。”

補遺(三)

對義和約草案原文¹

第五節 阿爾巴尼亞

第二十一條 義大利承認並承諾尊重阿爾巴尼亞國家之主權及獨立。

第二十二條 義大利承認 Sasseno 島為阿爾巴尼亞領土之一部分，並放棄對該島之一切要求。

第二十三條 義大利將其於一九三九年前或一九三九年後在阿爾巴尼亞所取得之一切資產（正常使領館房屋不在其內），權利，利益及一切便利正式放棄與阿爾巴尼

¹ 摘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紐約時報。

亞。義大利並放棄在阿爾巴尼亞享受特殊利益及勢力之權。

第二十四條 在阿爾巴尼亞之義大利人民將享有與其他外國人民相同之法律地位，但如於本條約生效之日起一年內，阿爾巴尼亞採行各種措施廢除或變更以前給予義大利人民之特權及讓步，義大利承認此種措施為合法。

第二十五條 義大利承認：凡義大利與一九三九年四月至一九四三年九月期內義大利在阿爾巴尼亞所設行政當局間所訂各項協定及辦法一律作廢無效。

第二十六條 義大利承認：凡阿爾巴尼亞認為認可或實施以上各條規定所採取之任何必要措施俱屬合法。

補遺(四)

莫洛托夫外長之聲明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蘇聯外交委員會主席曾發表與赫爾聲明相似之正式聲明。彼謂“蘇聯政府深信阿爾巴尼亞人民之奮鬥將與解放其他巴爾幹國家之共同奮鬥聯合一致，彼等定能將義大利侵略者逐出國境。”

補遺(五)

艾登外相之聲明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外相艾登於答復某項質問時，在下院宣稱：“英國政府對阿爾巴尼亞人民之命運表示同情，該國人民為最先受法西斯侵略人民之一。英國政府盼望阿爾巴尼亞脫離義大利之壓迫而恢復其獨立。”

補遺(六)

威爾遜將軍之聲明

中東盟軍總司令威爾遜將軍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函阿爾巴尼亞軍統帥 Enver Hoxha 上校謂，“閣下所統率之民族解放軍於為吾人共同宗旨而戰，抗拒公敵之際以其本身努力所成就之各項戰績，本人均先後聆悉，不勝欽佩。”

補遺(七)

墨索里尼致希特勒函¹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領袖閣下：

鄙人十月十九日去函未克及時呈覽，致閣下未能就出征希臘之計劃，發表意見，俾鄙人得一如往昔遵循辦理，曷勝遺憾。

義大利軍隊在希臘初時進展甚為迅捷，形勢尚佳，惟近來業已停滯，希軍反轉而為主動。此種情勢之基本原因有三：

(一)天氣惡劣：滂沱大雨阻止我機械部隊前進。裝甲部隊一師竟埋於泥濘之中。

(二)保加利亞之態度，該國竟容許希人自色雷斯撤退入師團，以便增援前線與義軍作戰。

(三)阿爾巴尼亞部隊幾全部離異叛變。義軍某一師團中，即有阿人六千之衆須解除武裝，調往後方。

補遺(八)

戰時阿爾巴尼亞對希臘之援助²

當義希戰爭時，受壓迫之阿爾巴尼亞人民曾予義大利以重大之打擊。我國人民于義大利侵略其鄰國希臘時，始終從事最有效之破壞。義大利將其對希臘戰爭之失利歸咎於阿爾巴尼亞人民破壞義軍之行動，此已為衆所週知之事實。

¹. 摘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Paris-Press*。
². 摘自 *The Fight of the Albanian People for Liberation* 第四、五、六、七各頁。

敵人所強迫徵集之六營阿軍中無一營真正作戰。Spiro Moisiu 少校（現任阿國參謀總長）所率領之“Tomori”營則對義軍作戰。其餘數營或繼起反抗，或退入山叢。“Dajti”營之大部份兵士越過前方往希臘戰線，先後在雅典及克里特島被拘。六營中所餘之極少數士兵則依駐阿義大利高級指揮部之命令，解除武裝，而拘禁於 Shiak。僅 Gore-Opari 一區，侵略者即為情勢所迫，派四營軍隊逮捕拒絕應召入伍之青年，蓋該區青年應召者僅百分之十而已。拒絕報到入伍之青年，其家屬均送集中營。

另有一事件值得注意，一九四〇年八月有阿國教員七百人聯合抗議，表示彼等之憤慨，隨後阿國教授，教員，學生俱行加入。大批工人亦被逮送軍事法庭審判。阿國學生撕毀侵略者張貼之宣傳文告者亦遭同樣厄運。

在 Korcha 低地，阿愛國份子結合小夥襲擊義軍撤退部隊，該役殲殺義兵不少。在 Kurveshi 若干希軍所佔領之村莊中阿軍部隊紛紛成立。人民均自動將房屋供希軍居住，示以攻擊敵人之最佳據點，並助其尋覓敵人陣地。

最早成立游擊隊伍之一，即集有在敵人力後方煽動背叛之多數阿軍之 Myslim Peza 游擊隊，即係於此時從事沿 Tirana-Elbasan 公路作打擊敵機械部隊之首次行動。

因之，義佔領軍中途產生一種恐懼不安之空氣。阿國南部及中部之人民往往被敵人強迫整區遷徙，大批拘捕人民之事時有發生，公路及倉庫警衛一律加強，而碉堡工事亦遍地建立。

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一年間，阿人在阿爾巴尼亞及義大利被禁於監獄及拘留于集中營者，約達六千五百名之多。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七日義王 Victor Emmanuel 視察 Tirana 時，曾有人企圖謀刺。是年春季沿 Valona-Tepelena 公路之軍火庫悉被炸毀。

補遺(九)

向巴黎和平會議提出之對義和約草案原文¹

第三部分：戰爭罪犯

第三十八條

一．義大利應採取必要步驟，保證將下述各人員逮送審判：

(甲)被控曾犯戰爭罪及破壞和平與違背人道罪者：或曾命令，或教唆他人犯戰爭罪及破壞和平與違背人道罪者；

(乙)盟國國民被控在戰爭期間違反其本國法背叛國家或與敵人勾結者；

二．經有關之聯合國政府要求後，義大利當將為審判本條第一項所指之人犯所必需而居住於其管轄領土內之證人，傳喚到場作證。

三．凡關於本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之適用問題意見不同之處，應由任何關係國政府將其提交蘇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法蘭西四國駐義大使，由該大使等就此項困難達成協議。

補遺(十)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倫敦條約

第一條

法蘭西、大不列顛、義大利及俄國之參謀總部人員應立即締結一軍事協定。該協定應確定倘俄國決定以其主力攻德時其進攻澳匈所應使用之最低限度兵額，以防該國集中其全力進攻義大利。該軍事協定應解決必然屬於各軍總司令職權範圍以內之停戰協定問題。

第二條

義大利方面承諾利用其全部資源，與法蘭西、大不列顛及俄國共同對其所有敵人作戰。

第三條

法英兩國艦隊應不斷給予義大利以積極之援助，直至奧匈艦隊毀滅或和約締結時為止。

¹．摘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

止。爲此，法．英．義三國應立即締結一海軍協定。

第四條

在和平條約中義大利應取得 Trentino, Cisalpine Tyrol 及其地理及天然邊界(Brenner 邊界), Trieste, Gorizia 及 Gradisca 二地, Istria 半島全部直至 Quarnero 海灣爲止, 包括 Volosca, 及屬 Istria 半島之 Cherso 與 Lussin 二島在內, 及 Plavnik, Unie, Canidole, Palazzuoli, San Pietro di Nembi, Asinello, Gruica 諸小島及其附近諸島嶼。

(註)——爲保證執行第四條規定所必需之邊界, 應循下列路線之規定:

起自 Piz Umbrail 以至 Stelvio 之北, 循 Rhetian Alps 山巔至 Adige 及 Eisach 河之水源, 然後經 Reschen 及 Brenner 山以及 Oetz 與 Ziller 高地。至此, 邊界應轉而向南, 越 Toblach 山而與 Carnic Alps 之現在邊界會合; 復循 Carnic Alps 之現在邊界直至到達 Tarvis 山, 再自 Tarvis 山經 Predil 山隘循 Julian Alps 之分水嶺, Mangart 山, Tricorno (Terglu), 及 Podberdo, Podlaniscam 及 Idria 諸山隘之各該分水嶺。自此點起, 此項邊界應循西南至 Schneeberg; 惟 Save 盆地及其各支流則不屬義大利所有。自 Schneeberg 起, 此項邊界應下達海岸, 將 Castua, Mattuglia 及 Volosca 三地包括於義大利境內。

第五條

義大利應取得 Dalmatia 省, 依其現行行政界線; 北面包括 Lisarica 及 Tribania; 南面沿一起自海岸之 Planka 岬, 向東循構成分水嶺之諸山巔而行, 並將流向 Sebenico 之諸流域與河流如 Cicola, Kerka, Butisnica 及其各支流胥劃入義大利境內之界線。義大利並應取得 Dalmatia 西北之所有島嶼, 自迤北之 Premuda, Selve, Ulbo, Scherda, Maon, Pago 及 Patadura 至其南之 Meleda, 包括 Sant' Andrea, Busi, Lissa, Lesina, Tercola, Curzola, Cazza 及 Lagosta, 並包

括鄰近山岩小島及 Pelagosa, 惟大小 Zirona 島, Bua 島, Solta 島及 Brazza 島等除外。

以下各地應使其中立: (甲)自北面之 Planka 岬起, 至 Sabbioncello 半島之南部基地爲止之全部海岸, 包括 Sabbioncello 半島之全部土地; (乙)海岸之一部: 北起距離 Ragusa Vecchia 海峽以南十公里之點, 南達 Voïussa 河, 將 Cattaro, Antivari, Dulcigno, St. Jean de Medua 及 Durazzo 諸港灣在內, 但不損及一九〇九年四月及五月列國換文中所保證之蒙特尼格羅國之權利。此種權利僅適用於蒙特尼格羅之現有領土, 對於將來讓與該國之任何領土或港口並不適用。故現隸該國之任何部分海岸不應使其中立。一九〇九年該國所接受關於 Antivari 港之一切限制, 仍應予以維持; (丙)其他所有未給予義大利之島嶼。

(註)——四協約國家應將下列亞得利亞領土讓與克羅提亞, 塞爾維亞及蒙特尼格羅:

亞得里亞海上段之全部海岸, 起自 Istria 半島正境之 Volosca 灣, 直至 Dalmatia 之北面邊界, 包括現屬匈牙利之海岸及克羅提亞之全部海岸, 阜姆港, Novi 及 Carlopago 諸小港, 連同 Veglia, Pervichio, Gregorio, Goli 及 Arbe 等島。亞得里亞海下段 (與塞爾維亞及蒙特尼格羅有關係之區域) 之全部海岸, 起自 Planka 岬, 直至 Drin 河, 連同 Spalato, Ragusa, Cottaro, Antivari, Dulcigno, 及 St. Jean de Medua 等重要港口, 並包括大小 Zirona, Bua, Solta, Brazza, Jaclian 及 Calamotta 諸島 Durazzo 港應讓與阿爾巴尼亞獨立回教國。

第六條

義大利應獲得 Valona, Saseno 島及寬度足以防護此等地方之周圍領土之完全主權 (自東北之 Voïussa, 大約至南面 Chimara 區域之北疆。)

第七條

如義大利根據第四條規定取得 Trentino 及 Istria, 依照第五條所定界限取得 Dalma-

tia 及亞得里亞海羣島，以及 Valona 海灣(第六條,)又如阿爾巴尼亞中部被保留以備建立一自主中立之小國，則如法蘭西，大不列顛與俄國欲將南阿爾巴尼亞及北阿爾巴尼亞分與蒙特尼格羅，塞爾維亞及希臘，義大利不加以反對。自義屬 Valona (第六條)之南疆至 Stylos 岬為止所有之海岸線應劃為中立。義大利應負責代表阿爾巴尼亞國處理對外關係。但義大利應允在任何情況下於東阿爾巴尼亞留出充分之土地，俾保證希臘與塞爾維亞間在 Ochrida 湖西可以成立邊界。

第八條

義大利對於其現所佔領之 Dodecanese 羣島應獲得完全之主權。

第九條

法蘭西，大不列顛與俄國大致上承認義大利對於維持地中海之均勢頗為關切，且承認如將亞洲之土耳其全部或局部瓜分時，義大利應在依照義英公約已獲若干權利及利益之毗連 Adalia 省之地中海區領土中，取得公允之一部分。最後應分與義大利之地區，其界限之劃訂應在適當時期為之，同時顧及法蘭西及大不列顛之現有利益。如土耳其帝國領土之完整予以維持，而列國之利益範圍有所更改時，義大利之利益亦應予以顧及。倘在戰爭期間，法蘭西，大不列顛及俄國在亞洲之土耳其佔領任何土地，則依上述指定範圍毗接 Adalia 省之地中海區應保留給予義大利，而義大利有權加以佔領。

第十條

土耳其皇帝依洛桑條約規定現在利比亞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及特權應讓與義大利。

第十一條

義大利應分享與其努力及犧牲相稱之任何最後戰爭賠款。

第十二條

義大利宣告參加法蘭西，大不列顛，俄國三國關於承認亞拉伯及亞拉伯境內各回教聖地應歸一獨立之回教國家管轄之宣言。

第十三條

如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分佔德國在非洲之殖民地以擴充各該國之殖民地領土時，兩國在原則上同意義大利得要求若干公允之補償；義屬殖民地伊利特里亞，蘇馬利蘭及利比亞與毗連之法，英殖民地間邊界問題之解決尤應有利於義大利。

第十四條

大不列顛承諾促成立即在公平之條件下成立一項至少五千萬英鎊之公債，在倫敦市場發行。

第十五條

將來為談判和平或解決此次戰爭所引起問題而召集會議時，倘義大利對於邀請羅馬教廷代表參加之任何提議表示反對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俄國應加贊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應予保守秘密。惟義大利參加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宣言一節，則應於義大利宣戰或他國向義大利宣戰時立予公布。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俄國之三國特命全權代表於訂立以上備忘錄後，並與義大利之特命全權代表成立下列協定：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俄國對義大利政府所提出之備忘錄表示完全同意。

關於本備忘錄之第一，二，三各條內四國海陸軍合作之規定，義大利宣布將於不超過下列簽字代表簽字後一個月期間內儘速加入戰爭。

下列簽字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協定書共繕四份。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於倫敦。

(簽名) E. GREY

IMPERIALI

BENCKENDORFF

PAUL CAMBON

補遺 (十一)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希臘協定

希臘王國政府特派出席和平會議希臘代表團首席代表希臘王國首相 Eleutherios Venizelos; 義大利王國政府特派出席和平會議義大利代表團首席代表義大利王國外務部長 Tommaso Tittoni, 茲議定下列各條款:

爲促成東地中海區盆地及巴爾幹半島問題之解決起見, 下列簽署代表將於和平會議中聯合贊助下列各點:

一. 義大利承諾於和會中全力支持載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Mr. Venizelos 備忘錄中希臘所提關於東西色雷斯之要求。

二. 義大利同樣承諾於和會中贊助希臘合併南阿爾巴尼亞 (伊庇魯斯北部) 之請求, 其境界範圍約略規定如下: (義大利地圖 1:200, 000)。劃界線自 Aspri Ruga 及 Paljassa 兩急流間之山上開始, 上循 Mount Cika 支脈直至二〇二五號山。由該處起, 再循 Malji-Cika 山巔 (Krava 一六六九, Bogunica 一三五〇, Kalarat 一二六三, Barsi 一四二二) 直至 Papazi 山巔 (一五七五) 及 Skivovih (一八五九), 並由該處經 Golemi 之南以達 Suhagora (一八八至一七五〇), 而後循 Liuzati 支脈之巔前行至 Zrinos 及 Vojussa 兩河之交匯點, 然後由 Vojussa 河南岸上行, 越過其與 Lomnica 河匯流之地, 再上循該河南岸之支脈以達 Malji Kodoika 之一四七五號山, 復自此點起, 前行至 Cafa Skembit 及一四五〇號山, 將 Frasherri 劃歸阿爾巴尼亞, 並下循 Ogoreka 支脈, 越 Osum 河, 在 Kaltani 及 Cesareka 之間通過至 Kjutesa 附近之一四〇〇號山。自此點起, 劃界線再循此山嶺至 Salonica Pisos 之東, 取道 Cafa Liusates 一五五〇號山 (Bunar) 到達 Malji Ukid (一八〇〇)。自此點起, 劃界線繼續東行至 Korora (一六五〇), 再東行至一六五〇山, 經過 Pascia Tepe (一五八五) 及 Peltek (一二七〇) 後, 下行至 Moscopoli 及 Kilizoni 兩河匯流處。劃界線沿後一河流至 Mali 橋然後直至 Malik 湖, 越該湖至八三七號山, 再後取道一八六五號山到達在 Malji Sat 之舊邊界。

如希臘取得上述南阿爾巴尼亞 (伊庇魯斯北部) 之領土, 希臘政府承諾償還義大利政府爲建設非專爲軍用而具有永久性質之工程 (如道路, 港口, 公共建築, 學校等) 所支付之費用; 倘對其價值發生異議, 則應交由一公斷員評定之。

希臘政府承諾將 Santi Quaranta 港之一部租與義大利, 爲期五十年; 爲一自由區。

倘希臘政府不自行興築鐵路以聯絡 Santi Quaranta 港與內地之交通時, 希臘政府承諾於無特別情形時給予擬投標建築之義大利公司以優先權, 此項優先權並應適用於上述鐵路之管理。

凡義大利陸海軍機關與將成爲希臘領土之各地內承造或供給商行所訂公共事業之合同, 其尚在執行期中而非專與戰事有關者, 應由一義大利與希臘各派同數代表組成之委員會根據公允之原則予以清理; 如有意見不同時, 應另委一公斷人決定之。

三. 希臘承諾於和平會議中贊助由義大利爲阿爾巴尼亞國委任統治國之要求。

希臘對於承認義大利在 Valona 區及義大利認爲爲防衛該區所必需之任何腹地之主權, 將予以贊助。

希臘對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倫敦會議所規定之科府運河中立一事, 加以確認。

兩國政府並已就下列各點達成協議:

自 Stylos 海岬與 Aspri Ruga 至其對面各島間之全部海岸, 不得建築任何可以阻礙或減少各該島與海岸間之交通或利於建築海軍根據地之堤防或其他永久防禦性質之工事。

自 Stylos 海岬至 Aspuri Ruga 沿岸二十五公里以內 (直至 Srines 與 Zeria Valley 及 Chamanda Massif), 及面對對面各島之海島上, 亦同樣不得建築砲台工事。

中立區域中不得建立任何軍用飛機場, 永久或活動潛水艇防禦工事, 兵工廠及陸海空軍軍需庫之建造及維持亦俱在禁止之列。

希臘政府對於行將歸其統治之南阿爾巴尼亞(伊庇魯斯北部)境內之非希臘人應予以確保其教育自由,信仰自由,回教宗法,公有土地制度(Brazil-Emirie)及教會地產制度(Vakoufs)等之特別保證。

義大利政府對於希臘人民之居於Valona及阿爾巴尼亞之其他地方,而行將受其管理者,亦應同樣保證其得自由設置學校,慈善賑濟機關與在其總教長管轄下之教堂及宗教機關。

義大利及希臘應各在其管治之阿爾巴尼亞與伊庇魯斯北部(南阿爾巴尼亞)領土內,對政治犯及輕罪犯施行大赦。

四. 希臘政府承諾於其關於色雷斯及伊庇魯斯北部(南阿爾巴尼亞)之要求最後獲得滿足時,將其對於下列一線以南之小亞細亞領土之要求權放棄與義大利:該界線起自 Otousbir-Kaya 海角(標明於一九一五年英陸軍測量地圖 1:250,000)附近之河口,東行然後向南轉至 Chimara K 之西,再經過 Gumush Dagħ 山巔,繼續沿 Aidin-Smyrna 鐵路線向 Balachik 車站前進,然後再循一方面為 Smyrna 之 Sanjaks 與 Saroukhen 暨另一方面為 Aidin Danzili 間之邊界而行。即或因美國之反對,或由於美國反對之結果,故置有義大利政府之支持, Koritza 仍不歸希臘所有時,希臘政府亦當認為前述放棄之條件,業已具備。

除此項放棄外,希臘政府仍堅持其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Mr. Venizelos 致和平會議篇忘錄中所列關於小亞細亞之要求,義大利政府並承諾予以全力支持。希臘方面亦承諾以全力支持義大利政府關於小亞細亞之要求。

Scalanova 港與 Smyrna-Aidin 鐵路連接後,義大利無意令該港與 Smyrna 港競爭,反之,欲保留 Smyrna 為 Aidin 區之主要港口;為此,希臘政府承諾將 Smyrna 港之一部租與義大利為一自由區,為期五十年,並就租與義大利之領土及該港間之商業運輸及鐵路制度,分別訂定有關協定。

五. 義大利應將其現在愛琴海所佔領各島之主權讓與希臘。

Rhodes 島之主權仍屬義大利,但義大利應於和會對義大利所佔領愛琴海各島作成決定後兩個月內,保證該島希臘居民得自由設置學校,慈善賑濟機關,與在其總教長管轄下之宗教機關。

希臘政府承諾償還義大利在割讓與希臘各島上為建設所有非專為軍用而具有永久性工程(如道路,公共建築,港口工程,學校等)所支付之費用。

希臘政府承諾與總教長斡旋,俾保證於 Rhodes 之京畿教座出缺時,其繼任人員為義大利政府所能同意之教長。

六. 義大利承諾尊重行將由其管治之小亞細亞境內希臘人之宗教自由及其對於總教長之服從,並保證所有希臘之私立或教會辦理各學校之行政自由權。

希臘承諾對於行將由其管治之小亞細亞領土內義大利人,予以完全相同之保證。

七. 如義大利對於小亞細亞之願望不能如願以償時,義大利對本協定內所有各點得恢復其全部行動自由。

如希臘在第四節內所列要求不能如願以償時,希臘對本協定內各點得恢復其全部行動自由。

八. 本協定之實施既非純特締訂兩造,而僅規定兩造在和會中應遵循之共同行動,故本協定必須永保祕密;加之本協定並非正式條約,故亦無須依照既定原則,予以公佈。

本部長等所能發表之惟一聲明,為彼等已決定在和會中以和協之精神考慮有關兩國之各項問題。

凡本協定各條如有未列入和平條約者,應另行訂立一特別公約規定之。

本協定繕兩份,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於巴黎。

(簽名) E. VENIZELOS
TOM. TITTONI

補遺 (十二)

(一)阿軍所加於敵人之損失

奪獲及毀壞之軍用品：

飛機	五
戰車	二六
裝甲爬行車	五六
礮	一三七
汽車	一,九三四
臼礮	一,一六二
機關槍	二,八五五
高射礮	三五

此外，尚有大量軍火，輕武器，電話線，各種軍需倉庫，及兩敵國佔領軍之駐紮地與營房。

軍隊損失：

義德軍隊死傷及被俘者有五三，六三九名。

(二)阿國損失

在此次民族解放戰爭中，阿國人民所表現之英勇及犧牲誠屬壯烈空前無以復加。我阿爾巴尼亞人民爲其民族解放之目的，亦即爲反法西斯偉大聯盟各民族之共同目的，所表現之空前英勇及所遭遇之重大犧牲，其實際證據可見於下列數字：死亡者二八，八〇〇人；受傷者一二，六〇〇人；被囚或解送集中營充當政治犯者一〇，〇〇〇人；被焚之房屋（城市及鄉村房屋）有四七，七〇〇所；被二法西斯侵略者敵國所掠奪或毀壞之財富值三，八三三，三三〇，〇九九金法郎。

補遺 (十三)

一．一九四五年希臘挑釁事件一覽表

(一)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日：希臘士兵及軍官數名對 Mardhanje 村射擊多次。

(二)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希兵對 Perati 橋上我巡邏隊射擊。

(三)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午前九時希軍以作戰隊形自 Dermadhe 村分別出發，進至邊境，同時發射機關礮。是夕，有希兵六名侵入我邊境內三百公尺，發彈射擊。

(四)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午後四時有武裝希人兩名趨近 Perati，向我某小隊指揮官射擊三次。據報無損失。

(五)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我邊境內 Kakavia 附近聞射擊聲多響。

(六)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五日：午後三時有義陸軍制服者四人自 Banja 地方對在 Perati 我巡邏隊開鎗。我軍未還擊。

(七)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有希兵十二名越過我邊界，並在我境內 Njanjari 之旁射擊。

(八)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夜間希人數名與我巡邏隊衝突，互相射擊。

(九)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希兵五名企圖越過我邊界，與我巡邏隊衝突，向巡邏隊開鎗後逸去。

(十)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日：第十二旅之巡邏隊瞥見有二希人在我界內，喝令停止不聽，我巡邏隊乃向之射擊。

(十一)一九四五年五月九日：負有任務而來之希人一名，在我境內被獲。

(十二)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午後三時有三希人向我邊界內之一牧人及一游擊隊員射擊。

(十三)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日：有小隊希人共五名於 Mursi 村 Konispoli 旁進入我邊界。我巡邏隊乃強迫彼等出境，遺下山羊及馬各一。

(十四)一九四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夜間：子夜時，有希人數名於侵入我邊界四公里內達 Selo 之 Platonja 後，向自 Kakavia 赴 Llango 途中之游擊隊數名槍擊，並割斷我電話線。

(十五)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在我邊界內六百公尺處，我巡邏隊與一希臘巡邏隊在 Konispoli 之 Smineci 區內發生衝突。希兵投擲炸彈四枚，並開槍多發。我巡邏隊未予還擊。

(十六)一九四五年六月十日：有希兵一小隊連同平民一人，來自 Kosturi，進入我境內並向我衛戍開槍。我士兵未予還擊。

(十七)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午後六時有希兵一小隊對在 Konispoli 地方 Varve 村之我游擊隊射擊。無死亡。

(十八)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二日：希臘巡邏隊攻擊在 Belvina 地方 Perdhikali 村之我軍營房。我軍戒備甚嚴，故無意外發生。

(十九)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七日：有希臘巡邏隊至 Bilishti 附近，將 Poncare 村 Banush Osmani 之牛馬各一頭竊去。

(二十)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晚八時半，有希船一艘進入 Saranda 與 Lukova 間之 Qefallo 海角上 Eksamilos 村附近之阿國領海，並擄取阿漁船一艘。

(二十一)一九四五年七月六日：晚九時，有希船二艘向近 Saranda 之 Qefallo 海角方向進入我領海：彼等發出燈號，用機關鎗向我海岸射擊，並向空開砲二響。駛近 Eksamilos 時，該二希船強佔一原屬 Konispol 之 Xhemal Sadik 及 Hysen Idrizi 之小艇；兩人均被帶赴科府。

(二十二)一九四五年七月九日：晚十時，有若干武裝希人自 Konispol 方面沿 Perdhikali 方向越入我邊界，並對我邊境巡邏隊開槍。我巡邏隊未予還擊。

(二十三)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二日：希臘戍兵於我境內擅置二石質界標。我巡邏兵奉長官命令將此二界標移回其原在地點。

(二十四)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三日：有希兵二十名復將該二石質界標置我界內。我衛戍乃令其中止此種行為，而彼等竟散開開火。我增援部隊開到後，該希兵等立即離去。

(二十五)一九四五年八月底：有 Dhuvajeni 及 Torikati 村之婦女二人前往希境出售貨物，為希臘邊兵拘捕，將其閉於一草房內，加以姦污。

(二十六)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午後六時，有希油船一艘駛近 Saranda 港 Eksamilos 附近之海岸，並用機關槍掃射。是日晚六

時半有自科府駛出之希船一艘，在 Saranda 附近我領海內巡邏，我砲台未予射擊。

(二十七)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由三阿國新聞記者陪行之美聯社記者 Mr. S. Chakalis，及芝加哥每日新聞記者 Mr. Leigh White 偶行至距 Kakavia 站五百公尺之希阿邊界地帶。是日午間，彼等瞥見一希兵以其來復鎗威迫阿境內之某阿籍婦人。稍遠處，有希人七名於該婦人銳呼時以希語加以恫嚇。彼等將其拘至希境內彼輩之巡邏站。Mr. Chakalis 諳希語，乃趨前詰問，謂該婦居阿境之 Ajinikolla 村落，為何彼輩竟以武力擅將伊拘至希境。彼等答謂 Ajinikolla 隸屬希臘，而彼等欲自該婦女獲取消息。

(二十八)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四日：晚十時，有希兵一小隊以自動鎗對阿村 Koshovica 射擊逾三次。

(二十九)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午後一時有三希兵對在 Kamara 地方之我巡邏隊射擊八次。

(三十)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由若干平民陪行之希巡邏兵若干名闖入阿境，並將 Sopik 附近之一小兵營拆毀。

(三十一)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有希兵一羣于 Sopiku 山附近闖入阿境，以白砲及重機關槍射擊。

(三十二)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有希兵一小隊在 Konispoli 之 Perdhikal 地對我巡邏隊射擊，侵進村內，將 Vangjel Daci 及 Mic Drazhita 之家人強行擄去。

(三十三)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希兵以重白砲轟擊我 Konispoli 方面邊境。

(三十四)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武裝希人三名連同嚮導一名闖入 Permeti 之 Zhepa 村，劫去某戶五百拿幣。

(三十五)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某希兵於 Pogeni 附近邊界向我兵戍射擊。

(三十六)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由軍曹率領之希臘兵七名越入 Kakrikambi 山附近之阿境，對牧人若干施以威迫，並捕去羊羣之半數。同日，在 Pancora 及 Verdova 兩村間之 Korcha 地方，本為 Ali Menkulasi 所有之牛二頭為希臘巡邏隊搶去。

(三十七)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有希艇二艘自科府駛來，於 Konispol 之 Shankoll 處距我海岸三十公尺以內投擲若干爆炸物，而後逸去。我軍未予射擊。

(三十八)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正午，希臘憲兵二小隊包圍 Dropulli 之 Ajonikolla 村，並射擊民房。村民羣起抵抗，直至駐 Kakavia 之戍軍趨援之時。

(三十九)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希臘憲兵一小隊在 Qaf' Likojanit 越入阿界。該希臘憲兵隊將 Varvasi 之農人 Ferhat Hysen 綁去，並擄去馬二匹，騾一頭。

(四十)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晨間 Kakavia 之希兵以機關鎗對該地我守軍射擊逾十次。我守軍未予還擊。

(四十一)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希兵侵入我境二百公尺，意圖擄劫 Sopik (Libohova) 之 Vasil Kaleri。

(四十二)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希兵越入近 Kakavia 之阿境，意圖俘獲二阿兵。雙方開鎗互擊。

(四十三)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有一希臘兵巡邏隊在 Konispoli 之 Likojani 山隘侵入我境二百公尺，意圖捕捉牧人 Hajro Kore，渠乃向巡邏隊開鎗。

(四十四)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七日：兩希兵在阿境內 Sopik (Libohova 附近) 掠奪 Sopik 居民 Vasil Jorgaqi 所畜之牛。當我巡邏隊趕至肇事地點時，希兵自邊界對面向我巡邏隊開槍射擊。

(四十五)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有希兵若干名於阿境內 Konispol 附近向 Vlach Bamjali 開槍，渠因而受傷身死。

(四十六)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八日：希兵數名在 Kushovica 方面闖入阿境達一公里，並於該處將牧人之羊數頭強行奪去。

二．一九四六年希臘挑釁事件一覽表

(一)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日：希兵在 Fanjare 平原向我巡邏隊挑釁。

(二)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希兵復在 Konispoli 附近釁挑。

(三)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希兵在 Perati 之 Opsathe 村附近誘拐 Kaliopi Ziko，並加拷問。伊被刺傷多次。伊為阿愛國志士 Thanas Ziko 之母，曾為阿民主陣線黨員，積極參加反法西斯運動。希兵向伊盤問關於在 Ghinokastro (Argyrocastro), Libohova 及 Pogoni 等地軍隊人數，軍火所在，及阿國軍隊數目。希兵離誘拐地點時，對 Voshtina 我司令站射擊三次。

(四)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希軍復在 Koshovica 村挑釁。

(五)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希軍又在 Konispoli 之 Qafa e Botes 挑釁，翌日復挑釁。

(六)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六日：希軍復在 Leskoviku 之 Lefteri 村挑釁。

(七)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七日：希軍重新在 Dropulli 之 Koshovica 地方挑釁。同日又啓其他釁端。

(八)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希軍攻擊 Qafa Kozha (Kozha 山隘) 地方。

(九)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希軍在 Berica 區挑釁。

(十)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希兵在 Kakavia 之 Bossanik 區域挑釁。

(十一)一九四六年七月五日：希兵在 Radeo 施行攻擊。

(十二)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希兵對第四十三號及第四十四號界碑射擊。

- (十三)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希兵攻擊 Konispoli 之 Stilla 地方第七十九號界碑。
- (十四)一九四六年七月十六日：希軍在 Ter-senik 區域挑釁。
- (十五)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七日：希兵向我邊防巡邏隊挑釁。
- (十六)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希軍在 Ter-senik 地方施行攻擊。
- (十七)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希軍對第四十三號及第四十六號界碑再施攻擊。
- (十八)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希軍對第四十三號及第四十四號界碑又施攻擊。
- (十九)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希邊界部隊又在 Libohova 之 Klishas 山挑釁。
- (二十)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希兵在 Vido-hova (Korcha) 村施行攻擊。
- (二十一)一九四六年八月三日：其他希兵對 Bozhigrad (Korcha) 施行挑釁。
- (二十二)一九四六年八月四日：希邊界部隊復在 Poncare (Korcha) 村從事挑釁。
- (二十三)一九四六年八月四日：希兵復在 Bilishti 邊界從事挑釁。
- (二十四)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希兵在 Korcha 之 Vidohova 區域施行挑釁性質之攻擊。

補遺 (十四)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三十五條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境內少數民族有應用其固有語文及發展其固有文化之自由，且享有其他公民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補遺 (十五)

希臘之屠殺

安哥拉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土耳其記者 Behixhe Byrjen 夫人在 Tan 報撰文記述其與二美籍記者赴 Filat 及 Cha-

meria 之行。伊謂：“至此吾等乃恍悟希臘所稱阿國人民侵犯希臘領土，屠殺其人民，焚燬其村舍之報道，悉係希方之捏造。事實上吾人發覺此類屠殺實係希人所爲。在 Filat 地方，本人與二美籍記者目睹二阿國婦人及三男子之手被桎，並與牛羊多頭同處。吾人知此種牛羊乃自阿境內與被桎之阿人同時劫來者，但吾人未能近前詢問，蓋爲橫暴之希臘當局所阻故也”。

Behixhe Byrjen 夫人又謂：“就希臘對南阿爾巴尼亞之要求而言，彼等於一九一四年即已提出同樣要求。事實上該區大多數居民爲阿爾巴尼亞人，而少數爲希臘人；彼輩與阿人相處和睦”。

蘇聯關係之辯論

摘自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英議會

每週官報第一三二四頁

“Hutchinson (Rusholme, Manchester)：本人近曾有巴爾幹之行，以吉普車代步，歷經塞爾維亞，馬其頓及阿爾巴尼亞，全程並無官方護送。最令本人感動者厥爲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兩國人民抱絕大熱忱，欲根據平民之社會及經濟利益，建立兩國歷史上空前未有之真正全民政治。而反對者似均依賴盟國將以武力出而干涉，俾彼等得重握政權之空望。旅阿爾巴尼亞時，本人曾獲與自希臘 Chamuris 省逃來之難民多人談話之機會。現有二萬五千阿人，原居 Chamuris 各村落，爲 General Fervas 所率領之希臘恐怖團隊所驅逐流爲難民。彼等或棲身溝壕，帳幕，或寄宿古屋，或露宿街頭，在最慘痛之貧窮中度日。阿爾巴尼亞政府亦甚貧乏，故殊愛莫能助。無數難民，俱訴說其村里爲 Edes 軍隊屠殺，其嬰孩被刺刀貫穿拋擲作戲，及其他暴行，其慘狀於今日幾難置信。本人提議請對希臘事務負有特殊責任之艾登先生，建議希臘政府，對此種種暴行進行適當之調查。如調查之結果，證明本人所述不虛，則本人當建議任命一國際委員會，負責使此等難民重返故里，並予以安全及援助之充分保證。”

附 錄 八

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關於阿爾巴尼亞代表復文中若干點之聲明

[原文：英文]

- 一．英軍艦於事件始末懸有旗幟。
- 二．未接到岸上任何信號。
- 三．第一發高度爆炸彈落在艦後，第二彈發出時距尚不及一分鐘，此種警告方式殊不合慣例。
- 四．該海峽爲數航線所經之處，英國政府不能承認阿國有權干涉公認之善意通過權利。阿爾巴尼亞致英國之覆文提出條件謂，凡未獲阿國當局同意及未履行必要手續之船隻俱不得駛入阿國領海。此點足見其對於國際法關於海峽之規定，懵然無知。蓋國際法規定，凡連絡公海兩部分而構成國際航線之海峽，無論戰時平時，軍艦商輪俱享有善意通過之權。英國政府認爲關係領海國家無權要求船隻履行種種條件，然後始許可其駛入領水。
- 五．所謂希臘軍艦駛近阿國海岸並濫施炮擊一說；實與本事件無關，且不能爲砲擊英艦之理由。

附 錄 九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委員會第十
四次會議中蘇聯代表關於
阿爾巴尼亞問題之聲明

[原文：俄文]

希臘所提出之第二件節略¹其歪曲誣蔑之處與第一件悉同。對於該節略所作之否認，此際實無需加以冗長討論。本人僅將再提出若干文件與事實，重行切實證明希臘第二件內各項聲明之虛僞。蘇聯代表團現持有一九四〇年十月發表於義報 *Risorgimento Liberale* 之 Badoglio 日記之摘錄，其中一段如次：

¹．參閱附件六(一)庚。

“隨同我各師團作戰之阿爾巴尼亞軍隊證明毫不可靠，彼輩或則施行破壞，或則逕向希臘軍隊投誠。因此必須將阿軍調遣他地，並解除其一部分之武裝。”

盟國軍事代表團暨三強政治家之正式宣言中，曾對奮戰之阿國人民及其對於共同勝利所作之貢獻，表示欽佩，例如三外長(艾登，莫洛托夫，及赫爾)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所作之宣言，即其一例(各該聲明原文載祕書長報告書)。

又如盟軍當局之一地中海盟軍統帥威爾遜爵士於其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二日致阿爾巴尼亞民族解放軍總司令 Enver Hoxha 將軍之函中，即曾以如下之語氣承認該軍在對義德戰爭中所負任務之重要。其原文如下：

“Hoxha 將軍麾下：

承惠由 Palmer 上校寄下尊函，業已收到，曷勝感激。將軍所領導之民族解放軍勵志奮鬥，爲吾人共同之宗旨抗拒公敵，戰績卓著，聆悉之餘，不勝欽佩。”

又一英軍總司令部代表，William Elliot 空軍副元帥，于一九四四年八月五日函 Enver Hoxha 將軍，謂：

“吾人對於將軍及麾下英勇將士在此共同鬥爭中所作之偉大努力，寄予無限之同情，並不勝欽佩。”

其餘盟軍司令部各代表如英國軍官 MacLean 上校，Palmer 上校，Simon 上校，Smith 少校與美國軍官 Thomas Stephen 對於阿民族解放軍之英勇無匹，亦俱表欽佩。

在人類史上空前未有之上次大戰全部過程中，阿爾巴尼亞人民始終篤信聯合國之各項原則，並在其民族解放運動中奉行是項原則，彼等自覺與世界所有從事奮鬥之人民有不可分之聯繫。

阿人於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之冬季援助希軍反抗法西斯侵略之英勇鬥爭時，即係根據此種原則。戰爭之全部過程中，阿自由軍各部隊一遇機會，即與各鄰國之民主部隊協同作戰。阿軍於國土完全光復後，移師

南斯拉夫，追擊希特勒部隊，與狄多元帥之英勇軍隊在蒙特尼格羅，波斯尼亞及赫茲格維那並肩作戰，獲有盛譽。

阿國於獲解放後立即致力重建被破壞之國家經濟，並遵照一九四四年五月 Permeti 鎮民族解放反法西斯大會之決議，依最廣大民主原則組織一民族國家。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為選舉國民大會代表而舉行自由民主之大選。

以上種種皆是證明阿爾巴尼亞在聯合國國家之奮鬥中已對於其宗旨有巨大之貢獻，而現為一愛好和平民主而獨立之國家。

附錄十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節略

[原文：英文]

第一部

希臘大使 Mr. Vasili Dendramis 在其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致聯合國之節略¹中，指控若干事項，在知悉實情者視之無殊奇談。

一．渠稱一九三九年義大利佔領阿爾巴尼亞時，未遭抵抗，而阿抵抗運動僅始自一九四三年。事實上，阿國反抗法西斯及納粹主義之鬥爭，始自義大利侵入阿國之日，即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聖金曜日，而直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德寇完全逐出國境，始行停止。早在一九四二年，阿游擊隊戰士之英勇努力，已引起三強之注意。是年十二月十日赫爾國務卿發表正式聲明，揄揚阿人之英勇奮鬥²。同年英外相艾登，蘇聯外交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³亦先後發出同類聲明。

二．Dendramis 大使堅持謂阿爾巴尼亞於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對希臘宣戰。此語實不確。蓋對希臘宣戰一事實為僭稱阿王之義王 Victor Emmanuel 及一九三九年佔領阿國後義大利所強加於阿國之阿偽總理 Shefket Verlaci 所為也。義王 Victor Emmanuel 及其

傀儡俱無權代表阿爾巴尼亞人民。關於此點，最近巴黎四外長會議所批准之對義和約草案已予確認。依該草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凡一九三九年四月至一九四三年九月間義大利所樹立阿國政權之所有行動一律作廢無效⁴。

三．希臘大使繼謂：有阿正規軍十四營及數千非正規軍總數約二萬之衆，於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間協同義軍對希軍作戰。Dendramis 君似已遺忘一九三九年義大利佔領阿國後阿陸軍部即被撤銷與阿軍即被解散之事實。代替阿軍者乃義大利佔領軍及強招入伍之極少數阿民。關於此類阿人如何對希人作戰，墨索里尼致希特勒某書中已慨乎言之，蓋阿人悉數脫逃軍隊也⁵。

四．希臘方面根據歷史、人種、戰略及法律上之種種理由索取南阿爾巴尼亞（或希臘之所謂伊庇魯斯北部）。第一，當今原子時代而高談戰略上之理由，殊不無顛倒時代之感。自歷史上言之，該區域從未為希臘之一部；自法律上言之，根據一九一三年倫敦條約及一九二一年之巴黎條約，該區域已劃歸阿爾巴尼亞所有；再自人種上言之，該區絕大多數居民俱係阿爾巴尼亞人，而希臘人總計約有三萬，僅佔全人口百分之十，微不足道。該少數民族不獨有應用固有語文及發展固有文化之自由，且享有與其他國民相同之一切權利⁶。在其所居住之八十四村落中，彼等有小學七十八所，在 Argyrocastro 更有中學一所。在該地彼等以其原有語文刊行報紙一種。在阿爾巴尼亞國會中，彼等有議員二席，其一為 Manual Konomi，即現在司法部長。反之，一九一三年被希臘合併之 Chameria 區內少數阿爾巴尼亞人，其所受待遇之殘酷程度，實未之前聞。此不幸區域之原有六萬居民現已無一阿人居留於此。彼等俱已遭有計劃之夷滅，或被驅逐離其家園。僅去歲一年中，彼等即有五千橫被屠殺。彼輩中現有二萬七千人現避難於阿爾巴尼亞，為阿國預算上之重大負擔。

¹．參閱附件六（一）戊。

²．參閱附錄七，補遺二。

³．參閱附錄七，補遺四及五。

⁴．參閱附錄七，補遺三。

⁵．參閱附錄七，補遺七。

⁶．參閱附錄七，補遺十四。

五. Mr. Dendramis 謂帝國主義及法西斯主義之義大利阻止希臘於一九二〇年取得南阿爾巴尼亞，此論實與事實不符。帝國主義之義大利於一九一五年之密約中即已將伊庇魯斯北部割讓與希臘：該密約規定由各鄰國瓜分阿爾巴尼亞，而義大利分佔之土地獨多，包刮 Valona 港及其腹地。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二〇年誅責該條約之不當，並否決協約國最高委員會之批准，因而拯救阿爾巴尼亞，得免瓜分之厄，而阿爾巴尼亞人民自身則完成其餘步驟。彼等獨力將義大利人逐出南阿爾巴尼亞及 Valona。墨索里尼法西斯義大利之當權，事在兩年以後，即一九二二年，時南阿爾巴尼亞已自義大利及希臘手中獲得解放。希臘人在一九二六年曾有絕好機會攫奪該區域，惟彼等坐令錯失。緣彼等正在 Anatolia 忙於另一侵略戰爭，在該處希人及其親德之國王 Constantine 慘敗，可謂報應得宜。

六. 至於攻擊阿爾巴尼亞政府為不民主，亦與事實相悖。現政府乃由最民主之份子組成，彼輩自義德侵略者手中將祖國解放。現政府係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Permeti 議會所創立，而為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以不記名投票之自由普選選出之國民大會加以追認者。該國民大會宣佈阿爾巴尼亞為共和國，並通過其憲法，為歐洲各國現有憲法中最民主者之一。阿爾巴尼亞政府獲有人民之信任，並為戰後歐洲各國中最穩固而最有效率之政府之一。至希臘之現政府則適得其反，該政府以欺騙之選舉，奪獲政權，決不能代表希臘人民。

七. 阿人又被指控有迫害羅馬天主教堂之罪。而事實上彼等適以其宗教上之寬容見稱於世。回教徒，天主教徒及東希臘正宗教徒同居阿國，共享憲法所保障之信仰自由。多數人民雖信奉回教，然先後出任首相者亦有基督教徒數人，其中之一且為東希臘正宗教徒之 F. S. Noli 主教。又如現任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Tuk Ja Kova 上校即係一天主教徒。

八. Dendramis 大使對於阿爾巴尼亞最怪誕之攻擊為阿爾巴尼亞尼構成巴爾幹和平及

安全之危機。此論殊屬可笑。擁有人口一百二十萬之阿爾巴尼亞乃歐洲最小之國家，決不能對人口較之大過七倍之希臘施行侵略。邊界事件誠然不時發生，但釁端俱啓自希臘。阿人斷非侵略者，而僅係遭難者而已。阿爾巴尼亞人欲與其鄰國和睦相處之最佳例證，可於南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之邊界上見之。阿南邊界之長度逾阿希邊界二倍；然自阿南兩友好鄰國解放以來，曾未發生任何事件。

第二部

Dendramis 大使之第二件節略中既曾重提本人已加答復之若干罪狀，故茲僅就下列各項加以答復：

一. 新事件. Mr. Dendramis 提出一新表，內載列事件十起。各該新事件一如其前述之舊事件，純屬向壁捏造，及曲解事實。在所有各事件中，希人為刀俎，而阿人則為魚肉。於此本人必須鄭重否認希臘所稱根據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至八月八日 Janina 軍事法庭上所提證據而加之罪狀，據謂希臘之武裝反政府運動為阿爾巴尼亞軍官在阿境內所組織。阿爾巴尼亞政府向未干涉希臘內政。

二. Mr. Dendramis 提出阿爾巴尼亞軍隊共計七萬五千人之無稽數字。阿國之不能維持如此龐大之軍隊，盡人皆知，無庸說明。阿爾巴尼亞共和國僅有少數軍隊，用以維持秩序及捍衛邊疆。以此微弱之師，何足侵犯大於阿國七倍之希臘。

三. 迫害天主教. Mr. Dendramis 重申其阿爾巴尼亞天主教徒備受迫害一說。阿國法庭曾將若干與法西斯及納粹敵人勾結之戰時罪犯，提審判罪。所有審判均公開舉行，並准被告延請辯護律師，為其充分辯護；彼等俱經過正當法律程序，然後判罪，所科刑罰自徒刑以至死刑不等。但決無任何戰爭罪犯因其所信之宗教而獲罪者。凡與敵人勾結者決不因其所信為天主教，回教，或東希臘正宗教而有軒輊之別。

四. 據 Mr. Dendramis 所稱，前 Argyrocastro 區之主教 Pendeleimon Kotoko 係

被阿政府所驅逐。事實不然。Pendeleimon Kotoko 主教並未待至被逐之日始行離境。渠離開其在阿國之主管教區，於一九四一年隨同希軍撤出阿國。

五．據 Mr. Dendramis 所稱，阿國對希臘少數民族之迫害已改變南阿爾巴尼亞（或希人所樂用之名稱，即伊庇魯斯北部）人種上之特徵。但吾人根據土耳其之統計，證明現南阿爾巴尼亞人種特徵與一九一三年阿爾巴尼亞各邦創立之時相同。一九二九年 Richard R. Smith 引用 Joseph Swire 所著 *Albania, the Rise of a Kingdom* 一書時有謂：“Mr. Venizelos 謂伊庇魯斯北部有希人十二萬，阿人八萬。但依上述之土耳其人口調查，該區之人口有基督教徒十二萬人，回教徒十七萬人。”

Mr. Swire 繼謂：“法國雖贊助希臘之願望，但一九一五年法國陸軍部編製阿爾巴尼亞人種宗教分佈圖，顯示伊庇魯斯北部絕大多數為阿人，而回教徒特多。此點並曾由國際聯合會派往阿爾巴尼亞之調查團所編報告書加以證實。”

該調查團一九二二年之報告書中有云：“人民大多數擁護阿國現政權，且構成阿國民族運動之重要因素，此事無庸置疑。”

該報告結論中謂：“為歐洲該區域之和平計，實有一獨立之阿爾巴尼亞存在之必要，而南阿爾巴尼亞及 Koroha 及 Gjinoskastra 必須隸屬於阿爾巴尼亞，該國始能獨立。”

附錄十一

蘇聯代表之聲明

[原文：俄文]

請允本人略作數語，以便贊助外蒙古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外蒙古共和國為一獨立，民主，新興之國家。該國成立雖僅二十五載，然在聯合國國家反對軸心國家法西斯侵略之鬥爭中已對其共同宗旨有巨大之貢獻。外蒙古人民在珍珠

港事變以前即已遭受日本侵略之痛苦有年。自一九三一年起，外蒙古共和國即積極抗拒日本之侵略，並與紅軍聯合，擊敗日本軍隊若干次之進攻，例如一九三五年 Halhin-Sume 區之軍事衝突，一九三九年 Halhin-Gol 區之軍事衝突。因之在日本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多年，外蒙古人民之奮鬥即有助於阻止日本侵略之西進侵入蘇聯及中國之領土。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外蒙古共和國更積極參與盟國之抗戰。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外蒙古共和國政府與小呼魯爾（中央委員會）主席團聯席會議決定加入民主國家陣線對法西斯侵略者作戰。依照此項決議外蒙古共和國立即予紅軍以物質上之援助，蓋當時紅軍担负與希特勒德國作戰之大部責任也。

此項援助紅軍之物品為大量之馬匹，農業原料及裝備零件（如氈靴，皮外套等）。此外外蒙古共和國並出資組織一戰車營及一飛機中隊，於戰爭全期間培育訓練。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五年期間因日本企圖擴張版圖致在外蒙古共和國邊界發生之一切事件中，外蒙古共和國人民之死難，被俘，或失蹤者共二千零三十九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外蒙古共和國對日本宣戰，於是不僅直接參加聯合國擊敗西戰場之侵略者，且於東戰場亦參與焉。

與紅軍共同對日本作戰之外蒙古軍隊，人數達八萬之衆。在極度艱難之環境中，外蒙軍轉戰一千公里，並自日本侵略者手中將內蒙古若干地區及 Chusanpei 及 Jehol 諸城鎮解放。

在一九四五年對日作戰期間，外蒙古共和國損失較重。僅外蒙軍之物質損失即約達一萬萬九千五百萬蒙幣（約五千萬美元）。

外蒙古共和國於一九四五年年底舉行國民總投票，參加者幾達五十萬人。外蒙古人民一致投票贊同外蒙獨立，而中國政府派往觀察之代表宣稱，彼對國民總投票所採用之民主方法，表示滿意。鑒於此項理由，本人對中國代表所稱外蒙古共和國成立不久，或尚

不足爲聯合國之會員國，希望暫緩准其加入爲會員國一事，極爲驚詫。該共和國成立非祇一年而已有二十五年之久。該國政府爲一穩定而民主之政府，確能擔任並履行憲章之義務。新興之外蒙古共和國在其與其他民族聯合共同對抗法西斯侵略之長期奮鬥中，已顯示其能力矣。

附錄十二

代理祕書長致外蒙古共和國
外交部長電文

[原文：英文]

庫倫外蒙古共和國外交部長閣下：

本人受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之囑，謹奉告閣下：在審查貴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時，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會提出問題數項。

茲擬請閣下就下列問題供給補充情報，以利該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編製報告之工作，至紐公誼。

- (一)．外蒙古對外關係，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在內，其目前之範圍如何？
- (二)．外蒙古政府對於發展其對外關係，尤其對於交換使領一節，採何態度？
- (三)．除蘇聯及中國外，尙有何國會向外蒙古共和國提議互派使領，外蒙古共和國對此提議會予何種答復？
- (四)．委員會如能獲得有關下列問題之詳細情報，當亦有裨於其工作。

(甲)外蒙古共和國憲法及其他涉及政府組織及外交措置之有關事實。

(乙)預算，尤其有關國際事務之項款。

以上諸問題之提出，絕非委員會對外蒙古共和國之申請表示任何意見。敬祈早日賜復爲荷。

代理祕書長

A. SOBOLEV (簽名)

附錄十二之補遺

外蒙古共和國代表對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提問題單之復文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

[原文：俄文]

問題一：

外蒙古對外關係，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在內，其目前之範圍如何？

答案：

愛好和平之外蒙古人民，其立國之豐富歷史已逾千年，惟於十七世紀末外蒙古爲滿清統治時喪失其獨立，由是外蒙古即與外界斷絕關係凡二世紀。

自受外族統治之日，我外蒙古同胞即爲自由與獨立而開始英勇奮鬥，直至一九一一年中國及蒙古民族將滿清帝國推翻時，外蒙古乃得脫離該帝國之束縛。

然一九一五年中國、俄國及外蒙古代表所簽訂之三國協定仍限制外蒙古之權利；由蒙古成立自治式之政府，但仍宗主中國。

由於此種規定之結果，吾國人民雖素願與外界接觸，然於自治期間未能借此宿願。

此爲一九二七年前之事態。外蒙古人民因本身民主革命之結果，在一九二一年獲得事實上之獨立，此爲衆所週知之事。外蒙古人民於推翻反動封建政治者之權力及外族之束縛後，乃着手建設其國家。彼等嗣成立人民政府。

一九二一年之人民革命爲新外蒙古國家展開自由及獨立生存之無限希望。

外蒙古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表宣言，宣佈此後外蒙古人民政府當基於平等權利及互相承認之原則，竭盡努力與鄰邦建立友好關係。

一九二四年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 (Khural) 宣告外蒙古爲人民共和國。

該代表大會並通過外蒙古共和國憲法，依照該憲法規定，所有權力俱移交村鎮工人大會。

一九二一年三月，於抗拒日本帝國主義之各種股匪及傀儡之際，故 Suhe-Bator 及 Choibalsan 元帥最初所組織之遊擊隊遂改編爲外蒙古革命軍。蒙軍得蘇聯軍隊之協助，乃將 Ataman Semenov, Baron Ungern 及日本軍傀儡所領導之隊伍驅出蒙土。

一九二一年民主革命後不久，蒙古政府乃設置外交部。

諸凡在國際關係上代表外蒙古共和國之事宜，外交關係之處理，對外條約之締結，及其他事項等統由中央委員會總覽。

外蒙古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表外蒙古獨立之宣言後，蘇聯即承認外蒙古共和國。

蘇聯及外蒙古於是根據雙方權利平等及正義之原則，建立密切之睦鄰關係，此點可由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兩國政府所締有關建立友好關係之協定中見之。

外蒙古人民之獨立不斷受日本帝國主義之威脅。日本帝國主義實爲外蒙古獨立自由之險惡敵人。一九一九年日本即利用其傀儡，即中國之安福系及 Ataman Semenov 與 Baron Ungern 之白俄保衛隊對外蒙古公然施行武裝侵略。

日本帝國主義垂涎外蒙古蓋已多年。

日本前首相田中於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祕密奏摺中有謂：“滿蒙乃遠東之比利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比國淪爲戰場。將來吾人對美蘇作戰時，吾人必須使滿蒙遭受一切戰禍”。渠又謂“...欲征服中國，吾人必須先征服滿蒙。”

曾任日本陸相之荒木大將對於吞併外蒙古共和國之問題表示更爲露骨。一九三四年渠著書名“昭和時代日本之任務”，內稱：“外蒙古緊接日本在滿洲與中國之勢力範圍，其地位模稜不明，日本決難坐視其存在。無論如何，外蒙古必須歸我版圖。”

日本強佔滿洲及華北後，對我國乃構成一種直接之威脅。自一九三一年起，日人即按步破壞我邊界之寧靖。一九三九年，彼等

竟以重兵挾其各種近代武器侵入我國。當時國難臨頭，我外蒙古共和國政府乃依據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外蒙古共和國與蘇聯政府所締結之互助協定請兵蘇聯，得有蘇軍部隊之援助，此爲衆所週知之事。我國民革命軍及蘇聯部隊同心協力，乃將日本第六軍擊敗。

我國爲積極保衛其獨立而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攻擊，遂使戰爭不致在亞洲蔓延，並牽制侵略者之巨額軍隊。

爲求對於抵抗侵略者之共同宗旨有所貢獻起見，外蒙古共和國曾盡力以原料及其他前線所需之有價值用品供給蘇聯對納粹德國作戰。再者外蒙古共和國人民慰勞紅軍之禮品價值達六千五百萬蒙幣。蒙古人民並以自力組成戰車一營及飛機一中隊，遠征至柏林，參加攻取法西斯首都之戰役。外蒙古人民負責上述部隊之給養，直至對納粹德國之戰爭結束時爲止。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外蒙古共和國對日本宣戰，調赴前線之精兵，數達八萬，與其他民主國家協同積極擊敗日本帝國主義。是役外蒙古軍隊在兵員與器材方面俱受有損失。外蒙古軍隊官兵損失二千零三十九名，而器材損失價值二萬萬零五百萬蒙幣。

對日戰爭結束後，外蒙古曾就外蒙古共和國之獨立問題舉行國民總投票，結果外蒙古人民全體贊成國家之獨立。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外蒙古共和國獨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外蒙古共和國與中國簽訂協定，建立兩國外交關係。因鑒於外蒙古共和國與蘇聯間所締結之互助協定，其有效期限今年屆滿，故兩國政府特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將上述之協定改訂成外蒙古共和國與蘇聯之友好互助條約，同時並簽訂外蒙古共和國及蘇聯兩國經濟及文化合作之協定。

外蒙古共和國之鄰國爲蘇聯與中國，是故目前外蒙古共和國與該二鄰國蘇聯與中國俱有外交關係。

問題二：

外蒙古政府對於發展其對外關係，尤其對於交換使領一節，採何態度？

答案：

外蒙古共和國政府已與其鄰國蘇聯及中國成立外交關係，現正努力視其需要之增加發展其對外關係，俾與其他國家成立政治及經濟關係。

問題三：

除蘇聯及中國外，尙有何國會向外蒙古共和國提議互派使領，外蒙古共和國對此提議會作何種答復？

答案：

外蒙古共和國與蘇聯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即有外交上之關係，此爲衆所週知之事。此種關係業已發展加強，以謀兩國之利益。

如前所述，吾人之另一鄰國中國已於一九四六年一月承認外蒙古共和國之獨立，兩國繼而簽定關於建立外交關係之協定。

此外尙無他國提議與外蒙古共和國互派使領。

問題四：

委員會如能獲得有關下列問題之詳細情報，當亦有裨於其工作：

(甲)外蒙古共和國憲法及其他涉及政府組織及外交措置之有關事實。

(乙)預算，尤其有關國際事務之項款。

答案：(甲)憲法

外蒙古共和國現行憲法係一九四〇年第八屆國民代表大會所通過。

外蒙古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爲國民代表大會。

下列事務統屬國民代表大會掌管：

一．外蒙古共和國憲法之批准與修改；

二．有關內政外交政策之基本原則及策略之訂定；

三．國民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 (Small Khural) 委員人選。

在國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外蒙古共和國最高權力由國民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行使。

中央委員會就其委員中選出主席團，處理經常事務。在中央委員會閉會期間，主席團爲國家權力之最高機關。中央委員會之主席團就其所有措施向中央委員會負責。

外蒙古共和國權力之最高執行及指導機關爲由中央委員會組成之外蒙古共和國國務會議。國務會議就其所有之措施向國民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負責，在後者閉會期間則對其主席團負責。

工人“阿拉”(arats)組成之大會(Khural)爲地方最高權力機關。

所有權力機關之選舉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辦理。除心神喪失者及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外，凡年滿十八歲之外蒙古共和國公民俱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大會之每一份子俱有權推舉候選人，並對任一候選人自由投“贊成”或“反對”票。

外蒙古共和國人民，不論財產多寡，國籍，男女，宗教，教育游牧或定居之生活方式，亦不問其過去及現在之行爲，均有免費使用牧場，及以其技能勞力供職于國家經濟及文化各機關之平等權利，且有休息或受教育之權利。外蒙古共和國之受僱服務公民年老時，或遇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得享有領物質之援助。外蒙古共和國公民權利之切實施行有下列必要規定爲之保證：如給與工人及受僱職員以支薪之年假，設置工人享用之戲院，俱樂部，療養院及游憩所；免費教授，增設學校及免費醫藥治療；凡此種種規定俱保證外蒙古共和國人民所獲權利之切實施行。凡直接或間接限制外蒙古共和國公民權利之舉俱須受法律處分。

外蒙古人民之偉大成就爲解放蒙古之婦女；彼等過去受盡壓迫，且未享有任何權利。

目下蒙古婦女在國家之經濟，公共文化，及一般政治生活上已獲有與男子相等之權利。

爲謀實現以上種種權利起見，用特規定在工作、休息、社會保險、教育方面，婦女享受與男子同等之機會；國家保障婦孺利益；對於懷孕之女工，予以支全薪之假期。不拘何人在任何情形下有妨礙子女解放或平等權利情事者，概受法律處分。國家每年指撥款項數萬蒙幣救濟子女衆多之婦女。賴有以上種種設施，故當外蒙古共和國獨立期間，外蒙古婦女地位大爲改變。婦女數萬人已在外蒙古共和國之經濟及文化各機關學習或工作。而婦女之充任醫生、教員、公務員、製造廠技工及工人大會之代表者以千百計。

外蒙古共和國人民受法律之保障，有言論、新聞、集會、公開示威及游行之自由。

答案：（乙）預算

外蒙古在革命以前無正常之財政制度。經濟生活（包括財政在內）皆由外國商人及貸款人之操縱，故並無擬具國家預算之問題。

外蒙古共和國在國家組織方面最初所探步驟之一爲國家財政制度之施行，尤其爲國家每年度之預算。

吾國政府處理其財政制度之組織工作頗奏成效。

國家民主革命後之首先數年中，外蒙古共和國中央政府訂定一種國幣單位，名爲Tugrik（蒙幣）。

外蒙古共和國之預算係以其日漸繁榮之國家經濟爲基礎，而尤係以完全爲“阿拉”或畜牧人民所私有而日趨興盛之畜牧業爲基礎。預算之財源爲商營及國營之貿易及工業以及人民所繳之捐稅。外蒙古共和國之預算並無入不敷出之情形。

全部預算款項悉數充作盡量發展國家經濟、文化及鼓勵私人企業之用，尤用於協助及貸款與“阿拉”（農民）之事業，改善人民福利，維持學校、醫院、文化教育機關，獸醫及動物馴養機關，發展現代交通運輸方法，工業及社會建築增強國防等事業。

於此吾人應說明下列事實：外蒙古過去設定及征收租稅雖全由各封建地主武斷決

定，但現代之外蒙古則絕無此事。關於租稅法之制定，預算之批准，及中央與地方預算中收入之劃分，統由外蒙古共和國之中央委員會辦理。

除外交部姑置不論外，外蒙古共和國現僅有一駐外外交代表，故外交費用在國家預算上祇佔一小部分。

又外蒙古共和國政府並指定必要款項以維持貿易部。該部不獨處理國內貿易問題，且兼理國外貿易問題。

附錄十三

祕書長致蘇聯代表函

[原文：英文]

紐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A. A. Gromyko 閣下：

逕啓者：

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囑鄙人轉請貴國政府代詢與貴國維持外交關係之外蒙古共和國政府是否已收到委員會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二日兩電。

七月三十一日去電請外蒙古共和國指派代表駐節紐約，以便委員會得就外蒙古共和國請求入會之申請一事向其提出任何認爲必要之問題。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電（茲隨函附奉抄本一份）¹ 請該國政府對若干問題供給補充情報，俾協助委員會工作之進行。

（下略）

TRYGVE LIE 祕書長（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

附錄十四

英聯王國代表關於外約但之聲明

[原文：英文]

英聯王國代表聲稱：

¹. 參閱附錄十二。

英聯王國政府對外約但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願予贊助。

秘書處爲吾人所備有關外約但問題之備忘錄內略述該國在巴勒斯坦及外約但聯合委任統治地之情況，並謂該國原爲“甲”種委任統治地之一；依照所謂“甲”種委任統治地制度，委任統治國之主要責任厥爲發展委任統治地之自治能力，建立其經濟組織，社會及其他制度，庶各該領土能具備成爲獨立國家之資格。

該備忘錄并追述此委任統治地有約但河東岸與西岸之區分，并稱前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批准敝國政府一九二二年九月所提之節略，內中一項即建議位在河東之外約但應成立一單獨行政單位。

秘書處備忘錄又稱敝國外相曾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在聯合國大會說明英聯王國政府願意於不久之將來採取步驟，使外約但成爲一主權獨立國家，並承認其獨立之地位。

該備忘錄復追述二月九日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今日在座各國代表當時自俱在席），除對各代表之聲明表示歡迎外，對於英外相就英聯王國政府“關於使外約但獨立”（此爲決議案原文）之意所爲之聲明，亦表欣慰。本人所以不憚將事實加以詳述者，乃因本人聞悉若干非官方方面最近曾表示——但非向本人表示——謂將外約但自巴勒斯坦分離使其獨立一舉，實有不甚合法之處。

秘書處之備忘錄繼又摘述英聯王國與外約但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締之同盟條約——此事本人少頃當再略加論述。惟此際本人擬就該委任統治地問題補正秘書處備忘錄所載敘述中本人認爲嚴重之遺漏。

本年四月十八日國際聯合會大會開會，（今日在座各國，除蘇聯及美國外，大多數國家復俱與會）時，除埃及一國棄權不計外，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猶憶國際聯合會協助伊拉克自其委任統治地地位進至完全獨立情況時所

負之任務，又對於敘利亞，黎巴嫩及外約但等地委任統治地地位之告終，並自上次大會後已成爲國際社會中之獨立國家一節，表示歡迎。”

於此，本人擬補充申明：倘承認外約但獨立之手續如限完成，則該國原可與敘利亞及黎巴嫩平等同爲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而現在其獨立既經承認，敝國政府認爲外約但似與敘利亞及黎巴嫩具有同等有力之入會理由。

前數次會議時，吾人業已聆悉蘇聯代表於贊助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之申請入會時所作關於該二國作戰努力之二次陳述。第一次陳述自大體與義大利佔領下阿爾巴尼亞秘密活動有關，其後又加以補充，報道更爲詳盡，第二次陳述係就外蒙古給予紅軍之物質援助爲吾人作一般之報道，本人尤憶渠曾謂紅軍實在對德戰事中實首當其衝。此外渠更特別說明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起，外蒙古發動八萬將士對日作戰。

倘此種報道與前二申請案有關（本人認爲其確屬如此），則本人如就所知提供若干關於外約但對戰爭之貢獻，諒亦與吾人目前之討論有關也。苟本人可以指出下列事實，而不致鋪張過甚，則外約但作戰努力在秘書處備忘錄中所佔篇幅，似殊嫌不足。蓋備忘錄中所載者，僅“僅外約但政府於一九三九年十月四日宣稱德意志爲敵國，但並未對之宣戰”一語而已也。

故倘外間確已健忘，則本人擬追述外約但曾自動派遣軍隊助戰。該軍名亞拉伯軍團，內除少數英籍軍官外，悉係外約但之亞拉伯人。該軍團參加作戰，卓著功績，例如敘利亞之役，一九四一年春季伊拉克之役。是時英國軍事岌岌可危。至於是時究竟何國首當其衝，吾人姑置不論，當時固爲吾盟國全體之危機也。諸君諒尤記憶當時軸心特務人員在伊拉克煽動叛亂，形勢擴大，以致威脅盟國之作戰努力。

然容本人一述其現狀。外約但之行政在經濟上已屬獨立。行政、社會暨公安等事業

之一切經費俱賴地方收入以供開支。民選之立法機關所通過之預算法對於收支均有所規定。本人前已述及之外約但與英聯王國同盟條約，其條款公開，爲舉世所知。該條約規定兩國間之密切軍事同盟：外約但軍隊根據該同盟對於防護交通線擔承若干義務，而英聯王國政府則承諾協助外約但償付其軍費，至於軍隊之兵額由兩國以協定定之。此項協助即爲將外約但倘無條約規定無庸負擔之開支，償還該國。

本人並擬請諸君注意該同盟條約第十二條，秘書處之備忘錄事實上未予引述。該條明確規定：

“本條約所有條款絕非意圖或在任何方面妨礙締約國任何一造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有或將有之權利與義務”。

根據以上所述之種種情形，本人茲擬申明敝國政府對該國之愛好和平具有完全信心。敝國政府且曾注意外約但外交部長於其六月二十六日致秘書長函內有外約但願意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并堅信外約但確能并願意履行是項義務等語。

附錄十五

波蘭代表關於外約但入會問題之聲明

[原文：英文]

本人擬就外約但申請入會問題提出兩三項意見。本人前已在本委員會表示：此項申請引起波蘭代表團之若干疑慮。此種種疑慮多少具有法律性質，故本人首擬指明本人之聲明絕無抨擊外約但人民及其政府之意。出席倫敦大會之波蘭代表團曾投票贊成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該決議第三段有“關於使外約但獨立……之意願……所爲聲明，殊爲欣慰”等語。

出席未屆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波蘭代表團亦同樣投票贊成數日前英聯王國代表在此間所摘引之決議案。該決議第二段有云：“歡迎外約但委任統治地地位之告終……”

敝國對於非獨立國家求解放之一切意向，俱予承認。由於亞拉伯民族古代之文化及在外國統治下之不屈精神，吾人對於彼等之意向尤表深切之同情。但同時波蘭前既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今又爲聯合國會員國，故必須遵守該二組織之規章，以及爲外約但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全體利益計本人認爲必須具備之條件。

一九二七年英國代表對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稱：“外約但爲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政府管轄區域之一部分”。依照國際聯合會公約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訂立而經行政院於一九三一年核准之規章，凡由一委任統治地政府管轄之地方，在該政府撤消以前，必須具備若干條件。而其撤消與否，必須“經充分時間內繼續不斷之慎重觀察，始能決定”。再者，“在任何情形下，必須具備下列之條件：（乙）該地必須有保持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之能力；（丙）該地必須有適當財源供其支配，以供政府經常用途”。

本人以爲外約但之成爲獨立國家，不能不顧國際聯合會所訂立之各項原則。在倫敦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使其獨立之“意願表示欣慰，”但自對該意願表示欣慰至承認一委任統治地爲主權國，其間爲程尙遠。該途中尙須具備若干條件，證實若干事實，履行若干法律條款。管理國家之片面決定，縱使其“意願”爲大會所歡迎，亦不能減縮此項途程。

關於本問題，本人擬提請諸君注意憲章第十二章，尤其該章內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稱：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託管制度下之下列各項種類之領土：

（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該條款似適用於外約但。

第七十八條稱：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當憲章發生效力時，外約但尚非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現時仍非其會員國，故託管制度似可適用於外約但。

第八十條稱：

“一．除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大會五十一國之代表中，大多數曾簽訂國際聯合會公約，本人深信彼輩深悉此條內容，當表決上述決議案時，決無違反憲章之意。

Mr. Lawford 聲明中之另一論據為四月十八日在日內瓦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第二段亦“對於外約但委任統治地地位之告終，表示歡迎”。但如以該段為一依照國聯公約第二十二條結束委任統治之法律手續，則本人礙難同意。以該決議案第三第四兩段為參照，其並非法律手續尤為顯然。該兩段原文如下：

“三．承認：國際聯合會結束時，其所掌管關於委任統治領土之任務亦同時結束；惟備悉聯合國憲章第十一，十二及十三三章內所有之原則與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所宣佈者相同；

四．備悉現下管理委任統治領土之國聯會員國曾明白表示願意依照各有關委任統治書所載之義務繼續管理各該領土，以謀其人民之福利與發展，直至聯合國與各有關委任統治國議定其他辦法時為止。”

此外尚有一點。本人深信四月十八日在日內瓦出席國際聯合會大會之多數代表對於三月二十二日英聯王國與外約但在倫敦簽訂條約之原文，尤其該條約附件之原文，並無所知。如彼等已有所知，本人推想彼等當贊同美國國務卿 Byrnes 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五日，即四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意見。渠稱：“美國政府對於承認外約但為獨立國一事，認為此時尚不宜作任何決定”。

波蘭代表團認為三月二十二日委任統治國與“希望獲得解放之領土”間所締結之條約有違憲章之精神，且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制定之條件亦不相符。本人猶憶埃及代表對該條約曾為若干保留。

該條約內所訂條款，諸如外約但之容許英軍駐紮，軍火軍需之儲備，軍隊訓練之協助，外約但軍費之補助，尤其此種款項用途之監督等規定，實難與“該地必須有保持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之能力”及“該地必須有適當財源供其支配以供政府經常用途”二條件相符。

上述該條約各條款並未予吾人以外約但確被視為一主權國家之印象，而毋寧似為一若干主權受有限制之國家故吾人不能認為外約但業已完全解放，而確能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

本人茲再度聲明波蘭決無反對外約但獨立之意。但以吾人觀之，此獨立不論在事實上抑在法律上俱尚未存在，故鑒於以上種種理由，吾人認為准許外約但加入聯合國尚嫌過早。吾人以為該申請案應延至明年再予決定。

吾人之所以作此結論尚有另一原因。外約但問題與整個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有關。英外相 Mr. Bevin 在申述英政府願意承認外約但獨立之聲明中，有謂關於巴勒斯坦前途之任何建議，須俟接獲英美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後始能提出等語。

吾人俱知該問題之最近發展如何，並明瞭巴勒斯坦問題為國際上最難解決問題之一。本人深恐關於外約但之任何急遽決定徒然使此難題更形複雜而已，故本人認為緩議申請案當於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有利。

附錄十六

英聯王國代表之補充聲明

[原文：英文]

閣下以波蘭代表之資格，於八月十四日發表聲明表示貴國政府對於外約但資格所抱

之疑慮時，曾提出意見若干點，本人茲以英聯王國政府代表之資格，擬就各該點加以評述。

閣下首論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前根據國聯公約必須具備之條件。本人如未誤解閣下所言，閣下續謂大會對於英國政府使外約但獨立之意表示歡迎，與承認其為獨立國，其間為程尚遠。

隨後閣下又提及憲章第十二章，尤其摘引該章第七十七條，並作下列評註，謂：“該條款（閣下意謂託管制度）似適用於外約但”。事實上閣下曾兩度用此語句。本人以後曾向閣下詢問此項聲明之確切含義，而閣下力稱閣下僅云“似可”適用託管制度。就本人所知，閣下實際上並未謂波蘭政府認為託管制度確可適用於外約但，而反之僅根據本人頃所提及之含糊聲明，提出閣下之主要論據，謂外約但如與例如外蒙古共和國之情形相較，前者尚無為會員國之資格。

本人非不得已不願重複申述本人前一聲明中已提及之各點。惟本人首須申明敝國政府對於閣下就憲章第七十七條所為之解釋，絕難同意。該條並無強制之意。其條文如次：

“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記管協定所置於託管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

（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早在一月十七日，英外相在聯合國大會演說中即曾聲明，英聯王國政府有意於最近之將來採取步驟，促成外約坦為一主權獨立國家，並承認其主權獨立國家之地位。渠云：“在此種情形之下，自不發生將外約但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問題”。

在座同人皆知有若干管理委任統治領土之國家曾就其願意商訂關於上述領土之託管協定及關於外約但使其獨立之意發表聲明，為此大會嗣於二月九日通過決議案，對各該聲明表示欣慰。英聯王國政府認為此項決議案即係對於英國政府立即使外約但獨立，而不將該委任統治地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意，表示一致之認可。

當時無人表示該決議案可有任何其他解釋。本人以為即閣下亦未表示波蘭政府於二月九日對於 Mr. Bevin 一月十七日之聲明內特別提及並不發生將外約但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問題一節，毫無所知。無論如何，根據議定該決議案時之實際情形，（本人已注意閣下並未援引其全文）本人認為通過該決議案之各國代表，在事實上似均明白承認外約但與其他若干領土有異，不應將其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然而閣下聲明中尚有另一論據，本人擬請委員會加以注意。本人頃已提及閣下曾謂“託管制度似適用於外約但”。閣下惟恐此尚不足阻止外約但加入為會員國，故又提出貴國政府亦曾贊同通過之四月十八日國際聯合會另一決議案之真正意義問題。除此種程序之是否正常暫時固置不論外，國聯大會決議案明白了當之意義實於其詞句中顯然可見該決議案謂：

“大會....猶憶國際聯合會協助依拉克自其委任統治地地位進至完全獨立情況時所負之任務，又對於敘利亞、黎巴嫩及外約但等地委任統治地地位之告終並自上屆大會已成為國際社會中之獨立國家一節，表示歡迎。”

倘此非謂大會認為外約但之委任統治地地位業已告終，則本人誠不知其究竟何所指也。如一領土已成為國際社會中之獨立國，則在邏輯上及在想像中自俱不能認為其仍在委任統治制度之下，而憲章第十二章亦絕不適用於該領土。

本人假想閣下諒尚未詢及敘利亞及黎巴嫩是否經正常程序終結其委任統治地地位。閣下之注意僅集中於外約但一問題，而本人頃已略加提及之下列詞句中，尚有另外一點。閣下原詞云：“本人深信四月十八日在日內瓦出席國際聯合會大會之多數代表對於三月二十二日英聯王國與外約但在倫敦簽定之條約原文，尤其該條約附件之原文並無所知”。閣下後於聲明中詳闡其義，意謂彼等如有所知，當不致承認外約但為一獨立國家。

嗣於以後某次會議本人就此點質詢閣下時，本人瞭解閣下曾謂不信波蘭政府知悉該條約條文，並提及通訊之困難。惟閣下前謂波蘭政府同意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時，並不知該條約之條文；未知閣下當時是否係代表波蘭政府發言？抑或僅含混推測波蘭政府或未及接到該條約原文？於此本人不妨附告諸君，該條約發表於簽訂後一星期即三月二十九日，較國聯通過該項決議案尙早二十日。

本人認為倘本委員會根據此類聲明對於一國政府贊同某一決議案之是否有效表示懷疑，則吾人有權要求較確切之說明。

閣下謂“深信”出席國聯大會多數國家不知該盟約及其附件之條款。雖然閣下並未明言，本人假定閣下所謂多數諒包括波蘭政府在內。但本人須再度申明；閣下實未提及波蘭。本人並願進言，在任何情形之下，波蘭代表決無權代表國際聯合會大會之其他會員國政府發言，且就本委員會之工作而言，閣下所謂“深信”大會之多數會員國毫不知情一語，實不應特予重視。英國政府認為此種特殊之辯論方式實屬罕有，蓋其所贊成者，以吾人觀之，似與以前之決議案背道而馳；本人此言自係代表英國政府而發。

對此問題吾人不妨坦白直言。不論波蘭代表團聲明之意何在，（本人自亦申明決不認為閣下或貴國政府抱有此種動機）吾人不能否認閣下所作言論可予人以下列印象，英國政府勿遽訂定該同盟條約，意在使出席四月十八日國聯大會之各國代表團俱不知悉其條款，而“尤”在使彼等不知其附件之內容——“尤”字之含義為何，姑置勿論。抑或其義殆在暗示事實上條約中已加提及之附件，即在條約公布之後，尙以某種方法祕藏不宜乎？本人無用申明英國政府對於此種含沙射影之詞自當竭力駁斥。

最後，本國政府對於所謂外約但入會之申請與巴勒斯坦局勢有連帶關係一節，亦礙難承認。英外相 Mr. Bevin 一月十七日對大會所作有關外約但之聲明中同時提及關於巴勒斯坦之前途任何建議須待接獲英美聯合委

員會報告書後始能提出一事，以本人觀之，似實與目下之討論絲毫無關。

附錄十七

波蘭代表之補充聲明

[原文：英文]

鑒於 Mr. Lawford 八月十九日之聲明，本人欲就關於外約但問題之本人前一聲明補充數點。主要之問題厥為外約但之成為獨立國是否係依合法手續。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委任統治國之責任，並說明國聯行政院對於委任統治國行使其職權之方式有監督之權。同樣在結束委任統治之前，下列之“一般條件”必須完成：“新國家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前須提供之保證，應以一將該國與國際聯合會密切聯繫之宣言為之，或以條約，協定或為國聯行政院正式認為有同等保證效力之其他文件為之”。

Mr. Lawford 於論及外約但時，提及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問題，而似對本人之專注意外約但問題表示驚異。誠然，本人當時確專注意外約但問題，蓋申請入會者乃外約但而非敘利亞或黎巴嫩也。

但倘諸君需一成例，諸君何不注意伊拉克？關於委任統治如何依合法手續告終及一領土如何成為獨立國家，此中必經之程序，可以伊拉克一案為一重要成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批准英聯王國與伊拉克所締協定後，伊拉克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三日遂告獨立。經國際聯合會主管機關於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就該問題之各方面加以詳盡考慮，及伊拉克簽訂一內容曾經行政院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九日加以決定之宣言後……該國之委任統治政府始告……終結。”

上述各節中本人曾特別着重“行政院”一詞。茲當加以解釋。負責辦理委任統治之終結者非國際聯合會之大會而為行政院。“英國政府基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所訂立之特別協定……，再度聲明就在該國施行委任統治一事對行政院負責。一九二八年九月

一日行政院乃將是項聲明備案，並承認該協定與委任統治原則相符。”

行政院自將依照其處理伊拉克案情形同樣決定外約但獨立之問題。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已不復存在。故問題爲：目下究竟孰有權力處理該問題？本人於此擬提出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在倫敦所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如次：

“大會宣稱聯合國於原則上及在本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範圍內，願意接受前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職務及權力，並通過下列(甲)(乙)及(丙)段各決議……

(丙)根據條約，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具有政治性質之文書之職務及權力……”

在此項決議案中吾人或可覺得結束外約但委任統治之解決辦法。

Mr. Lawford 不承認彼所認爲係本人對於憲章第七十七條之解釋，因該條並非強制性質。本人同意外約但可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亦可不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但該條第二項謂：“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於託管制度之下爲此後協所當規定之事項……。”故反之何種領土將不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亦爲以協定規定之事項。

委任統治之終結非僅與委任統治國及委任統治領土有關，實顯與前由國際聯合會而今由聯合國代表之國際社會之權利及義務有關。

以上俱與法律上之論據有關。至於其他論據如“波蘭代表決無權代表其他各國政府發言”等等，本人不欲加以答辯。本人向未代替他國政府發言，僅發表“本人深信”及“本人推想”之個人意見而已。本人認爲 Mr. Lawford 此種明白聲明似頗奇特。至謂條約之附件“以某種方法祕藏不宜”，其含義亦殊怪異。吾人皆知——或爲避免本人有代表他國政府發言之嫌疑起見——本人深知該附件乃與條約一併發表者。既經發表該附件自非祕密，故閣下無須“將此種含沙射影之詞竭力駁斥，”蓋本人向未作此種詞句也。

最後容一述外約但與巴勒斯坦之關係問題。此二國有密切關係，非僅因 Mr. Bevin 對此二國會於同一聲明中提及之故。更重要之事實厥爲國際聯合會曾於同一委任統治書內提及該二國。本人於此擬順爲諸君奉告，偶見昨日報載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軍隊紛紛開入巴勒斯坦，並在耶路撒冷街上巡邏，本人料想內中必有關係存在也。

最後本人擬申明 Mr. Lawford 發表聲明後，本人之疑慮及論據並未因之而失去法律上之力量。此問題應由適當機關，即聯合國機關之一，再加考慮，是以吾人認爲准許外約但加入爲會員國爲時尚早。依吾人之意見，此項申請案應延至明年再予決定。

附錄十八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致外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駐紐約代表函

[原文：英文]

紐約賓夕法尼亞旅館
Djamil Tutunji Pasha 閣下

逕啓者：

本委員會前於審查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時，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會提出問題數項。

倘閣下能就下列問題提供補充情報，以利本委員會編製報告之工作，委員會當不勝感荷。

- (一) 保持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治獨立領土完整之方法。
- (二) 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預算，連同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越詳越佳。
- (三)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英聯王國與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同盟條約附件之施行對於保持外約但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影響。

上列各項問題之提出絕非本委員會對於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之申請表示任何意見。

(下略)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

R. FACK(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錄十九

外約但哈希米王德國駐紐約代表對於新
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提問題之答復

[原文：英文]

紐約成功湖

聯合國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主席閣下

逕啓者：

茲附奉敝國首相以無線電拍交本人之外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正式復文。

本人希望是項復文可適應新會員國資格
審查委員會之需要。

(下略)

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DJAMIL TUTUNJI(簽名)

紐約賓夕法尼亞旅館

Djamil Tutunji Pasha 君勳鑒：

(一)保持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治獨立領土
完整之方法。第一，聯合國憲章；第二，
亞拉伯軍團，內有六千曾受高度訓練，
裝配完備之人員；第三，與大不列顛之防
守同盟。

(二)外約但政府民政預算之地方收入及支出
項目，總列如下：

收入： (以英金一千鎊爲單位)

關稅.....	三六九
執照費.....	三七七
訴訟費.....	九九
郵資.....	七七
官產.....	一九
雜項.....	一八〇
公債券.....	五

總計..... 一,一二六

支出：

文官薪俸.....	三
議會.....	一
養老金.....	二
國務會議.....	一
外交部.....	一
內政.....	一
護照.....	三
司法.....	二
Sharia 法院.....	一
財政.....	二
關務.....	二
衛生.....	三〇
教育.....	三八
農業.....	二
古物保管.....	三
公共事業.....	九
郵政.....	四
地政.....	六〇
警務.....	二五
雜項.....	三六
審計.....	六
種族上訴法院.....	二

總計

一,一二六

外約但政府之軍費係依照條約規定由英
政府補助，但外約但所有民政及公共治安
費悉係用地方所徵收之歲入開支。

(三)軍事同盟附件之施行並未影響領土完整
及政治獨立之維持，該附件實僅爲兩國
盟國軍隊之加強合作而已。自該條約訂
定以來，大不列顛既未在外約但增兵亦
未作此種要求，此點應加注意。

İBRAHİM HASHİM (簽名)

附錄二十

暹羅代表致秘書長函¹

[原文：英文]

¹. 委員會於報告書編成並將報告書摘錄分
送各有關方面後始收到該函。

紐約長島
聯合國祕書長閣下

逕啓者：

八月二十三日貴祕書處大函內附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報告書內有關暹羅加入聯合國申請案之摘錄，業經收到，無任感激。

茲將暹羅政府對於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提問題之立場，函復奉聞。

(一)法國方面關於與暹羅 處于戰爭狀態一說。

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時，法國代表堅稱該國認為與暹羅在事實上處於戰爭狀態；鑒於法國此種論據，委員會中若干代表對於是否可准許暹羅加入聯合國一事，似曾表示懷疑。

關於此點，本人茲謹申明暹羅向未對法國宣戰，亦未收到法國對暹羅宣戰之任何通知。在太平洋戰爭之全部過程中，始終無人提及法國與暹羅之間有任何戰爭或敵對狀態之存在；反之暹羅對法國之態度素甚友好，法國國民自暹羅政府及人民所獲之禮遇及救濟可爲此點之明證。再者，暹羅與法國之祕密運動彼此呼應，共同與盟國密切合作，其後兩國政府各由其祕密運動人員組成，故視兩國政府爲互相敵對實爲不可能之事。

(二)暹羅與法國之領土爭端

暹羅與法國之間確有領土爭端，該爭端實肇自十九世紀。暹羅政府渴望此種懸案能和平解決，一勞永逸，庶使兩鄰邦間再無結怨或相互攻訐等情事發生。暹羅爲此目的已試用各種方法企與法國締定協定，因而今年五月間特派代表團赴西貢商洽。

因此項商洽未獲成果，今年五六二月復發生若干邊境事件，暹羅政府切望維持越南與暹羅間邊境上之和平，始決定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將此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並爲此目的，已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暹羅代表團離曼谷啓程赴美之際，法國政府經美國政府斡旋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五日提議將此案提交國際法院而不必交由安全理事會審議。

暹羅政府本諸與法國修好之同樣堅決願望，乃在原則上接受法方之建議，而暹羅代表團亦已抵達華府，從事商洽解決此項久懸未決之領土爭端之詳細程序。

(三)越南新近發生之事件

嗣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某次會議中，法國代表宣稱：法暹在華府之商洽仍限於初步之交換意見。談判本身尙未開始，緣以在越南與暹羅“事實上”之邊界上，有軍人療養院被來自暹境之部隊所攻擊，此事甚爲嚴重，故法國政府對此有獲取詳盡情報之必要。

本人相信法國代表上述聲明所稱之嚴重事件仍在越南境內之Siemreap發生者。於此，本人敬奉告閣下：暹羅政府之既定政策爲不捲入越南之任何糾紛。太平洋戰爭結束以來，暹羅主權雖時受侵犯，但暹羅已表示其和平之願望。暹羅政府業經訓令地方當局避免與法人發生衝突，委曲求全，儘量容忍，即被攻擊亦不加以報復。暹羅內政部收到西貢無線電台廣播之Siemreap叛亂消息後，立即訓令暹羅邊界當局嚴禁與騷亂有關之任何人進入暹境。

雖因法國增兵越南，情勢稍安，但越南南北方面仍時有自由安南人，柬埔寨人及老撾人肇事。暹羅政府誠知法當局所遭遇之困難，但對越南事件發生決不能負任何責任也。

總之，暹羅政府已在原則上接受法方建議，將此項領土爭端提付國際法院解決；即使將該問題提付安全理事會審議，暹羅政府亦已明白宣稱願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定。在此種情形之下，此項懸案自必可獲和平之解決。

(四)與蘇聯之外交關係

關於蘇聯代表所稱蘇聯與暹羅間並無外交關係存在一節，本人謹指陳下述事實：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二日暹羅與蘇聯曾在莫斯科就建立兩國外交關係相與換文，而雙方使節俱已首途赴任，但因蘇德戰事爆發致未克抵達目的地。一九四六年七月暹羅政府就任命駐蘇公使事重行提請蘇聯政府同意。是故就

暹羅方面而言，吾人實切望兩國於可能範圍內儘速交換使節。

故暹羅政府希望其入會申請書將獲安理事會之善意考慮。

(下略)

辦理暹羅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宜暹羅代表

KONTHI SUPHAMONGKHON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SALES AGENTS OF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DEPOSITAIRES D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 | | | |
|---|--|--|
| <p>ARGENTINA—ARGENTINE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p> <p>AUSTRALIA—AUSTRALIE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p> <p>BELGIUM—BELGIQUE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p> <p>BOLIVIA—BOLIVIE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p> <p>CANADA—CANADA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p> <p>CHILE—CHILI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p> <p>CHINA—CHINE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11 Honan Road
Shanghai</p> <p>COSTA RICA
COSTA-RICA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p> <p>CUBA—CUBA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p> <p>CZECHOSLOVAKIA
TCHÉCOSLOVAQUIE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p> <p>DENMARK—DANEMARK
Einar Munkegaard
Nørregade 6
Kjøbenhavn</p> | <p>DOMINICAN REPUBLIC
REPUBLIQUE
DOMINICAINE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p> <p>ECUADOR—EQUATEUR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p> <p>FINLAND—FINLANDE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p> <p>FRANCE—FRANCE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p> <p>GREECE—GRECE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p> <p>GUATEMALA
GUATEMALA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p> <p>HAITI—HAITI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p> <p>INDIA—INDE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p> <p>IRAN—IRAN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p> <p>IRAQ—IRAK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p> <p>LEBANON—LIBAN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p> | <p>NETHERLANDS
PAYS-BAS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erhout 9
s'Gravenhage</p> <p>NEW ZEALAND
NOUVELLE-ZELANDE
Gordon & Getch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p> <p>NORWAY—NORVEGE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p> <p>SWEDEN—SUEDE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p> <p>SWITZERLAND—SUISSE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p> <p>SYRIA—SYRIE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cus</p> <p>UNION OF SOUTH AFRICA
UNION SUD-AFRICAIN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
Johannesburg</p> <p>UNITED KINGDOM
ROYAUME-UNI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p> <p>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ERIQU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p> <p>YUGOSLAVIA
YUGOSLAVIE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lgrade</p> |
|---|--|--|